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代號：8466

(2020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0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500 仟元。
- 七、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1 0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額	500,000	75.69
盈餘轉增資	55,000	8.3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90	0.79
現金增資	100,400	15.20
合計	660,5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2311-183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蕃旬、張耿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祐良 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陳本源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by.chen@mjig.com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十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留澆錄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怡秀 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電話：(02)2268-4666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mjig.com>

美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660,590仟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2-2268-4666
設立日期：西元2010年10月8日	網址：www.mjig.com	
上市日期：西元2016年11月1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2016年9月21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陳本源 總經理 陳本源	發言人：留澆錄 代理發言人：陳怡秀 發言人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11-1838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甸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電話：(886)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8年9月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6.13%（2020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年6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6.78%
董 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	18.47%
董 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6.05%
董 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	11.78%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林安修	1.90%
董 事	謝明峰	1.15%
獨 立 董 事	廖文志	0%
獨 立 董 事	林江亮	0%
獨 立 董 事	邱志聖	0%
工廠地址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電話 (86)769-86632083 (86)769-89831234
主要產品：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2019年度) 歐洲：59.23%；北美：15.15%；大陸：11.97%；其 他：13.6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頁
去 (2 0 1 9)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3,468,163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457,684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稅後)：6.09元	第87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本 次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期：2020年7月10日	刊印目的：發行2020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1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公司之經營.....	34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四、重要契約.....	5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2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1
陸、重要決議.....	128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8
三、盈餘分配表.....	128

附件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2018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2019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202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受託契約書

附件十：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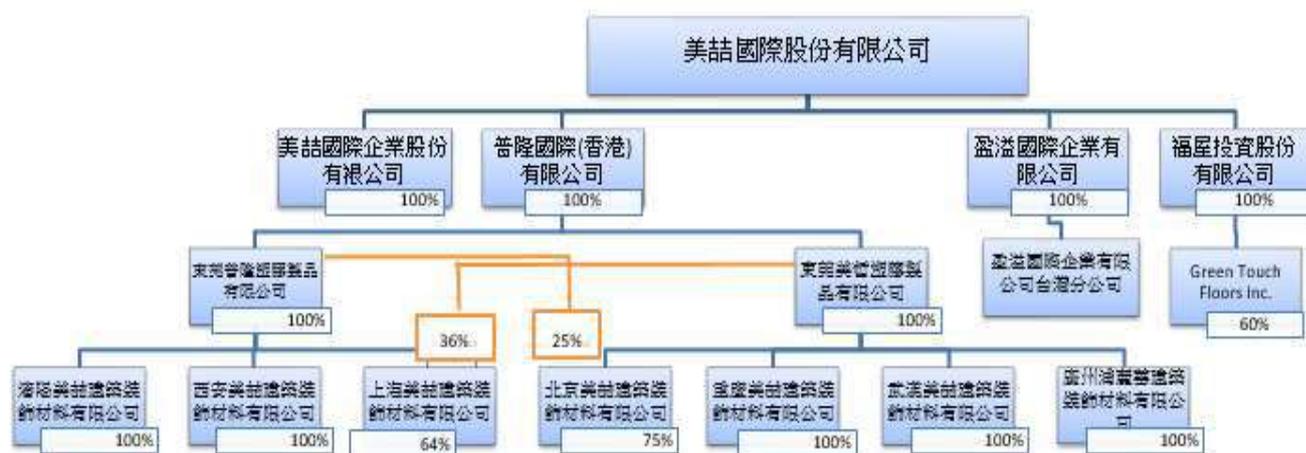
一、公司與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美喆)係2010年10月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除Green Touch Floors Inc.係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股權外，其餘子公司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開發、生產與銷售，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美喆)	中華民國	臺灣內銷營運據點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隆國際)	香港	投資控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溢國際)	香港	原料採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盈溢臺灣)	中華民國	外銷接單營運據點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屋)	薩摩亞	投資控股
Green Touch Floors Inc.(以下簡稱：Green Touch)	加拿大	加拿大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普隆)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美哲)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美哲)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浦麗華)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二) 集團架構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86)2-2268-4666

2. 臺灣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886)2-2268-4666
3. 香港子公司：
 - (1)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4666
 -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86)2-2268-4666
4. 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886)2-2268-4666
5. 薩摩亞子公司：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2268-4666
6. 大陸孫公司：
 - (1)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龍湖時代天街B館3號樓1902
電話：(86)023-6326-2600
 - (2)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榮華南路君安國際2號樓2705室
電話：(86)010-8736-4856
 - (3)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6號7樓
電話：(86)021-6482-8022
 - (4)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北512號天平裝飾材料城主樓411號
電話：(86)020-3724-3136
 - (5)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09號武漢1818中心(二期)第6-7幢6棟36層1號
電話：(86)027-8784-9788
 - (6)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高新六路21號萬象匯6幢一單元9層10901室
電話：(86)132-7935-2318
 - (7)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瀋陽市于洪區洪潤路116-1-4門
電話：(86) 024-2510-2977
7. 加拿大孫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
地址：25 Esna Park Dr. Unit 2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1C9

電話：647-728-1346

8.工廠

(1)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663-2083

(2)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電話：(86)769-8983-1234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82年	• 6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新北市樹林區成立。
1986年	• 5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址臺灣新北市土城區。
1990年	• 10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生產產能。
1993年	• 6月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工廠成立於東莞市石碣鎮。
1997年	• 建立 Prolong 地磚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01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2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法國 CSTB 認證。
2005年	• 東莞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6年	• 8月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美哲廠落成於中堂鎮。
2008年	• 4月東莞市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2010年	• 擴建東莞美哲廠(美哲二廠)落成，為全自動生產線工廠。
2010年	• 10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於香港設立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
2011年	• 創立浦麗華 PROMAX 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12年	• 11月成立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大陸銷售業務。 • 11月成立香港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臺灣分公司從事國際銷售業務。 • 取得中國大陸新型及發明、臺灣新型及日本新型免膠 PVC 止滑地磚相關專利。 • 通過 SA8000 認證及 BRE 綠色環保認證。
2013年	• 通過 Floor Score 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 • 設立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推出凱普洛 KAAPFLOR 品牌擴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2014年	• 榮獲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第二屆大陸傑出台商獎-外銷傑出獎。 • 取得臺灣新型、中國大陸新型、日本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止滑地板相關專利。 • 取得臺灣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新穎環保型地磚相關專利。
2015年	• 擴建東莞美喆三廠落成。 • 擴建東莞美哲廠油壓生產線落成。
2016年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取得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
2017年	• 設立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年度	重要記事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營銷中心成立。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瀋陽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正式動土興建。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陳本源	中華民國
董事/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陳建元	中華民國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薩摩亞
	代表人：高震聲	中華民國
董事/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代表人：何平僊	中華民國
董事	謝明峰	中華民國
董事	林安修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邱志聖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廖文志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江亮	中華民國
總經理	陳本源	中華民國
財會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彭紹曾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李良友	中國大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31,109仟元及7,12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90及1.13%；利息支出分別為5,480仟元及2,54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6%及0.4%，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銀行間的往來聯繫並密切觀察及瞭解市場利率走勢變化，亦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畫、運用各種財務工具，選擇資本市場最有利的籌資工具，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係為收取美金，且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員工薪資、部份原物料採購及雜項支出等係以人民幣支付，故有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另，在臺上市掛牌後，會因發放新臺幣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取得新臺幣後須兌回美金使用，故有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166)仟元及4,334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0.52)%及0.69%，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公司已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目的為限，另，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①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②對客戶之報價政策，評估當匯率波動超過一定幅度時，業務單位即時向客戶反應，並協商調整產品售價。
- ③與客戶協調縮短應收帳款天數，降低應收外幣帳款因時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④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⑤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因應措施將不定期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經濟指數及研究報告，提供給管理決策做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將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為主。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雖屬傳統工業，但為維持獲利能力及保持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未來研發計畫包含製程改善及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係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另為符合市場脈動並滿足不同市場使用者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

隨營業額成長，本公司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生產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為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國家，投資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中國大陸及臺灣，該區域政經環境尚屬穩定。本公司各種產品生產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國家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並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和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利本公司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片材型塑膠地板係地材業界較為後期、高度成長之產品。本公司致力於片材型新樣式、新材質及新製程之開發，並持續朝向對環境及人體友善之材料方向研發邁進；另，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掌握最新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

運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本、客戶至上」之理念，專注於經營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遵守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各項認證，同時保持和諧勞資關係，成立以來產業地位及信譽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其他公司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及看好SPC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期以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庭市場銷售，故預計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新建SPC石塑地板廠區，並設置12條SPC產線。業經2019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購買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土地規劃作為SPC產品之生產基地。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83~85頁之說明。本公司擴充產能係營運所需，可能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亦可藉此提高業務接單能力，以充分利用新增產能，且本公司建廠計畫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片材型塑膠地板專業製造廠商，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透明料、印刷面料及可塑劑等，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第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合併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22.6%及22.02%，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機動性，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最近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

(2)銷貨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38.45%及40.97%，另K集團旗下各子公司係獨立洽談銷售內容，並各自下單。K集團係為歐洲塑膠地板主要品牌之一，因歐洲製造成本高，塑膠地板片材多委外生產，雙方配合多年後，簽訂專賣性質之供銷合約，約定合約所定產品規格及地區，應由本公司獨家代工，本公司於上述產品規格及地區，亦僅能供貨予K集團。本公司除持續與K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外，同時透過提升產能，製程改良提高價格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等方式爭取北美地區大廠代工機會，並著手經營自有品牌，發展中國大陸經銷通路，藉由開發新客戶及拓展中國大陸銷售市場，應可有效提高銷售金額，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更形穩健。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因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營運風險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已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加強各項公司之治理措施，故若經營權發生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營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營運概況中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 (2)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商標權、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法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研發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 (3)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伴隨著眾多風險，包括機器設備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不可抗力之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前揭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對重要生產設備及存貨投保，該等保險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之損失。
- (4)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括香港、臺灣及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銀行間的往來聯繫並密切觀察及瞭解整體市場走勢變化，亦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畫、運用各種財務工具，有效控管總體經濟及外匯等風險。
- (5)股東權益之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較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各不相同，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及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

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有關註冊地法規與我國法令存在重大差異且無法於章程修訂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陸、二與我國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6)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應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本公司透過經營經驗及即時更新市場脈動之觀點，應可減低前瞻性陳述之風險。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7)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

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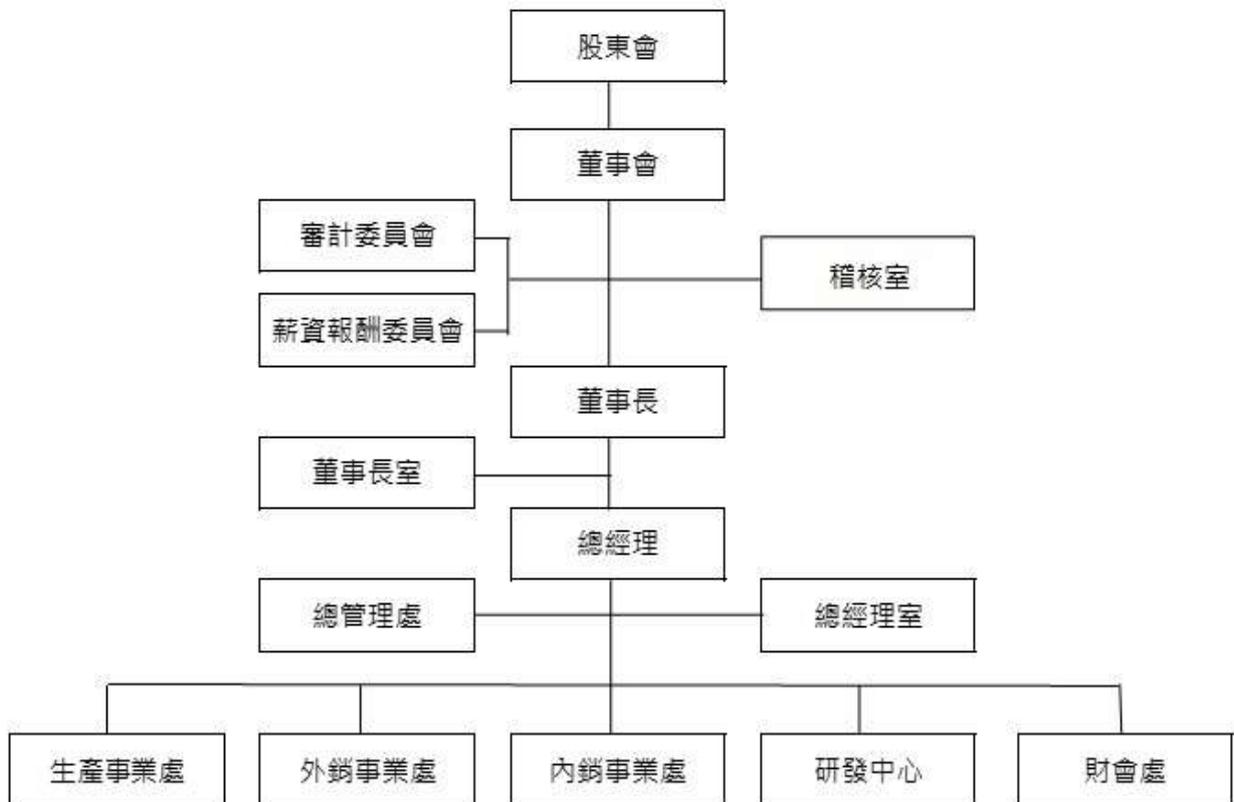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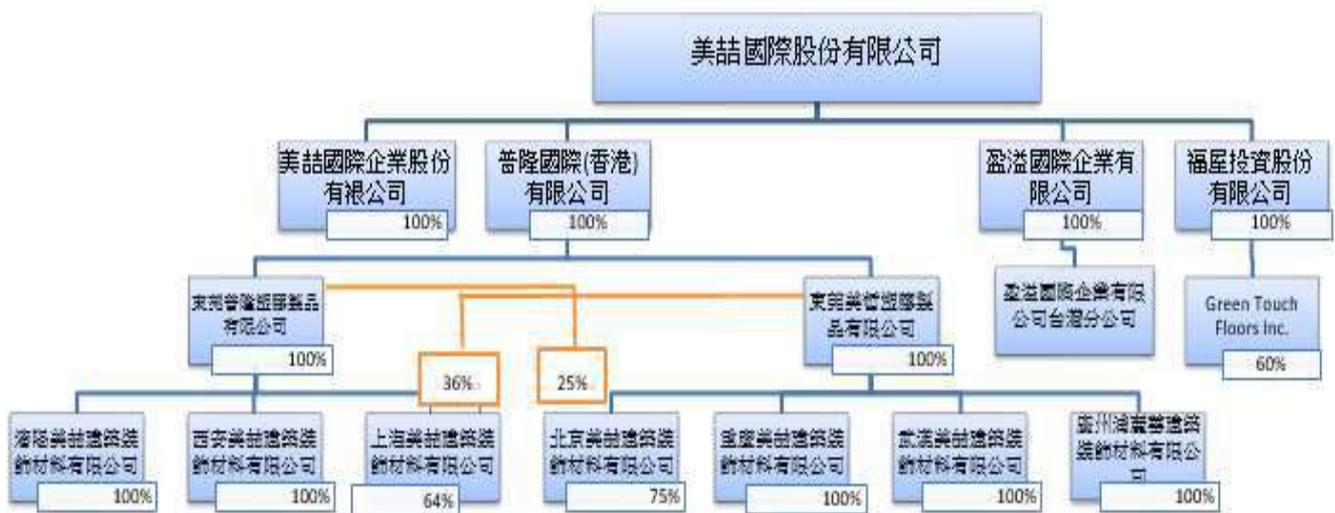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針對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各項作業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行、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室	1. 統籌公司整體性策略規劃及專案之籌劃，各處呈核經營計畫與績效等資料之評估與彙整，對公司各項專案及各處工作目標、進度加以追蹤、督導與協助，外部經營管理情報、資訊之收集與提供，召開經營會議。 2. 集團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品保制度規劃執行，客戶抱怨處理之監督，供應商管理監督稽核，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 集團生產物料、機器設備、勞安用品及所有資產採購規劃與執行。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管理處	1. 擬定集團人資、總務、環安衛事宜管理目標並執行管理。 2. 整合公司資訊資源之運用與資訊安全之管理，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請購與維護、網路之架設規劃與管理維護、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與各類辦公套裝系統的導入。 3. 規劃集團法務、ISO、文管、作業標準化事宜，並執行管理。 擬定改善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專案，並執行專案。
生產事業處	負責產品之生產計畫、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
外銷事業處	公司產品除大中華地區以外其他海外地區業務行銷策略規劃、業務銷售、市場開拓與新客戶開發、市場資訊收集調查與分析。
內銷事業處	開拓大中華區銷售網路管道、建立建築設計院項目指定和市場產品教育品牌推廣與行銷策劃、電商管道的建立與維護、產品策劃。
研發中心	整合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功能開發新產品或新製程，協助技術移轉及導入量產，並制定BOM、SOP等相關文件。 前瞻技術與產品新概念之評估研究，執行委外研發合作案，先期市場調查及訂定產品開發計畫。 產品專利檢索、評估、申請及維護等工作。
財會處	負責公司資金調度、會計、財務預算、出納、稅務、股務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數及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100%	NTD 38,000	無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USD 12,460	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00	100%	USD 8,700	無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	USD 1,731	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孫公司	60	60%	USD 1,726	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公司	-	-	-	無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HKD 78,538	無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USD 30,271	無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8,000	無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12,000	無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47,000	無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3,000	無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11,000	無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5,000	無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00%	RMB 4,793	無

註：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以註冊資本額表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本源	男	2020.6.30	731,797	1.11%	(註5)	(註5)	(註6)	(註6)	初中畢業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註1)	-	-	-	-	(註3)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留澆錄	男	2012.2.1	192,311	0.29%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美喆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喆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李洲電子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紡織-會計襄理 中國註冊會計師	(註2)	-	-	-	-	-
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李良友	男	2018.6.1	-	-	-	-	-	-	萬載職業技術學校(中國) 美喆-生管部資材課課長 美喆-品保部課長 美喆-製造部經理	-	-	-	-	-	-
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張宏武(註4)	男	2015.3.9	-	-	-	-	-	-	同濟大學建築學系 北京歐德裝飾材料市場部總監 阿姆斯特壯世界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地材市場經理 美喆集團行銷事業處大陸內銷市場總監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紹曾	男	2016.7.4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紐約市立大學 MBA 獨立顧問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企業再造-副總/協理/經理 立欣國際開發(股)-總經理 北海育樂(股)-企劃/財管副總/協理/經理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明吉	男	2019.11.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東莞頂鈞塑膠模具財務部經理 勝昱科技-稽核室副理 拓洋實業-財會部副理 連鉉科技-財會部副理 一詮精密-財會課課長	-	-	-	-	-	-

註1：兼任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2：兼任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監事。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惟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落實公司治理，且本公司每年度協助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未來若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維持同一人，將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員工或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超過董事席次半數。

註4：副總經理張宏武於2020年7月9日辭職。

註5：陳本源之配偶持有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100%股權，ALPHA MARVEL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4.23%股權。

註6：陳本源持有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100%股權，Dragon Ass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78%股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2020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薩摩亞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400	6.78%	4,478,400	6.7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本源	男	2018.09.05	3年	2014.03.24	737,797	1.12%	731,797	1.11%	(註1)	(註1)	(註2)	(註2)	初中畢業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美喆公司總經理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6
董事	薩摩亞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12,204,000	18.47%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元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註3)	(註3)	南港高工畢業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經理 廣東派力國際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薩摩亞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2018.09.05	3年	2017.06.02	3,999,000	6.05%	3,999,000	6.05%	-	-	-	-	-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內 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高震聲	男				-	-	-	-	-	-	(註4)	(註4)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碩士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元大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 限公司投資 專戶		2018.09.05	3年	2018.09.05	7,779,000	11.78%	7,779,000	11.7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平億	男	-	-	-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安修	男	2018.09.05	3年	2010.10.8	710,500	1.08%	1,256,500	1.90%	108,500	0.16%	-	-	國小畢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峰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760,000	1.15%	760,000	1.15%	557,000	0.84%	(註5)	(註5)	黎明工專化工科	幸味村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 司監事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 司監事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志聖	男	2020.06.09	3年	2020.06.09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行銷 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 系特聘教授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內 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 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 貿易學系教授兼商學院學 術副院長	獨立董事 安欽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亮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文志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	-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企管博 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 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產 學合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	-	-	-	-

註1：陳本源之配偶持有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100%股權，ALPHA MARVEL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4.23%股權。

註2：陳本源持有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100%股權，Dragon Ass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78%股權。

註3：陳建元持有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股權，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47%股權。

註4：高震聲持有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100%股權，Chairman Manag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6.05%股權。

註5：謝明峰持有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9.70%股權，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3%股權。

註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惟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行銷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落實公司治理，且本公司每年度協助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未來若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維持同一人，將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員工或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超過董事席次半數。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陳本源(100%)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陳春波(28%)、劉菊妹(12%)、陳建元(12%)、 陳建龍(12%)、陳建銘(12%)、陳嫚羚(12%)、 張麗凰(12%)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高震聲 (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正大光明資本有限公司 (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	✓	✓	✓	✓	-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	✓							✓	✓	✓	✓	✓	✓	-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			✓	✓					✓	✓	✓	✓	✓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僊			✓	✓				✓	✓	✓		✓	✓	✓	✓	✓	-
董事 林安修			✓	✓				✓		✓		✓	✓	✓	✓	✓	-
董事 謝明峰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志聖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9,917	-	-	5,523	5,523	36	36	1.38%	3.85%	-	-	-	-	-	-	-	-	1.38%	3.85%	-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	-	-	-	2,761	2,761	30	30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	-	-	-	2,761	2,761	36	36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億	-	-	-	-	2,761	2,761	12	12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董事	林安修	-	-	-	-	2,761	2,761	36	36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董事	謝明峰	-	-	-	-	2,761	2,761	36	36	0.69%	0.69%	-	-	-	-	-	-	-	-	0.69%	0.69%	-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	371	371	-	-	-	-	36	36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廖文志	371	371	-	-	-	-	30	30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獨立董事	林江亮	371	371	-	-	-	-	36	36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

註：獨立董事葉春榮自2020年02月03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林安修、謝明峰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僊)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獨立董事葉春榮自2020年02月03日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姜子華 (註1)	-	11,680	-	598	-	1,830	-	-	7,702	-	-	5.42%	-
財會處 副總經理	留澆錄													
副總經理	宋曉蓓 (註2)													
副總經理	張宏武 (註4)													
副總經理	杜江凌 (註3)													
副總經理	李良友													
副總經理	彭紹曾													

註1：總經理姜子華於2020年6月30日退休，改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本源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副總經理宋曉蓓於2020年4月19日辭職。

註3：副總經理杜江凌於2020年02月01日解任該職位。

註4：副總經理張宏武於2020年7月9日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李良友、杜江凌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留澆錄、張宏武、宋曉蓓、彭紹曾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姜子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0人	7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姜子華(註1)	-	7,702	7,702	1.91
	財會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副總經理	宋曉蓓(註2)				
	副總經理	張宏武(註4)				
	副總經理	杜江凌(註3)				
	副總經理	李良友				
	副總經理	彭紹曾				

註1：總經理姜子華於2020年6月30日退休，改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本源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2：副總經理宋曉蓓於2020年04月19日合約到期解任。

註3：副總經理杜江凌於2020年2月01日組織調整解任該職位。

註4：副總經理張宏武於2020年7月9日辭職。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
董事		24,886	8.02	30,645	7.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951	6.43	21,810	5.42

2018及2019年度支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之14.45%及13.04%。酬金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且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廖文志、葉春榮(2020年2月3日解任)及林江亮等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6,059,000	83,941,000	15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0.10	NTD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股本	-	-
2013.08	NTD 10	150,000	1,500,000	55,500	555,000	盈餘轉增資	-	-
2013.08	NTD 28.50	150,000	1,500,000	56,019	560,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013.08	USD 0.775	150,000	1,500,000	58,719	587,190	現金增資	-	-
2016.10	NTD 82.8	150,000	1,500,000	66,059	660,590	現金增資(註)	-	-

註：105年9月21日台證上二字第10517038501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15	23	1,463	0	1,502
持有股數	0	712,000	214,000	40,488,000	24,645,000	0	66,059,000
持股比例%	0.00%	1.08%	0.32%	61.29%	37.31%	0.00%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0	7,329	0.01%
1,000-5,000	1,051	2,154,041	3.26%
5,001-10,000	144	1,118,760	1.69%
10,001-15,000	42	529,008	0.80%
15,001-20,000	31	564,000	0.85%
20,001-30,000	38	992,520	1.50%
30,001-40,000	18	641,016	0.97%
40,001-50,000	9	400,000	0.61%
50,001-100,000	26	1,948,756	2.95%
100,001-200,000	13	1,793,888	2.72%
200,001-400,000	10	2,823,385	4.27%
400,001-600,000	9	4,515,000	6.83%
600,001-800,000	10	7,051,797	10.68%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11	41,519,500	62.86%
合計	1,502	66,059,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12,204,000	18.4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7,779,000	11.78%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薩摩亞	4,478,400	6.78%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薩摩亞	3,999,000	6.05%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23%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23%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131,200	3.23%
FLAME POW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1,480,000	2.24%
瑋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1,471,000	2.23%
劉宏洋		中華民國	1,230,000	1.86%

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兩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截至6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	-	-	-	-	-
代表人兼總經理	陳本源(註4)	57,000	-	-	-	-	-
董事/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	-	-	-	-	-
代表人	陳建元	-	-	-	-	-	-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1,551,000)	-	-	-	-	-
代表人	高震聲	-	-	-	-	-	-
董事/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	-
代表人	何平僊	-	-	-	-	-	-
董事	林安修	-	-	276,000	-	270,000	-
董事	謝明峰	-	-	-	-	-	-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蔡昆原(註2)	-	-	-	-	-	-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	-
獨立董事	邱志聖(註3)	-	-	-	-	-	-
總經理	姜子華(註4)	(24,070)	-	(41,500)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	-	-	-	-	-
副總經理	宋曉蓓(註5)	-	-	-	-	-	-
副總經理	張宏武(註9)	-	-	-	-	-	-
副總經理	邢繼強(註6)	-	-	-	-	-	-
副總經理	彭紹曾	-	-	-	-	-	-
副總經理	杜江凌(註7)	-	-	-	-	-	-
副總經理	李良友(註8)	-	-	-	-	-	-

註1：獨立董事葉春榮就任期間為2018年09月05日~2020年02月03日。

註2：獨立董事蔡昆原自2018年09月05日解任。

註3：獨立董事邱志聖自2020年06月09日就任。

註4：總經理姜子華於2020年6月30日退休，改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本源兼任總經理職務。

註5：副總經理宋曉蓓自2020年04月19日離職。

註6：副總經理邢繼強於2018年06月29日辭職。

註7：副總經理杜江凌就任期間為2018年04月01日~2020年2月01日。

註8：副總經理李良友於2018年6月1日就任。

註9：副總經理張宏武於2020年7月9日辭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新臺幣元)
姜子華	贈與	2018.01.25	姜品辰	一親等	24,070	91.40
姜子華	贈與	2019.01.23	姜品辰	一親等	41,500	52.9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78	-	-	-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4,478,400	6.78	-	-	-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3,999,000	6.05	-	-	-	-	-	-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羅鳳珠	2,797,200	4.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俊志	2,797,200	4.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二親等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陳怡秀	2,131,200	3.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一親等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二親等	-
FLAME POW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480,000	2.24	-	-	-	-	-	-	-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471,000	2.23	-	-	-	-	-	-	-
劉宏洋	1,230,000	1.8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當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92.2	85.9	71.6
	最低		50.8	52.9	54.5
	平均		69.29	70.26	66.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89	39.69	35.85
	分配後		33.89	35.59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66,059
	每股盈餘		4.70	6.09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4.10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74	11.54	-
	本利比		23.10	17.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3%	5.84%	-

註：該年度尚未盈餘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暨2020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70,842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1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暨2020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於2020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0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2019年度員工酬勞23,194仟元及董事酬勞19,328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2019年度配發員工酬勞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9日股東會報告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與認列數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塑膠地板	2,979,348	100.00	3,468,163	100.00	632,42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片材型塑膠地板為PVC粉、石粉混和形成中、底料後，與PVC印刷料、PVC透明料經油壓或機器自動貼合，再經PU淋膜後裁切形成片狀鋪地材質。塑膠地板具環保、穩定性、耐磨性、耐久性等優點，且容易操作組裝，除家居用途外，作為商用地板亦被廣泛使用；近年製程技術與時日進，透過獨特印刷工法仿石紋與木紋，使樣式多元化，其優越性遠遠高於實木地板、強化地板、複合木地板和橡膠地板等，成為地板材之新興熱門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項目	說明
抗冷縮免膠止滑地磚	在原有免膠止滑地磚的底料層間加入複合玻纖層，使20°到10°C的冷縮率降低六成，解決高緯度國家在冬天室內低溫條件下地磚長邊拼接縫隙過大的問題。另藉底料配方改善，可通過美規ASTM F1914殘餘凹陷度要求。
輕量化SPC鎖扣地磚	近年SPC鎖扣地磚逐漸盛行，惟因產品密度較高導致重量較重，將增加運輸及施工的難度，經導入輕質的填料，視客戶需求可望減輕重量兩成以上。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概述

本公司專業片材型塑膠地板製造商，屬於建築材料之地板材。地板材蓬勃發展主要來自二次世界大戰後之重建需求，當時地板材質主要分為實木、陶瓷、地毯及塑膠地板，並以實木為主流材料，其使用率約占各種地板材70%，其餘地板材多應用於特定區域，例如浴室等較潮溼空間多採用陶瓷材質，廚房多採用瀝青或亞麻油地氈。

二次大戰後塑膠及樹脂生產技術進步，塑膠地板製造成本降低，價

格競爭優勢顯現，加以塑膠材質之抗潮溼及維護便利性皆優於瀝青或亞麻油地氈，且戰後經濟活動發展蓬勃，勞動參與率增加，便利維護的地板材質需求孕育而生。

1933年Carbide and Carbon公司發表全球首片塑膠地板，初期係利用石綿纖維強化塑膠地板物性穩定；1952年起美國34家原從事瀝青或亞麻油地氈生產之地板材製造商利用既有設備投入塑膠地板生產，開啟塑膠地板進一步發展契機。1970年代美國塑膠地板大廠Amtico和Metroflor推出塑膠材料之仿木紋地板，為提升使用者對塑膠地板產品定位及認同感，將此產品命名為Luxury Vinyl Tile，此後Luxury Vinyl Tiles(LVT)逐漸成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代稱。

目前塑膠地板主要係以聚氯乙烯(PVC)為原料，一般塑膠地板可分為「透心地板」、「捲材型塑膠地板」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三種，三者組成主要元素皆為PVC，但透心地板花色單調，較難配合裝潢設計，捲材型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產品結構包含透明料（耐磨層）、印刷面料、底料等，花色多元，可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等帶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室內地板材。捲材塑膠地板(Vinyl Sheets)適用於大面積鋪設之大規模樓地板，如未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大型賣場或醫院，而片材型塑膠地板則因近年來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使其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故除廣泛應用於店面、百貨商場等公眾場所外，近年來於住宅市場之接受度亦逐漸提升。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於房屋建築室內地板之鋪設，主要業務來源係新建案之落成及成屋裝修，其應用層面可分為家用及商用市場，其中家用地板注重外觀及安裝便利性，另商用地板強調耐磨度、耐刮度及耐熱度等產品特性。過去由於片材型塑膠地板製造技術較不理想，樣式及質感與傳統裝潢使用之木質、石質及陶瓷地磚差異較大，故使用者對新材質地板持保留態度，但隨著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如木塑地板(Wood Plastic Composite)或石塑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等硬板技術之引進，大幅提升塑膠地板仿真程度，除視覺能有仿木紋、仿大理石紋、仿金屬等效果，表面亦可經壓紋處理，產生水波壓紋、對花壓紋、凹凸壓紋之觸感及立體效果，漸能被使用者接受。因塑膠地板具有清潔整理容易、耐磨耐刮等特性，且因塑膠不具助燃性，於特殊配方及製程下可達國際標準認定之防煙效果，成為主要防火地板材，另因其施工便利，符合大型商場裝潢翻新縮短工期所需，故塑膠地板成為商業場所普遍使用之地板材。

② 產業現況及發展

A. 產業現況

依Freedonia商情報告，預2015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地板材料市場需求量將以3.1%年複合成長率穩定增長，其中亞太地區將以3.8%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優於北美及歐洲地區。

受惠全球環保建材需求提升，加上塑膠地板具有面料設計美觀、環保材質、超耐磨及防火防潮等特性，依Markets and Markets商情報告預估全球塑膠地板市場規模從2019年180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11.7%成長至2024年314億美元。

茲就全球各區域總體經濟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發展情形，說明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發展情形如下：

(A) 歐洲市場

歐洲為全球先進經濟體之一，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後呈現緩步成長趨勢，衡量歐洲經濟動能除以常見之GDP成長率評估，另以歐洲歐盟統計局於每月公告之經濟信心指數(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ESI)為預測未來歐洲經濟重要參考指標，其中ESI包含工業信心(Industrial Confidence)、營建信心(Construction Confidence)、零售貿易信心(Retail Trade Confidence)、服務業信心(Service Confidence)以及消費者信心(Consumer Confidence)等分項指數，為代表對未來景氣觀感之綜合指標，並與GDP走勢具高度相關。

歐盟區ESI及GDP成長率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European Business Cycle Indicators)

註：圖中水平線係為ESI長期平均值，以100點為標準

歐洲市場GDP成長率及ESI指數於2011年下半年起則受歐債危機使整體市場信心，進而產生下跌之情形，至2013年因歐洲各國相關財政及貨幣政策奏效，進而有效穩定整體市場信心，並在2017年底升至高點後，逐漸降至標準值，直至2020年初指數呈上漲之趨勢，惟3月受新型冠狀病毒擴散之影響使指數產生下跌走勢，直至5

月底止疫情已趨於平穩，各國已逐漸解封、復工或復課，惟未來景氣變化情形仍受疫情控制影響。

歐洲市場塑膠地板銷售部分，在歷經2009年金融風暴後，近十年來歐盟市場需求逐漸成長，主要係隨歐洲營建市場復甦，相關建材需求增加，及因塑膠地板近幾年度新技術之引進，增加消費者於塑膠地板產品於花色、功能及式樣之選擇性，進而提升整體塑膠地板之銷售金額。

歐盟塑膠地板(含捲材及片材)銷售金額

單位：歐元仟元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註：係依據歐盟統計局「Floor coverings in rolls or in tiles and wall or ceiling coverings consisting of a support impregnated, coated or covered with polyvinyl chloride」銷售金額估算計歐洲塑膠地板約略市場銷售規模。

塑膠地板銷售金額近年起呈現大幅成長，除因新產品推出及景氣復甦外，亦因近年歐洲興起綠建築(Ecological Building)概念，帶動相關綠建材需求。綠建築主要強調生態平衡、保育、物種多樣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節能等永續發展課題，塑膠地板屬可回收材料，搭配使用無塑化劑(Phthalate Free)或含生質塑膠(bio-based plasticisers)及低耗水列印(Waterless Printing)之環保材質及生產方式，取得當地綠色標章後(Green Tag)後，可成為綠色建材一員。

根據歐洲專利局統計，由於歐洲正推動減縮能源消耗量及碳足跡，改造該地區建築已列為優先工作，在未來幾年內，大量建築物已預定進行翻修。另依據Market Research Future研究指出，2018年歐洲整體之綠建築產值為510億美元，並在未來5年內將以CAGR 10.39%之成長率攀升，預估在2023年歐洲綠色建築市場規模將達到837億美元，將進一步帶動塑膠地板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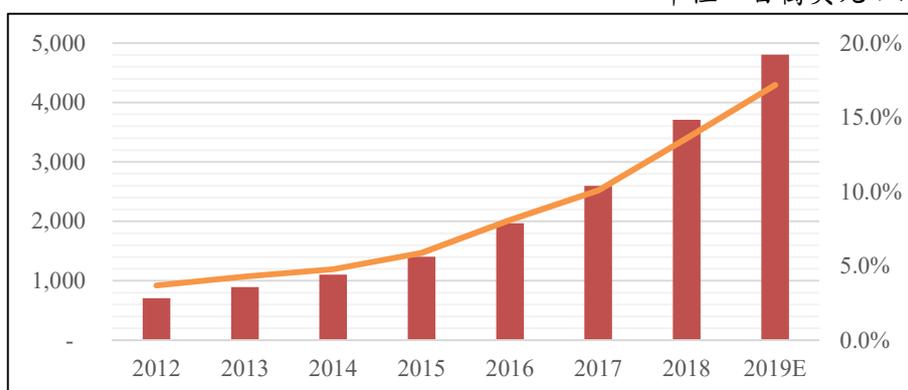
(B) 美國市場

美國房地產市場在歷經2008年次貸危機及金融海嘯後，自2009年起整體房地產市場供給及需求面回復平穩成長之趨勢，帶動美國整體經濟逐步復甦，因此使得本公司所屬行業之地板材料行業亦呈現相同之成長情形。

根據Catalina Reserch之統計，2012年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為708百萬美元，佔所有地板市場之比重僅為3.7%。由於近年來片材型塑膠地板引進硬板技術，如木塑地板及石塑地板等產品紛紛問世，加上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方面之進步，在防水力、花色設計、質感、耐壓、耐磨或耐溫等面向均有所提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增加。此外，片材型塑膠地板亦具有方便運輸、剪裁及安裝簡便之特性，符合歐美等國家為節省高價勞力成本、講求DIY風格，故使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近年來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截至2018年片材型塑膠地板市場已達3,712百萬美元，佔所有地板市場比重提升至17.2%，並預估在2025年將達9,270百萬美元，佔所有地板市場比重將上升至27.2%。

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及佔所有地板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Catalina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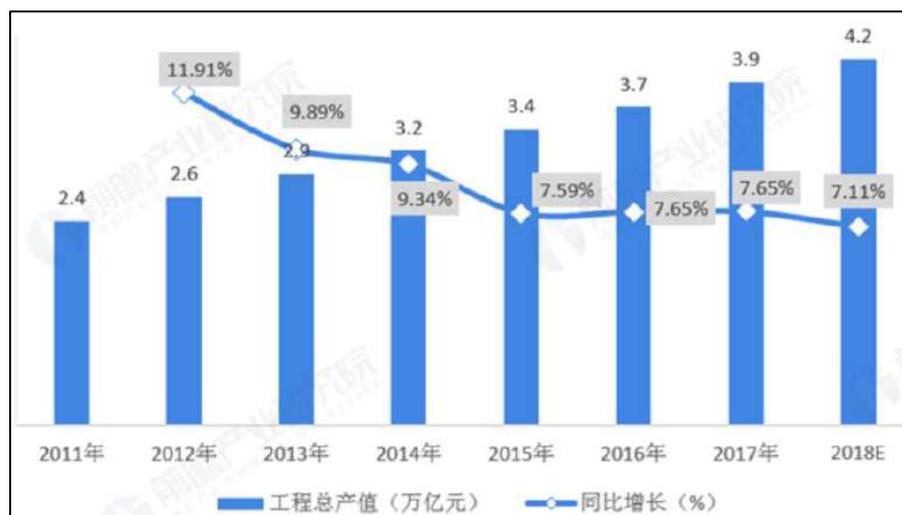
(C) 中國市場

中國係為全球領先之經濟體，屬高度成長開發中市場，近年來平均以近7%之經濟成長率成長，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

雖然近年來中國GDP成長率呈現下滑趨勢，然而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營業用房銷售則呈現高速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持續朝向城鎮化發展，進而帶動相關住房及商業用不動產需求。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產值及成長率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報導，中國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相比，塑膠地板雖然普及程度較低，但近年來受城鎮化、人口老齡化、二胎政策全面放開等因素影響，教育、體育、養老和衛生等領域的公共場所建設需求不斷增加，而塑膠地板產品憑藉施工便利、環保、防水防滑等特點，使用上已覆蓋住宅、商業辦公樓、醫院、學校、體育場館等領域，並同時逐步向家庭裝修市場擴張。

在市場需求據方面，中商產業研究院指出，中國塑膠地板需求量從2014年1.7億平方米成長到2017年之2.6億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係以超過15%之速度上升，顯見近年來之成長力道強勁。在未來，隨著中國房地產、幼稚教育、養老等行業的穩定發展，同時政府綠色環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塑膠地板整體技術水準和產品開發能力與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將有利於塑膠地板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

(D) 臺灣市場

在走過2009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由於歐洲新進經濟體呈現緩步回升、美國經濟回復強勁，且中國大陸依舊維持高成長，帶動臺灣經濟呈現正成長之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0年起至今臺灣已連續十年呈現經濟正成長之走勢，雖2020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致整體經濟停滯，惟在臺灣防疫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仍有1.59%之經濟正成長，並且在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下，期望2020年度臺灣地區經濟活動總體將呈現溫和成長。

臺灣近年來經濟成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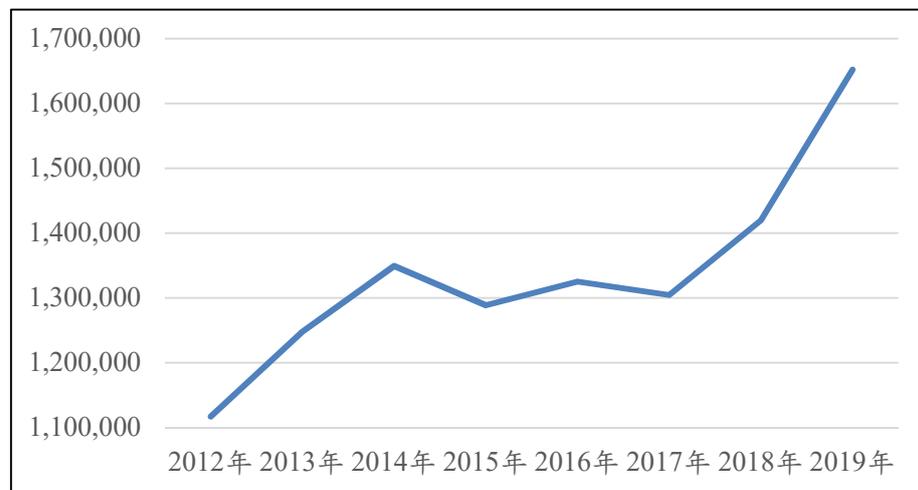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凱基證券整理

臺灣自2010年後經濟穩定成長，同時塑膠地板之銷售穩定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內銷值(含間接外銷)」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貿易統計-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資料估算，2019年度銷售金額約為新臺幣16.5億元，約占全球塑膠地板市場1.51%。

臺灣塑膠地板銷售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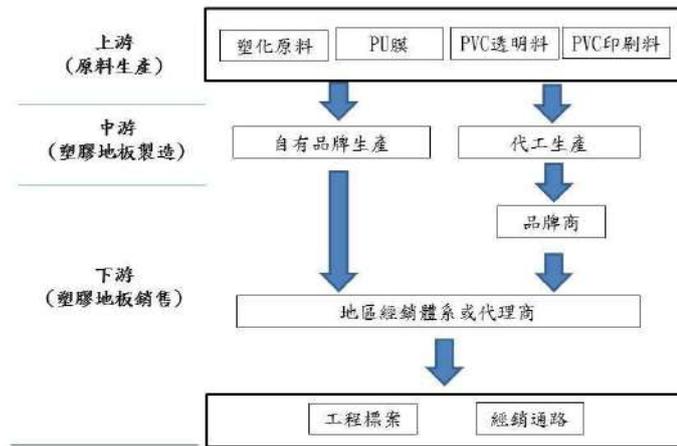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凱基證券整理

註：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內銷值(含間接外銷)」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貿易統計-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估算臺灣市場塑膠地板銷售總額。

伴隨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需求提升，住宅裝潢發展成長迅速，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設計之中，塑膠地板產業因技術提升，仿真技術進步，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地板材設計需求，且施工簡單，並較木質地板具有抗潮濕特性，符合臺灣環境及市場特性，對於本公司所屬行業發展呈現有利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原料為各項塑化原料，經油壓、押出或自動貼合等製程技術生產成各樣式之片材型塑膠地板，透過自有品牌之經銷體系或品牌商之營銷通路，將產品鋪設於住宅或商用工程建築，相關產業鏈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取代成熟市場其他地材產品之市占率

由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技術日益提升，產品多樣，仿真度隨製程、材料及印刷技術改良而精進，且具施工方便及價格競爭優勢等優點，預期塑膠地板占地板材比重將逐漸提升。

② 新興市場之開發

由於新興市場普遍對於塑膠地板認識較為不足，因而市占率較低，未來若能有效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認識，將有一定之成長空間。

③ 新產品之導入

未來片材型塑膠地板將朝向對於環保、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並增加其安裝之便利性，如鎖扣型產品及重複使用之隨意貼產品等，將提高成熟市場(如歐洲及美國等)銷售動能。

④ 新技術之發展

因受熱易使塑膠地板產生物性改變，因而限制塑膠地板之應用區域，目前已有廠商為克服傳統塑膠地板因受熱產生物性改變之難題，投入材料研究，預估開發成功後，將可進一步拓展塑膠地板市場。

⑤新面向之應用

由於塑膠地板觀感及觸感技術進步，應用範圍已逐步跳脫僅鋪設於地板層面，部分商用設計已將塑膠地板融入於牆面設計，增加整體設計之美感。

⑥各國政策推動

歐洲地區向來係全球環保先驅市場，其市場方向具其他市場未來發展之示範效果，因此高階環保塑膠地板係該行業未來發展之長期趨勢。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地板代工，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中國及韓國係全球主要塑膠地板輸出地區，根據Catalina Research研究指出，2013年度中國及韓國塑膠地板產出量約占全球76%，茲將中國及韓國主要競爭對手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生產地點	競爭項目	備註
張家港市易華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上海勁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China Floors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Novalis International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Vertex Group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LG Hausys	韓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註
Nox Corp.	韓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資料來源：Catalina Research、LG Hausys 網站資料、凱基證券整理。

註：LG Hausys 為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08670.KS，產品範圍包含門窗、地板、家具表面材料、家電表面及 IT 材料、汽車配件材料等，2019 年度營收金額為 3,186 十億韓圓，稅後淨利 11 十億韓圓，分別約合新臺幣 880 億元及 3 億元，另其公開資訊尚未揭露地板材之營收比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生產，除耐磨、耐刮度外，主要技術在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均一性。塑膠地板之主要原料為 PVC(聚氯乙烯)，易因溫度產生縮脹變化，且國際標準此尺寸穩定性要求每片磚材縫隙不可超過原尺寸 0.25%，若物性不穩定，因天氣變化產生熱脹冷縮幅度過大，可能因膨脹產生地板翹起或因收縮產生縫隙過大之情形；另，因片材型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

對花不整齊，可能被客戶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30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本公司相信「品質是產品的靈魂，研發是成長的動能」，故除追求優越品質外，同時設置研發部及技術部，研發部經由業務單位，或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交流，瞭解市場發展趨勢及使用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市場脈動之新產品；技術部除配合生產單位解決生產線問題外，同時負責製程改良，提升製造效率、降低成本，並配合研發部新產品開發，調整機台設定，以達量產目標。本公司以既有生產經驗，整合研發部及技術部專長，以穩定品質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種類，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1	8.33	1	9.09	1	10.00	-	-
碩士	5	41.67	4	36.36	4	40.00	4	57.14
大專	6	50.00	5	45.45	5	50.00	2	28.57
高中	-	-	1	9.09	-	-	1	14.29
合計	12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7	100.00

註：人員統計包含研發部及技術部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A)	10,844	10,831	13,552	8,642	4,147	57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3,374,554	3,511,104	3,684,253	2,979,348	3,468,163	632,426
(A)/(B)	0.32	0.31	0.37	0.29	0.12	0.09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產品技術開發工作，除藉由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進行新產品開發，近五年度開發成果如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5	WPC/PVC複合式鎖扣地板(註)/非PVC(PP)環保地板/隨意貼地板
2016	商用阻燃等級非PVC(PP)環保地板 商用防焰等級非PVC(PP)環保地板 (臺灣唯一取得綠建材標章的塑膠地板產品) 抗靜電級非PVC(PP)環保地板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WPC PLUS(可應用於商業等級的WPC) 具地毯外觀的塑膠地板
2017	耐菸頭地板 耐污/耐刮擦地板
2018	防焰高黏性背膠牆材 免膠止滑地磚 磁性牆材 圓角地磚 柔性地磚 SPC地磚
2019	抗冷縮免膠止滑地磚 輕量化SPC鎖扣地磚
2020 1~5月	樓板衝擊音隔音改善量極佳(21dB)之SPC地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轉型自動化機器生產，精簡勞動人力成本。
- ②穩健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線，並提高製程效率，發揮產能效益最大化。
- ③不斷深化客戶關係，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達到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 ④逐步成立大陸各地區營銷據點，致力深耕大陸內銷市場，提高大陸市場營業績效與市占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加強產業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開發替代新材料，降低製造成本，達成價格競爭優勢。
- ②致力研發以『環保、舒適、安全』為目標的新材質、新功能優質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
- ③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④整合公司資源，朝向國際並積極拓展大中華市場及北美市場全球產銷據點，以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213,548	7.17	212,482	6.13	33,207	5.25
歐洲	1,492,620	50.10	2,054,357	59.23	389,489	61.60
北美	649,099	21.79	525,524	15.15	101,287	16.00
中國	336,820	11.30	415,128	11.97	40,263	6.37
其他	287,261	9.64	260,672	7.52	68,180	10.78
合計	2,979,348	100	3,468,163	100	632,426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商，主要從事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等國家。因歐洲地區對各項環境及人體無害認證要求較高，進而造成亞洲供應商進入歐洲代工市場門檻，而本公司與歐洲客戶維持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於品質、交期及各項認證均獲歐洲客戶肯定，且因本公司經營片材型塑膠地板多年，深入瞭解產業之特性，能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配合客戶之需求，並準確掌握市場脈動，較其他亞洲供應商更具優勢。

全球市場占有率方面，依據研究機構360 Research Reports最新統計，2019年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值為3,630百萬美元，以本公司2019年合併營收3,468,163仟元計算，推估本公司於當年度占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值市占率為3.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向來係全球環保先驅市場，其市場方向具其他市場未來發展之示範效果，因此高階環保塑膠地板係為該行業未來發展之長期趨勢。根據研究機構360 Research Reports報導，歐洲係全球最大之片材型塑膠地板消費市場，其次為美國緊跟在後，同時該機構研究亦指出，2019年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值為3,630百萬美元，未來5年將以12.8%之年複合長率攀升。

此外，依據Catalina Research市場調查報告調查，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銷售額未來5年內預期將以10%之年複核成長率成長，主要係硬板技術推動片材型塑膠地板之市場需求，最初問世產品為木塑地板(WPC)，並逐步發展至石塑地板(SPC)，因石塑地板石粉含量更高，其基材更為堅硬及耐壓，同時能耐溫差變化，因此更適合運用於人流量較高之商用場所及一般日常之家用場所中，故Catalina Research估計未來數年內石塑地板為片材型塑膠

地板之發展重點，為全球大多數新產線之投資重點，亦為應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優良且具均一性

本公司產品品質除通過客戶認證外，在大量生產時，產品品質仍能維持均一性，亦為本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對花不整齊，可能被使用者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30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故不同批次生產之塑膠地板，品質、外觀都能維持一致，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②生產設備完整且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同時擁有油壓產線及自動貼合產線，油壓產線每年產能為5,292千坪，自動貼合線每年產能為3,667千坪，產能充裕，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對業務拓展亦有正面助益；另，油壓產線適用於少量多樣之產品，自動貼合線具有大量生產之優勢，依客戶訂單樣態選擇不同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反應於售價，達成客戶及本公司雙贏目標。

③生產經驗豐富，自動化程度高

本公司深耕塑膠地板產業三十餘年，能充份掌握本產業變化，適時調節原物料成本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且本公司擁有關鍵技術，透過製程改良提高自動化程度，提高製造效率。本公司之生產經驗豐富，面對未來市場變動，擁有快速反應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④取得多項認證，創造進入門檻

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CE歐盟安全認證、BRE A+綠色環保認證、floor score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Green Guard室內化學揮發情況認證、SGS國際性權威標準檢驗組織認證、BV法國國際檢驗局認證、CSTB法國環境與安全認證、SA8000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多項認證。由於歐美等國家關注環保及社會責任等議題，多會要求銷售至該地之產品須取得相關認證，本公司取得上述多項認證，除可鞏固暨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亦可提高競爭對手之進入門檻。

⑤高度系統化之後勤管理

本公司戮力於整合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如AD(權限驗證)、ERP(作業流程系統化)、DMS(文件系統化)、HR(人資系統)、BPMS(企業流程

及表單電子化)及EMS(網域伺服器整合)，藉由系統整合強化集團內不同功能子公司間之協同作業，提高集團行政效率，精準掌握各項成本要素，維持本公司之成本競爭優勢。

⑥優異研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設有研發部，研發方向分為功能創新及材質創新二大類，功能創新主要係開發片材型塑膠地板之新功能，例如已開發成功之止滑地板、吸音地板、抗菌地板、導電地板等；材質創新則係開發PVC以外之材質或開發PVC與其他異形材結合之新產品，例如PP塑膠地板、WPC塑木塑膠地板、免膠地板等；另設有技術部，除負責公司內部製程改良、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肩負新產品開發、量產製程試驗及技術移轉等功能，藉由研發部及技術部相互配合，成功開發新產品並達到量產能力，除為滿足終端使用者需求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更進一步藉由推出新產品，創造客戶需求，以新產品為本公司之成長動能之一。

⑦外觀設計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OEM之競爭優勢，並培養外觀設計團隊，運用其模具開發專長，針對市場潮流及客戶需要，開發特殊花色及尺寸，跳脫本公司於OEM同業代工競爭之紅海，朝向ODM發展層級邁進，此外，自有設計團隊亦對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具正面助益，將使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具備差異化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國家政策創造市場商機

中國提出「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期將創造大量住房需求，伴隨新成屋數量提高，樓地板面積增加，地板材之需求亦會同步成長。本公司成立大陸內銷事業處，轄下有重慶美喆、上海美喆、北京美哲、廣州浦麗華、武漢美喆、瀋陽美喆及西安美喆七家子公司，負責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掌握市場商機。

B.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逐漸提高

隨科技及工藝進步，片材型塑膠地板克服原本紋理雜亂、圖案陳舊、色差混亂等缺陷，經美學設計及精密工藝，加以嚴格質量控管及生產管理，現有之塑膠地板產品成為另類藝術品，顛覆社會大眾原有廉價、低階既有印象，故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提高。

C.環保議題受全球關注

全球對環保議題關注程度逐漸提高，尤其歐美等先進國家強調

資源循環利用、保持生態平衡。以塑膠材質地板產品取代原木地板，除可減少木材砍伐，且因塑膠地板具有環保、不傷害人體健康之特性，可重覆回收使用，符合綠建材特性，故隨環保議題受全球關注，塑膠地板將成為未來地板材主流之一。

D.新產品開發拓展產品運用範圍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範圍由裝飾美學之家用市場，擴及商用市場，近年隨新產品開發成功，各種附加功能提升，有效拓展塑膠地板之使用範圍，例如止滑地磚開發成功，因可降低消費者滑倒受傷，進而要求賠償之紛爭，廣為歐美地區商家採用。另，因科技及工藝進步，塑膠地板產品花色更形豐富，提供設計師更多發揮空間，使塑膠地板的使用更為普及。隨新功能、新材質或新花色產品開發成功，對將有效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

②不利因素

A.其他地板材廠商進入塑膠地板生產領域

其他地板材廠商，因其既有市場成長空間有限，跨足塑膠地板製造，例如經營超耐磨木地板廠商IVC、US Floors、Mannington等公司進入塑膠地板領域。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經驗豐富，已取得多項認證，與現有客戶皆保持良好互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鞏固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本公司多樣化產品、具競爭力之價格、雄厚生產實力，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之忠實客戶。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客戶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維持生產技術及成本之競爭優勢，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之忠實客戶。

B.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由石油提煉，隨石油價格波動，原料價格易有起伏。原料價格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毛利；原料價格下跌將面臨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故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素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上漲，侵蝕本公司毛利，為永續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採分次調漲銷貨單價或將原料上漲成本由本公司及客戶

分別吸收部份成本之銷售政策，以減緩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原料成本下跌時，為因應市場競爭之考量，本公司視原料下跌幅度，決定調降價格比率，回饋予下游客戶，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有明顯上漲與下跌之趨勢，將與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C.自由貿易協定之威脅

近年因全球各區域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其關稅減免牽動各國廠商報價競爭力，進而影響現有貿易合作模式。

因素措施

本公司居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產業技術領導地位，擁有全球頂尖生產製造能力，將持續強化自動化設備，透過製程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同時專注於生產管理，維持高端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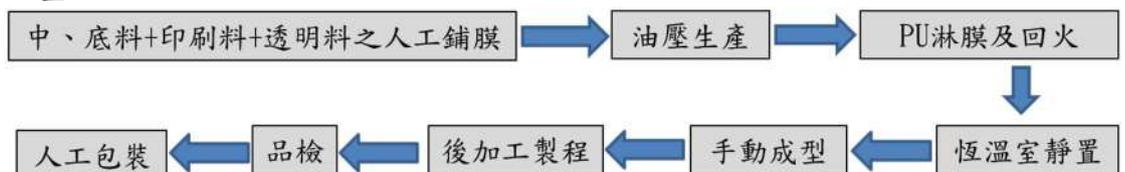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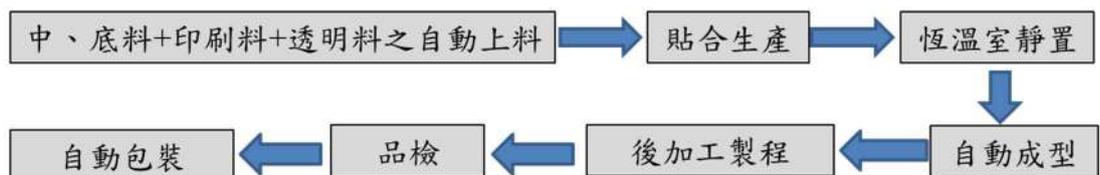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說明
片材型塑膠地板	應用於建築或裝潢之鋪地材質。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油壓法



B.自動貼合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片材型塑膠地板，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可塑劑、PVC透明料、PVC印刷面料、熱熔膠及紙盒包材等。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截至目前為止，對供應商之付款情形正常良

好，平日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供應商往來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正常，並未出現供應中斷之情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2018年度	2,979,348	645,476	21.67%	—
2019年度	3,468,163	891,547	25.71%	18.64%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予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 係
1	雄星	304,927	18.73	無	雄星	399,971	22.60	無	雄星	68,687	22.02	無
2	上海達昌	251,841	15.47	無	上海達昌	249,421	14.10	無	上海達昌	44,374	14.22	無
3									珠海聯成	31,925	10.23	無
	其他	1,070,906	65.80		其他	1,120,110	63.30		其他	167,001	53.53	
	進貨淨額	1,627,674	100.00		進貨淨額	1,769,502	100.00		進貨淨額	311,987	100.00	

變動說明：

①雄星

因雄星之報價具競爭力，且廠區鄰近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可縮短交期及提高供貨穩定性，故對其採購量逐年增加。

②上海達昌

上海達昌因其產品品質佳且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交期滿足本公司需求，故對其採購量各年度差異不大，皆為本公司排名第二之供應商。

③珠海聯成

因珠海聯成之報價具競爭力，且其廠區鄰近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故對珠海聯成之進貨金額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982,606	32.98	無	A公司	1,333,452	38.45	無	A公司	259,127	40.97	無
2	C公司	461,118	15.48	無	C公司	680,367	19.62	無	C公司	121,862	19.27	無
	其他	1,535,624	51.54	-	其他	1,454,344	41.93	-	其他	251,437	39.76	-
	銷貨淨額	2,979,348	100.00	-	銷貨淨額	3,468,163	100.00	-	銷貨淨額	632,426	100.00	-

變動說明：

①A及C公司

A公司係K集團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負責拓展及銷售K集團捲材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部分歐洲市場，其中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為高階系列產品。

C公司係K集團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K集團部份歐洲市場之品牌經營、塑膠地板捲材生產、管理當地市場之銷售通路以及歐洲以外區域銷售。

A公司及C公司2019年已無2018年調整庫存水位的狀況，歐洲地區客戶2019年整體備貨力道強勁，透過LVT及SPC雙產品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庭市場銷售，反應於2019年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大幅上升。

2020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市場因封城交易清淡營收佔比大幅萎縮，歐洲市場則相對穩定反應在2020年第一季銷售淨額比率則相對提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地板	8,705	5,363	2,525,623	8,705	5,713	2,646,990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9年度產量較2018年度提升，主要係2019年度客戶調整庫存狀況已結束，歐洲客戶備貨及訂單數量增加，故提升產能利用率，使產量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內銷 (註)		外銷		內銷 (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地板	-	-	5,166	2,979,348	-	-	5,652	3,468,163

註：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且無銷售於當地，故無內銷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9年銷售量及銷售值分較去年同期成長9.41%及16.41%，主係隨主要客戶庫存調整因素消除且需求動能已回復，使主要客戶整體備貨及訂單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6月30日
員 工 數	經理人	8	8	6
	生產線上員工	574	593	558
	一般職員	239	265	210
	合計	821	866	774
平均年歲(年)		39.27	39.67	41.4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4	4.52	5.8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26%
	碩 士	1.22%	1.39%	2.07%
	大 專	17.42%	17.67%	18.35%
	高 中	17.05%	17.67%	19.77%
	高 中 以 下	64.31%	63.27%	59.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已經停版，2020年要求全部改為國家排污證，本公司已申請並預計於8月份取得，另已依法繳納排污費，尚無因違反環保相關法令對本集團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公司別	許可證
東莞普隆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4419512012000025)
東莞美哲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4419002012000279)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 東莞普隆

2020年5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數量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提升改造工程	1	320,000	150,943.39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口改善	1	43,800	-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隔音牆	1	620,000	413,333.33	防止噪音
除塵除煙系統	1	93,000	-	除塵、除煙
噴淋塔	1	120,000	-	除塵
UV處理器	1	17,000	-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2) 東莞美哲

2020年5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數量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開普滾輪萬馬力粉塵收集系統	1	126,000	81,666.58	除塵
貼合車間屋頂除煙工程	1	410,000	223,884.14	除煙
吸塵罩改善	1	38,000	-	除塵
MK1廢氣提標工程	1	465,000	255,896.23	降低有害氣體排放
SPC磨粉機除塵工程	1	25,000	-	除塵
油污圍堰工程	1	9,000	-	防止油污外洩
除塵設備	1	480,000	252,873.56	除塵
淋膜線除煙設備	1	305,000	282,940.25	除煙
5+5鎖扣除塵風管	1	27,000	-	除塵
5+5鎖扣除塵風管	1	30,000	-	除塵
開樺線集塵設備	1	690,000	564,822.97	除塵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污染糾紛事件發生。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有污染環境事件及相關損失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污染狀況及需改善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轉投資公司並提供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訓練，包含入廠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外訓進修補助(派訓全額補助)，務實教育訓練制度，依不同屬性員工職能發展及職涯規劃，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和技能水平。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業已依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意見，積極推行民主管理和廠務公開，按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員工之意見可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各地勞動法規而受相關處分之情事，惟有因勞資糾紛產生之賠償損失總額計人民幣8,944元，相關勞動糾紛爭議已審理完結，其事件發生之經過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公司名稱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發生緣由	東莞美哲員工因病長期請假，致無法適任職務而遭辭退，經該名員工申請仲裁而產生經濟補償金損失。
賠償金額	人民幣8,944元

因應措施

-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 (3)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訴訟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	始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上海美詰辦公室	間	1	2017/04/20	人民幣		無	人民幣	銷售部	無	無	已投保	無
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	平方公尺	25,890.23	2019/11/07	442,723		無	新臺幣	註	無	無	註	無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批	1	2019/12/17	註		無	註	註	無	無	註	無

註：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考量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2019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預計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合計投資新臺幣16.63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承作廠商遴選作業，目前尚就最終承攬金額進行議定，尚未完成簽約事宜，另因廠房尚未建設完成，故目前尚無部門使用。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現況：

2020年5月31日 單位：平方米；人；人民幣元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美哲廠	36,364.85	420	塑膠地板	正常使用
東莞普隆廠	10,688.34	238	塑膠地板	正常使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坪；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塑膠地板	8,705	5,363	61.61%	2,525,623	8,705	5,713	65.63%	2,646,99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外幣仟元、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持有公司股數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臺灣美結	銷售業務	NTD 38,000	142,765	5	100%	142,765	-	權益法	6,187	-	-
普隆國際	轉投資業務	USD 12,460	1,671,252	註1	100%	1,671,252	-	權益法	48,564	-	-
盈溢國隆	銷售業務	USD 8,700	784,653	8,700	100%	784,653	-	權益法	324,356	13,200	-
福屋投資	轉投資業務	USD 1,731	49,963	註1	100%	49,963	-	權益法	1,630		
東莞普隆	塑膠地板生產	HKD 78,538	535,550	註1	100%	535,550	-	權益法	7,029	-	-
東莞美哲	塑膠地板生產	USD 30,271	1,134,673	註1	100%	1,134,673	-	權益法	40,788	-	-
重慶美結	銷售業務	CNY 8,000	15,603	註1	100%	15,603	-	權益法	595	-	-
北京美哲	銷售業務	CNY 12,000	17,557	註1	100%	17,557	-	權益法	(3,902)	-	-
上海美結	銷售業務	CNY 47,000	125,552	註1	100%	125,552	-	權益法	(11,211)	-	-
廣州浦麗華	銷售業務	CNY 3,000	34,611	註1	100%	34,611	-	權益法	8,328	-	-
武漢美結	銷售業務	CNY 11,000	37,553	註1	100%	37,553	-	權益法	(498)	-	-
西安美結	銷售業務	CNY 5,000	19,591	註1	100%	19,591	-	權益法	(875)	-	-
瀋陽美結	銷售業務	CNY 4,793	16,746	註1	100%	16,746	-	權益法	(2,455)	-	-
Green Touch	銷售業務	USD 1,726	48,986	60	60%	48,986	-	權益法	147	-	-

註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故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美喆	5	100.00	—	—	5	100.00
普隆國際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盈溢國際	8,700	100.00	—	—	8,700	100.00
福屋投資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東莞普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東莞美哲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重慶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北京美哲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上海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廣州浦麗華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武漢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西安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瀋陽美喆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Green Touch	60	60.00	—	—	60	60.00

註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故無股份、面額之情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契約性質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3/6/13 ~截至目前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提供擔保承諾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6/4/28 ~截至目前	保證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開曼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7/12/21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盈溢分公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開曼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7/12/21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盈溢國際)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台灣美喆)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27 ~截至目前	非承諾性外匯暨衍生性 商品交易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	2020/1/30 ~截至目前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2019/10/5 ~截至目前	授信書 (UNCOMMITTED)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4/1~ 2037/7/31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財務契約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K集團	2005/2/20~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E公司	2011~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2017/8/33 ~截至目前	TREASURY FACILITIES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富邦銀行台北分行	2020/3/24 ~截至目前	授信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alinge Innovation AB	2013/03/22~2057/ 01/3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契約性質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星誠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富銘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alinge Innovation AB	2013/03/22~2025/ 05/0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保險契約	盈溢國際 分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9/12/30~ 2020/12/30	應收帳款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 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台灣美喆	和泰產物保險	2019/10/10~ 2020/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 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上海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北京美哲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重慶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武漢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06,000仟元，全數保留為新臺幣使用。
2. 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600,000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453,000	453,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153,000	153,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4.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計畫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因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600,000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101.51%(實質收益率0.25%~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1,5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6,059,000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60,059,00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198,914仟元 負債總額：1,830,487仟元 無形資產：45,786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2,322,641仟元 (202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上限600,0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202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經參酌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453,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項目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153,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為提高產品競爭力，近年來透過改善製程技術及透過積極研發獨特印刷工法仿木紋、仿大理石紋、仿金屬等效果，表面亦可經壓紋處理，產生水波壓紋、對花壓紋、凹凸壓紋之觸感及立體效果，使樣式多元化。產品之仿真度隨製程、材料及印刷技術改良而精進，且具有施工方便及價格競爭優勢等優點，本公司預期塑膠地板占地板材比重將逐漸提升，應可逐漸取代成熟市場其他地材產品之市占率，且由本公司2018~2019年合併財務報表觀之，合併營業收入由2018年之2,979,348仟元成長至2019年之3,468,163仟元，成長16.41%，使本公司其

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依預定計畫募集資金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在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且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並可支應較長期之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減少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606,000 仟元，將動用 453,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84,253 仟元、2,979,348 仟元、3,468,163 仟元及 632,426 仟元，每年營業收入約有 30~36 億元左右之規模，其日常營運所需支出，除以自有資金支付外，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453,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雖然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 0.25%~0.5%，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0.85%~0.90% 相較仍屬較低，另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72 仟元，以後各年度約可節省 3,872 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對獲利之侵蝕，亦可增加未來資金靈活調度空間，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借款用途	償還金額	節省之利息費用	
					2020年	以後年度
花旗	0.90%	2020/3/12-2020/8/20	營運週轉	173,000	568	1,557
渣打	0.80%	2020/6/17-2020/8/20	營運週轉	130,000	379	1,04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284	85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19	營運週轉	50,000	142	425
合計				453,000	1,372	3,872

B.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
擔保借款	150,000	150,000	480,000	477,000
信用借款	458,000	324,000	464,000	451,000
借款總額	608,600	474,000	944,000	928,000
負債總額	1,351,213	1,331,751	1,764,995	1,830,487
借款占負債比率	45.04%	35.59%	53.48%	50.70%
利率區間	0.90%~0.95%	0.90%	0.90%~0.93%	0.90%~0.93%

資料來源：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3 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608,600 仟元、474,000 仟元、944,000 仟元及 928,000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勢，各年度借款占負債比率分別為 45.04%、35.59%、53.48%及 50.70%，本公司銀行借款產生之主因，主係因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專業塑膠地板材廠商，其授信期間多為月結 90~150 天，而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如有油價調降使 PVC 原料隨之調降價格，或廠商提供預付款項可享較低採購價格等情況，本公司會提高採購量或是採全額預付方式因應，需動撥銀行借款先行支付貨款及支應其他日常營運之需求；此外，由於市場對於塑膠地板之花色、樣式及功能性之需求多樣化，使本公司持續投入於生產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之提升，大幅提高塑膠地板仿真程度，其產品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且本公司看好中國市場提出「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期創造大量住房需求，地板建材之需求隨之成長，陸續於重點城市如上海、廣州、北京、西安及瀋陽等 7 個城市成立子公司並設置營業銷售中心展售自有品牌，希冀透過拓展銷售通路以擴大中國市場占有率，故本公司以多方面策略擴大全球市場占有率，對於資金需求愈趨殷切，透過銀行借款方式調控前述支付貨款、研發支出、拓展通路及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又本公司看好 SPC 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2019 年度於大陸生產基地完成建置 SPC 產線，並同步提高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購置機器，在積極拓展業務之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平時需仰賴銀行借款進行資金調度。另 2019 年底之擔保借款係因本公司看好 SPC 產品於家用市場之成長動能，規劃透過 LVT 及 SPC 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同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建置 SPC 石塑地磚產線，並動撥借款用以支付款項，使 2019 年底本公司之借款占負債比率增加至 53.48%。然隨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台南廠區接踵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關人員等建置，並與銀行談定新廠融資合約籌措相關資金，未來持續投入生產及開發新產品所需資金將大幅

成長，為避免銀行調升放款利率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能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借款償還需求而受限，且長期穩定之資金有益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承受度，未來若有景氣反轉或是經營環境惡化，將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藉此提高自有資本率，提昇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故基於集團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C 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底 (未轉換)	2020年底 (全數轉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4	40.23	43.59	45.58	31.65
流動比率		203.90	147.97	134.01	190.09	190.09
速動比率		168.96	117.91	106.27	153.12	153.12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5.34%、40.23%及 43.59%，流動比率分別為 203.90%、147.97%及 134.01%，速動比率分別為 168.96%、117.91%及 106.27%，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增加，且流動及速動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在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情況下，尚需配合銀行融資協助支應，且借款多為短期週轉營運之用途，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本次募資計畫既可使本公司之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經由上表之設算，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預計於 2020 年 8 月底動撥 45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設算，債券投資人於 2020 年底若尚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上升至 190.09%及 153.12%，償債能力較籌資前改善，若債券投資人看好本公司發展前景於 2020 年底全數轉換，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 31.65%，財務結構即可較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84,253 仟元、2,979,348 仟元、3,468,163 仟元及 632,426 仟元，每年營業收入約有 30~36 億元左右之規模，且依據研究機構 360 Research Reports 報導指出，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值未來 5 年將以 12.8%之年複合長率攀升，因此本公司預期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隨產業需求成長而隨之成長，且本公司長期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差異化之產品，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因全球塑膠地板仍具成長性，顯示本公司業績仍將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隨著未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故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中之 153,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必要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銀行借款過高造成之財務負擔，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程度，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外，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為為因應長期營運發展維持營運資金水位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整體考量，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453,000	453,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153,000	153,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申報生效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募集，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條件，故資金完成募集後即可償還銀行借款453,000仟元，經評估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153,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綜合考量集團之產銷情形及收付款政策等資金收支規劃，依據本公司編制之202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主要市場呈現觀望態度，使商用及家用商品需求遞延，短期影

響外銷客戶拉貨表現，使營收大幅萎縮，本公司預估市場景氣應於第四季起可逐漸復甦，故應收帳款收現金額較2019年度衰退，使2020年7~12月之預估現金流入除需用以支應購料款、薪資費用、日常營運支出、稅賦支出及現金股利外，台南新廠預計2020年下半年度陸續投入工程支付款項，本公司需自行支付2成資金，使預估現金水位將低於本公司所需之最低現金水位，故本次擬募集資金將有153,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2020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將可避免資金短絀之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可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不受台南新廠之資金排擠，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借款用途	償還金額	節省之利息費用	
					2020年	以後年度
花旗	0.90%	2020/3/12-2020/8/20	營運週轉	173,000	568	1,557
渣打	0.80%	2020/6/17-2020/8/20	營運週轉	130,000	379	1,04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284	85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19	營運週轉	50,000	142	425
合計				453,000	1,372	3,872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償還453,000仟元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預計2020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新臺幣1,372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3,872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整體營運發展、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在營運拓展情形下，資金來源大多採自有資金及舉債方式因應，雖適度運用財務槓桿對於經營效益有正面助益，惟尚需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償債能力之安全性及未來經濟景氣之變化等因素，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反轉，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因此採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重、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本次完成募集資金後，提供本公司資金調度靈活度，降低融資額度或金融緊縮之影響，其募集資金效益應尚屬合理。

A.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募集資金中之153,000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

應未來營運成長將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運用此次籌集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係以較低的資金成本增加可靈活運用之長期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競爭力，將有助於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規模。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若依本次償還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0.85%設算，預計2020年9~12月將可節省利息支出434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1,301仟元之利息支出，因此，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具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掌握其轉換時點。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發行公司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 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合計為606,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之用，海外資金匯回存有匯兌風險，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使用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易受總體經濟環境反轉或經營環境改變，使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影響更形嚴峻，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風險，進而影響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全球布局策略，若以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及改善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考量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仍有成長空間，發行轉換公司債後之轉換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可藉由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亦不會立即對股本產生膨脹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就債權籌措資金方式比較，以銀行借款而言，借款期間屆滿將承受還款之壓力，且資金成本較高；以發行普通公司債而言，需考量本公司規模、債信、擔保情況與市場接受度，發行成本亦不低。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每股盈餘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606,000	606,000	606,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2)	321,560	321,560	321,560
籌資工具利率(註3)	1.25%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4)	7,575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5)	66,059,000	66,059,000	66,059,000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313,985	321,560	321,56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6) (B)	66,059,000	69,758,633	66,725,666
每股稅前盈餘(A)/(B)	4.75	4.61	4.8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C)	0%	5.30%	1.00%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C))	0%	5.03%	0.99%

註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606,000仟元。

註2：以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稅前純益80,390仟元推估全年後321,560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本公司並無長期信用借款，銀行借款利率係以本公司往來銀行之中長期平均借款利率1.25%計算、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4：依本次募資計畫之募足時點為2020年8月，計算期間為4個月。

註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66,059,000股

註6：(1)若以本次申報日(2020/7/10)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68.3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80%，即每股54.6元計算，則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11,098,901股(606,000仟元/54.6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69,758,633股(66,059,000 + 11,098,901×4/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2020年8月完成募集，閉鎖期3個月，並於2020年11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1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75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8,000,000股(600,000仟元/75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66,725,666股(66,059,000 + 8,000,000×1/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若全數採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可能增加7,575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若利率往上調升將增加資金成本，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宜採用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銀行借款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惟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資金成本亦低於銀行借款，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財務負擔降低財務風險，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則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取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惟並無實質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三年到期，其利

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目前最佳之籌資方式。

C.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本次籌資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為5.30%，若以轉換公司債計算對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1.00%，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立即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其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再就對現在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在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整體而言，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與每股淨值之提升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佳；相較於銀行借款，其雖對現有股東持股將產生稀釋，惟稀釋比率並不重大，且其利息支出將相對較低，而隨著轉換成普通股，未來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增加財務結構穩定度，將有助於長期營運之競爭力，故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對公司而言為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

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0年1~6月 (實際數)	2020年7~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	280,800	655,681
非融資性收入	1,788,132	1,336,207
非融資性支出	1,461,451	2,272,551
發放現金股利	0	270,8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250,000
償還借款金額	621,000	628,600
現金餘額(短絀)	(263,519)	(1,430,10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669,200
	發行公司債	—
		811,121
		606,000

本公司編列之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資料顯示，本公司 7 月初實際現金餘額 655,681 仟元，加計 7~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336,207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2,272,551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628,600 千元及支付現金股利 270,84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25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短缺 1,430,105 仟元，本公司規劃除動撥銀行借款 811,121 仟元支應外，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資金於 2020 年 8 月到位後，可適時補足本公司資金缺口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減緩本公司資金壓力並健全財務結構，實屬必要且合理。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每年營業收入約有 30~36 億元左右之規模，2020 年度一季雖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使營收產生衰退，本公司仍持續進行長期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差異化之產品，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競爭力，希冀能逐漸緩步回復營業規模，若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到位後，除可適時填補 2020 年下半年度之資金短絀缺口外，亦可提供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收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周轉，及有助於提升集團競爭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606,000 仟元，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短期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 202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列之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80,800	433,367	438,238	480,546	640,274	717,848	655,681	515,001	630,795	518,852	445,924	456,672	280,8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06,409	224,917	211,478	253,250	269,000	245,000	92,200	216,600	244,200	244,000	250,000	275,300	2,732,354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74,150	258	50,740	94,792	0	33,440	0	0	0	0	6,000	0	359,380
其他及利息收入	6,654	3,071	5,980	4,713	3,060	1,220	2,375	240	1,332	620	3,060	280	32,605
合計	387,213	228,246	268,198	352,755	272,060	279,660	94,575	216,840	245,532	244,620	259,060	275,580	3,124,33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67,680	156,580	133,876	106,129	128,350	222,449	170,408	165,500	169,172	170,040	170,040	182,080	1,942,304
薪資付現	31,250	24,580	24,983	25,247	24,584	25,000	25,200	25,700	26,400	26,500	26,750	27,200	313,394
費用付現	34,420	33,510	34,230	42,230	30,200	56,500	38,500	38,700	44,700	38,800	38,800	38,800	469,39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42,521	0	0	0	0	0	0	42,521
長期股權投資	503	0	0	10,358	0	0	0	0	0	0	0	0	10,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1,900	22,114	5,500	3,652	5,977	1,616	103,544	2,950	325,380	11,950	356,672	841,455
所得稅	0	0	0	0	0	62,649	0	0	42,659	0	0	0	105,308
利息費用	593	805	687	563	700	931	931	602	752	772	772	661	8,769
合計	234,646	217,375	215,890	190,027	187,486	416,027	236,655	334,046	286,633	561,492	248,312	605,413	3,734,0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4,646	467,375	465,890	440,027	437,486	666,027	486,655	584,046	536,633	811,492	498,312	855,413	3,984,0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3,367	194,238	240,546	393,274	474,848	331,481	263,601	147,795	339,694	(48,020)	206,672	(123,161)	(578,863)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606,000	0	0	0	0	606,000
新增銀行借款	0	0	0	0	0	669,200	1,400	80,000	200,000	259,544	0	270,177	1,480,321
償還銀行借款	0	(6,000)	(10,000)	(3,000)	(7,000)	(595,000)	0	(453,000)	0	(15,600)	0	(160,000)	(1,249,6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0,842)	0	0	0	(270,842)
合計	0	(6,000)	(10,000)	(3,000)	(7,000)	74,200	1,400	233,000	(70,842)	243,944	0	110,177	565,87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3,367	438,238	480,546	640,274	717,848	655,681	515,001	630,795	518,852	445,924	456,672	237,016	237,016

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7,016	250,321	252,679	247,339	292,108	307,122	359,736	337,097	351,675	299,410	320,162	393,931	237,0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00,000	300,000	30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275,000	310,000	310,000	365,000	365,000	395,000	3,850,00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6,000	0	30,000	0	0	0	6,000	0	60,000	0	102,000
其他及利息收入	1,250	1,250	1,241	1,241	1,116	1,116	1,116	1,116	1,107	1,107	1,107	857	13,624
合計	301,250	301,250	307,241	311,241	341,116	311,116	276,116	311,116	317,107	366,107	426,107	395,857	3,965,6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7,500	178,500	180,500	180,600	181,500	185,000	187,500	201,000	235,000	248,500	255,000	255,000	2,475,600
薪資付現	27,200	37,200	26,800	27,550	28,500	31,000	32,000	32,000	32,000	34,000	34,000	34,000	376,250
費用付現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40,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82,000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50	66,672	328,950	21,363	208,750	1,750	28,750	650	1,000	0	500	90,215	917,550
所得稅	0	0	0	0	35,000	0	0	0	38,500	0	0	0	73,500
利息費用	695	697	731	731	752	752	905	888	872	855	838	830	9,546
合計	422,345	321,069	574,981	268,244	492,502	258,502	321,155	276,538	349,372	325,355	332,338	422,045	4,364,4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72,345	571,069	824,981	518,244	742,502	508,502	571,155	526,538	599,372	575,355	582,338	672,045	4,614,4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34,079)	(19,498)	(265,061)	40,336	(109,278)	109,736	64,697	121,675	69,410	90,162	163,931	117,743	(411,806)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 7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增銀行借款	134,400	22,177	262,400	1,772	166,400	0	222,400	0	0	0	0	64,172	873,721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20,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80,000)	0	0	0	0	0	(180,000)
合計	134,400	22,177	262,400	1,772	166,400	0	22,4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4,172	573,7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50,321	252,679	247,339	292,108	307,122	359,736	337,097	351,675	299,410	320,162	393,931	411,915	411,91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長期深耕歐洲及北美市場，因市場對於塑膠地板之花色、樣式及功能性之需求多樣化，近年來致力於生產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之提升，大幅提高塑膠地板仿真程度，使產品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且本公司看好中國市場提出「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期創造大量住房需求，地板建材之需求隨之成長，於重點城市如上海、廣州、北京、西安及瀋陽等7個城市成立子公司並設置營業銷售中心展售自有品牌，及看好SPC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於2019年度於大陸生產基地完成建置SPC產線，並同步提高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購置機器，在積極拓展業務之資金需求愈趨殷切下，平時需仰賴銀行借款進行資金調度。至於2019年底之擔保借款係因本公司看好SPC產品於家用市場之成長動能，規劃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後，將可支應未來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靈活性及拓展整體營運規模。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除以過去年度營業收支為基礎，並考量各項產品預計上市銷售時程及研發計畫進度預估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費用等，基於產業特性與本公司一般收付款條件編製；另2019年1~6月之現金收支係為實際營運情形，並據此考量前述各項因素推估2019年7~12月及202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研發計畫進度、各項產品預計上市銷售時程及付款政策等，其有關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由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專業塑膠地板廠商，其授信期間多為月結90~150天，2018~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各為2.95次、3.42及2.51次，收現天數分別為124天、107天及145天，預估2020~2021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之情形下以推估2020~2021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進行推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產製及銷

售，係應用於建築或裝潢之鋪地材質，所需主要原物料包含PVC粉、可塑劑、PVC透明料、PVC印刷面料等，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90天，在考量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及參考2018~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實際付款天數分別為62天、58及56天，本公司編製2020~2021年度之應付款項係依據實際付款狀況及預估未來付款情況，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預計2020及2021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841,455仟元及917,550仟元，其中包含2020年1~6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39,343仟元，主係因本公司2019年度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且估計未來數年內石塑地板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發展重點，為分散產能、分散市場及因應中美貿易戰之衝擊，本公司於2019年啟動台南新廠建置計畫，朝高階技術產品研發生產、培養國際人才、完整體現自動化生產效益及下降國際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目標進行，經2019年12月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南廠科學園區土地，購入價金為442,723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故2020~2021年預估資本支出則主係延續前述建廠所需之廠房建置及購置機器設備等，未有其他長期投資計畫，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 財務相關比率

單位：%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底 (未轉換)	2020年底 (全數轉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4	40.23	43.59	45.58	31.65
流動比率	203.90	147.97	134.01	190.09	190.09
速動比率	168.96	117.91	106.27	153.12	153.12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5.34%、40.23%及43.59%，流動比率分別為203.90%、147.97%及134.01%，速動比率分別為168.96%、117.91%及106.27%，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增加，且流動及速動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在自有資金無法全數支應情況下，尚需配合銀行融資協助支應，且借款多為短期週轉營運之用途，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本次募資計畫既可使本公司之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經由上表之設算，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足款項後，預計於2020年8月底動撥453,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設算，債券投資人於2020年底若尚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上升至190.09%及153.12%，償債能力較籌資前改善，若債券投資人看好本公司發展前景於2020年底全數轉換，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可下降至31.65%，財務結構即可較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中，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453,000仟元，其償還明細如下所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借款用途	償還金額	節省之利息費用	
					2020年	以後年度
花旗	0.90%	2020/3/12-2020/8/20	營運週轉	173,000	568	1,557
渣打	0.80%	2020/6/17-2020/8/20	營運週轉	130,000	379	1,04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26	營運週轉	100,000	284	850
台北富邦	0.85%	2020/3/30-2020/9/19	營運週轉	50,000	142	425
合計				453,000	1,372	3,872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453,000仟元為本公司本年度3月及6月所動撥之借款，本公司為向銀行取得較低之借款利率，其資金操作方式為與銀行談定短天期之借款，依照各家銀行條件不同採定期辦理借款換單展期，或向其他往來銀行洽談到較低利率後隨即動撥額度用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

經檢視下表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3月底之銀行借款分別為608,600仟元、474,000仟元、944,000仟元及928,000仟元，其中本公司因看好債券投資具有交易市場活絡及穩定利息收益之特性，較能符合公司靈活操作資金運用之需求，且本公司與銀行洽談可取得低利率借款，故於2017年底動撥銀行借款175,000仟元用於購置債券，該項借款已於2018年度償還；另2019年底動撥短期借款480,000仟元用以購置台南新廠土地之用，截至2020年3月底尚有借款477,000仟元尚未償還，故扣除上述非營運週轉使用之借款後，2017~2019年度及2020年3月底屬營運週轉

之銀行借款分別為433,600仟元、474,000仟元、464,000仟元及451,000仟元，顯見本公司屬營運周轉之借款金額大致維持於4.5億元之間。

經檢視本公司之營業特性，由於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專業塑膠地板材廠商，其授信期間多為月結90~150天，而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90天，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採購成本，如有油價調降使PVC原料隨之調降價格，或廠商提供預付款項可享較低採購價格等情況，本公司會提高採購量或是採全額預付方式因應，若有大筆支付貨款或資金水位較為吃緊時，即透過動撥短期借款方式先行支應，待收到銷貨款項後即可視集團資金水位靈活償還銀行借款。此外，本公司主要市場為歐美地區，對於產品需求日新月異，使本公司持續投入於生產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之提升，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且本公司看好中國市場將有大量住房需求，地板建材之需求隨之成長，陸續於重點城市如上海、廣州、北京、西安及瀋陽等7個城市成立子公司並設置營業銷售中心展售自有品牌，希冀透過拓展銷售通路以擴大中國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面對各項業務拓展之經營策略，其資金需求愈趨殷切，需透過銀行借款方式調控前述支付貨款、研發支出及拓展通路及其他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原借款用途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第一季
擔保借款	150,000	150,000	480,000	477,000
信用借款	458,000	324,000	464,000	451,000
借款總額	608,600	474,000	944,000	928,000
負債總額	1,351,213	1,331,751	1,764,995	1,830,487
借款占負債比率	45.04%	35.59%	53.48%	50.70
利率區間	0.90%~0.95%	0.90%	0.90%~0.93%	0.90%~0.93%

資料來源：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511,104	3,684,253	2,979,348	3,468,163	632,426
營業毛利	1,046,801	931,140	645,476	891,547	157,502
營業毛利率	29.81%	25.27%	21.67%	25.71%	24.90%
營業淨利	648,395	516,600	258,179	438,782	64,854

資料來源：2016~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之營運所需，自上表得知，本公司除2018年度外各年度營業收入約有35億元之水準，其中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低，主係主要銷貨客戶於2017年預計上市之經銷商通路時程不如預期，再加上客戶備貨評估落差及鋪貨速度低於預期而導致客戶庫存水位過高，於2018年初調整庫存影響，致本公司於2018年度之銷量銳減；而2019年度受到前述客戶庫存調整因素消除且需求動能已回復，帶動全年度出貨表現較前一年明顯回升，且本公司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致力拓展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使2019年度營業收入即恢復以往年度水準；202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212,108仟元，減少比率為25.12%，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受歐美各國及大陸主要城市進入封城狀態影響，全球終端市場及貿易受到衝擊，市場呈現觀望態度，使商用及家用商品需求遞延，且人員流動及物流配送皆受到阻礙，短期影響外銷客戶拉貨表現，使營收萎縮，實屬總體經濟影響。

若以毛利率觀之，本公司2017年度之毛利率與2016年度相比減少15.23%，主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升及美金匯率貶值雙重影響所致，故本公司平時透過持續監控原物料價格，若油價調降使PVC原料隨之調降價格，或廠商提供預付款項可享較低採購價格，本公司將會大批採購維持成本之穩定性，亦可降低景氣波動而使毛利率隨之大幅異動之風險，使其營業毛利率除2018年低於25%之外，其餘各年度營業毛利率大多維持25%左右，其獲利情形尚屬穩定。綜上所述，擬認為本公司透過舉債方式支應營業活動短期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使各年度維持獲利水準，經評估其借款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2020年7月至202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金額為1,719,662仟元，用作台南新廠建置計畫所需之廠房建置、機器設備、資訊設備及工程顧問等處，其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之百分之六十(606,000仟元 X 60% = 363,300仟元)，茲就台南新廠建置計畫支出總金額、資金來源、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A.台南新廠資本支出計畫支預計投入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

本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及看好SPC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期以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故預計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新建SPC石塑地板廠區，並設置12條SPC產線。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美喆)向經濟部購買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土地規劃作為SPC產品之生產基地，土

地面積為25,890.23平方公尺，土地交易總價款為442,723仟元係動撥銀行借款全數付訖，並於2020年1月3日完成過戶；廠房部分，本公司於2019年11月7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採公開招標方式遴選2家以上廠商，並於同年12月17日決議組成遴選委員會評選合格廠商，並授權董事長依報價最低前3位廠商進行最後議定，且工程費用以不高於1,103,000仟元加計10%之額度內全權處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承作廠商遴選作業，目前尚就最終承攬金額進行議定；此外，該次董事會就總投資金額通過預算案，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25.13億元之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估台南新廠建置計畫之資金來源擬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其中臺灣美詰已於108年11月29日取得經濟部經朝服字第10805094510號函「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核定函，並向銀行申請投資總額之80%為長期融資額度，並依照前述核准函可向國發基金申請利息補助，剩餘20%款項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集團間各子公司之資金調度方式支應。此外，2020年3月5日業經董事會通過台南新廠建置計畫銀行融資合約，經取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中長期授權合約，銀行已核備本公司之貸款額度為1,794,000仟元。

B. 預計資金使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付款時程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2020年6月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		2021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土地	已完成	442,723	442,723	-	-	-	-	-	-
建築物及附屬機電設備等	2021年第四季	1,090,000	-	100,000	667,000	206,000	58,000	0	59,000
機器設備		560,000	-	-	-	336,000	168,000	28,000	28,000
其他支出		69,662	-	8,110	27,002	22,572	5,863	2,400	3,715
合計		2,161,923	2,162,385	442,723	108,110	694,002	564,572	231,863	30,400

本公司規劃興建台南廠及購置機器設備，目前土地款已支付完畢，截至2020年6月底止尚未支付其他款項，後續配合廠房工程及機器設備驗收進度，預估於202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需分別支付108,110仟元及694,002仟元，預估2021年各季需分別支付564,572仟元、231,863仟元、30,400仟元及90,715仟元，其中廠房設備係預計於2021年底支付廠房工程尾款，機器款及其他支出部分本公司係依據機器設備預估到廠及驗收進度估計資本支出發生之時點，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C. 台南新廠資本支出計畫之預計效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仟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產量	2,757,663	9,192,209	11,490,261	11,490,261	11,667,035	12,374,128	13,081,221	13,661,540	14,495,407
銷量	2,563,954	9,253,106	10,705,691	11,240,976	11,803,034	12,393,177	13,012,836	13,663,478	14,436,651
銷貨收入	788,416	2,845,330	3,292,000	3,456,600	3,629,430	3,810,902	4,001,447	4,201,519	4,411,595
銷貨毛利	126,147	483,706	559,640	622,188	653,297	724,071	760,275	840,304	882,319

本公司規劃設置 12 條 SPC 產線，預計採購淋模機、破碎磨粉機、鎖扣機、冷貼機、塗邊機、包裝機等機器設備，為配合廠房工程興建進度，機器設備於預計 2021 年 3 月陸續進廠安裝並陸續招聘人員進行培訓，4~6 月間進行機器設備試車及產品認證等，計劃於 2021 年第三季應可正式量產。其預估產量部分，因台南 SPC 產線預計銷售產品雖與東莞普隆相近，而台南新廠之設備規劃採購機型之生產速度及自動化程度將較東莞普隆更高，產量將以設備廠商提供之正常產能數據，並參考本公司實際生產經驗加以推估，且針對新聘員工之做工要求及技能熟練度應可於試產階段完成訓練，量產後員工之生產效益應可達成穩定之效果，進而達到規模經濟使各年度產量呈穩定趨勢。

在預估銷售量部分，本公司近年經營品牌客戶有成建立市場口碑，目前規劃將與現有歐美品牌客戶討論產品樣式及花色進行生產，同時接洽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產品推廣，台南新廠參照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驗及多年與品牌客戶之合作默契，評估營運初期屬市場開發階段，初期客戶下單量較為保守，待品牌客戶回饋產品市場反應及確認交貨品質，生產量及銷量才能愈趨穩定，故預估銷量可逐年成長，此外透過尋求大陸、日本等地區或新興國家客戶，將持續帶動成長動能，使產能應於 2023 年度充分展開。

整體而言，台南新廠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照機器設備入廠時程、產線經驗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所估列，其產量及銷量估計應屬合理。

台南新廠預估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及資金回收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銷貨收入	788,416	2,845,330	3,292,000	3,456,600	3,629,430	3,810,902	4,001,447	4,201,519	4,411,595
銷貨成本	662,269	2,361,624	2,732,360	2,834,412	2,976,133	3,086,831	3,241,172	3,361,215	3,529,276
銷貨毛利	126,147	483,706	559,640	622,188	653,297	724,071	760,275	840,304	882,319
營業費用	70,957	241,853	279,820	293,831	325,085	342,981	360,130	378,130	397,044
營業淨利	55,190	241,853	279,820	328,357	328,212	381,090	400,145	462,167	485,275
稅前淨利	55,190	241,853	279,820	328,357	328,212	381,090	400,145	462,167	485,275
稅後淨利	44,152	193,482	223,856	262,685	262,570	304,872	320,116	369,734	388,220
折舊費用	36,5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64,000
現金流量	80,652	257,482	287,856	326,685	326,570	368,872	384,116	433,734	452,220
累積現金流量	80,652	338,134	625,990	952,675	1,279,245	1,648,117	2,032,233	2,465,967	2,918,187

(A)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因看好 SPC 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應可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並依據 Catalina Research 市場調查報告調查，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銷售額未來 5 年內預期將以 10% 之年複核成長率成長，主要係硬板技術推動片材型塑膠地板之市場需求，因石塑地板石粉含量更高，其基材更為堅硬及耐壓，同時能耐溫差變化，因此更適合運用於人流量較高之商用場所及一般日常之家用場所中，故 Catalina Research 估計未來數年內石塑地板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發展重點，故本公司於 2019 年度東莞生產基地設置 SPC 產線，透過 LVT 及 SPC 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並使 2019 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3,468,163 仟元。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戰衝擊，及分散產品及市場集中風險，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集團子公司臺灣美詰向經濟部購買台南市安南區科工段土地規劃作為 SPC 產品之生產基地，因產品類型與東莞生產基地相近，可快速複製其之生產經驗縮短學習時間，並提供原有品牌客戶更多產品組合達到互惠效果。

台南新廠 2021~202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88,416 仟元、2,845,330 仟元、3,292,000 仟元、3,456,600 仟元、3,629,430 仟元、3,810,902 仟元、4,001,447 仟元、4,201,519 仟元及 4,411,595 仟元，其中 2021 年預計正式量產時間為第三季，銷量呈逐年成長趨勢，銷售數量係依照本公司與品牌客戶合作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趨勢進行估列，營運前二年度尚處客戶及產品開發階段，客戶初期下單量較為保守，待品牌客戶回饋產品市場反應及確認交貨品質，生產量及銷量才能愈趨穩定，銷售數量才能愈趨穩定，自 2024 年度起之營收成長率除端賴產業成長動能帶動外，將以爭取品牌客戶新產品線訂單及吸引其他客戶接洽合作，持續帶動收入成長動能，以使產能充分發揮效益，銷售單價則依照本公司相似產品之售價估列。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1~2023 年之營收成長係以目前與客戶合作經驗及市場趨勢估列，自 2024 年起則參考市場預估成長趨勢，以年平均成長率 5% 進行估列，經評估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合理性評估

營業毛利率方面，因台南新廠目前尚在規劃興建中，並無歷史經營數據可供參考，故以本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已實現毛利率分別為 21.67%、25.71% 及 24.90% 作為估計基礎，台南新廠估列 2021~2029 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16%~20% 間，毛利率受營運初期產量較低，並受攤銷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及台南新廠產線人力薪資成本高於大陸生產基地等因素影響，使營業毛利率較低，之後年度隨營業擴展達規模經濟，固定成本分攤率將可有效下降，且隨營業經驗累積將可有效掌握各項費用支出後，毛利率將可趨於逐年緩步成長。

綜上評估，其營業毛利推估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損失)合理性分析

台南新廠 2021~2029 年度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8.5%~9%之間，其營業費用內容為銷售及管理費用，係參考本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71%、12.93%及 14.41% 作為基礎假設，台南新廠各年度費用估列主要有薪資支出、運費及其他費用等，其中台南新廠之訂單由台灣美喆及盈溢進行客戶開發及接單事宜、後續訂單進度追蹤及出貨事宜處理，原物料採購則由集團聯合採購方式以利洽談有利價格，因此台南新廠預期可降低營業費用支出，故台南新廠預估營業費用率為 8.5%~9%間。綜上所述，本公司之預估費用率及所推估之營業利益尚屬合理。

(D)稅前淨(損)利及稅後淨(損)利合理性分析

台南新廠未估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台南新廠為臺灣美喆之生產基地，營運初期若有營運資金需求，將以集團資金調度方式支應，故預估營業利益即為稅前淨利，2021~2029 年度分別為 55,190 仟元、241,853 仟元、279,820 仟元、328,357 仟元、328,212 仟元、381,090 仟元、400,145 仟元、462,167 仟元及 485,275 仟元。而稅後淨利部分則依照台灣所得稅稅率為 20%計算，其稅後淨利之推估應屬合理。

(E)資金回收年限

依照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業經董事會所通過之預算案，台南新廠投資計畫中總投資預計投入 25.13 億元，依本公司評估台南新廠預估未來年度可增加之損益及資金回收狀況，截至 2029 年 2 月累積可回收金額為 2,541,337 仟元，回收年限為 7.67 年。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1,890,736	2,882,757	2,783,394	2,604,307	2,578,382	2,423,4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787,581	759,639	736,178	989,331	1,522,937	1,486,600
無形資產		3,520	2,063	4,435	2,416	47,859	45,786
其他資產		162,281	104,779	397,550	172,807	237,623	243,057
資產總額		2,844,118	3,749,238	3,921,557	3,768,861	4,386,801	4,198,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7,515	938,623	1,235,071	1,277,245	1,742,539	1,808,413
	分配後	1,211,573	1,401,036	1,631,425	1,475,422	2,013,381	註1
非流動負債		188,123	187,309	116,142	54,506	22,456	22,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5,638	1,125,932	1,351,213	1,331,751	1,764,995	1,830,487
	分配後	1,399,696	1,588,345	1,747,567	1,529,928	2,035,837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808,480	2,623,306	2,570,344	2,437,110	2,591,880	2,341,681
股本		587,1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資本公積		537,514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268	717,011	749,315	650,599	853,211	645,032
	分配後	147,210	254,598	352,961	452,422	582,369	註1
其他權益		172,508	39,738	(45,528)	(80,046)	(127,888)	(169,9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29,926	26,7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8,480	2,623,306	2,570,344	2,437,110	2,621,806	2,368,427
	分配後	1,444,422	2,160,893	2,173,990	2,238,933	2,350,964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當年度尚無盈餘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資 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3,374,554	3,511,104	3,684,253	2,979,348	3,468,163	632,426
營業毛利	923,001	1,046,801	931,140	645,476	891,547	157,502
營業淨利	512,059	648,395	543,134	258,179	438,782	64,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51	63,407	(26,534)	56,524	18,902	15,536
稅前淨利	561,910	711,802	516,600	314,703	457,684	80,3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27)	(132,770)	(85,266)	(47,316)	(48,681)	(42,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924	437,031	409,451	263,120	353,653	17,4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465	62,6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131)	(2,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4,924	437,031	409,451	263,120	354,623	20,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970)	(3,180)
每股盈餘	7.44	9.50	7.49	4.70	6.09	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薔旬、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2019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虞成全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更換為陳蕃旬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單位：%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0年度截 至3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1	30.03	34.46	35.34	40.23	4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62	345.34	349.15	246.34	172.15	160.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3.09	307.13	225.36	203.90	147.97	134.01
	速動比率	190.82	267.13	199.11	168.96	117.91	106.27
	利息保障倍數	180.07	685.43	210.32	62.30	84.52	32.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52	3.64	2.95	3.42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04	101	124	107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95	10.01	7.36	6.62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5.65	6.38	5.89	6.3	6.57
	平均銷貨日數	35	37	37	50	56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4	4.62	4.93	3.01	2.28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7	0.96	0.77	0.85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0	17.31	12.95	8.18	9.97	1.46(註1)
	權益報酬率(%)	24.59	25.71	19.05	12.40	15.91	2.42(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95.69	114.09	78.20	47.64	69.28	12.17(註1)
	純益率(%)	12.94	16.23	13.43	10.42	11.6	9.54
	每股盈餘(元)	7.44	9.50	7.49	4.70	6.09	0.9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02	76.50	6.36	38.02	15.24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11	136.80	128.51	121.22	76.31	74.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0	10.46	(11.60)	2.81	2.04	1.0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4	1.14	1.42	1.31	1.6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1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2019年度新增申購台南新廠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7年度下降。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2019年度新增台南新廠土地融資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2019年度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2018年度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2019年新增申購台南新廠土地,致始201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2018年下降。
-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係2019年度稅後純益較2018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2018年度增加。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2019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2018年度增加。
- 7.每股盈餘:主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提升,致使純益率較2018年度增加;稅後純益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2018年度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2019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2018年度減少。
- 9.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2019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2019年新增土地資本支出現金流出,致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2018年減少。

註1:係採用2020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將獲利能力年化表達。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差異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800	6.40%	666,079	17.67%	(385,279)	(57.84%)	主係2019年支付台南新廠土地款項及增加結構式定期存款投資所致。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684	7.67%	58,469	1.55%	278,215	475.83%	主係2019年增加結構式定期存款投資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515	7.99%	429,183	11.39%	(78,668)	(18.33%)	主係2019年減少海外債券投資所致。
存貨	422,122	9.62%	356,631	9.46%	65,491	18.36%	主係2019年底客戶退貨，致期末製成品金額上升，另因併購Green Touch Floors Inc.而承擔其存貨，亦使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937	34.72%	989,331	26.25%	533,606	53.94%	主係2019年底購入台南新廠投資計畫之土地所致。
使用權資產	70,712	1.61%	0	0.00%	70,712	100.00%	主係2019年起適用IFRS16所產生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資產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45,762	1.04%	0	0.00%	45,762	100.00%	主係上海子公司出租舊辦公室，故相關成本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0	0.00%	54,761	1.45%	(54,761)	(100.00%)	主係2019年起適用IFRS16，故將原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之土地使用權轉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944,000	21.52%	474,000	12.58%	470,000	99.16%	主係2019年底因購入台南新廠土地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所致。
應付帳款	351,956	8.02%	465,965	12.36%	(114,009)	(24.47%)	主係2019年部分進貨供應商採預付制，及進貨時間點差異，使期末應付帳款金額減少。
其他應付款	318,587	7.26%	268,985	7.14%	49,602	18.44%	主係2019年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併購Green Touch Floors Inc.之款項，截至年底部分尚未支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340	1.44%	18,363	0.49%	44,977	244.93%	主係2019年獲利成長致所得稅費用上升，使應付所得稅金額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65	0.20%	54,506	1.45%	(45,541)	(83.55%)	主係初期遞延所得稅負債-投資利益於當年度減少所致。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未分配盈餘	635,669	14.49%	491,685	13.05%	143,984	29.28%	主係2019年因持續獲利，使期末未分配盈餘增加。
其他權益	(127,888)	(2.92%)	(80,046)	(2.12%)	(47,842)	59.77%	主係2019年因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變動所致。
營業收入	3,468,163	100.00%	2,979,348	100.00%	488,815	16.41%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出貨量增加致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2,576,616	74.29%	2,333,872	78.33%	242,744	10.40%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891,547	25.71%	645,476	21.67%	246,071	38.12%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出貨量成長致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基礎增加，加上PVC價格下滑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營業利益	438,782	12.65%	258,179	8.67%	180,603	69.95%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營業利益增加。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7,684	13.20%	314,703	10.56%	142,981	45.43%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55,350	1.60%	4,267	0.14%	51,083	1197.16%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稅前淨利成長，加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變動所致。
本期淨利	402,334	11.60%	310,436	10.42%	91,898	29.60%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稅後淨利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14)	(2.50%)	(208)	(0.01%)	(86,506)	41589.42%	主係2019年因匯率變動造成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變動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33	1.10%	(47,108)	(1.58%)	85,141	(180.74%)	主係2019年海外債券投資評估損益變動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653	10.20%	263,120	8.83%	90,533	34.41%	主係2019年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率提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帶動稅後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202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不適用。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總經理姜子華於2020年6月30日退休，改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本源兼任總經理職務，由於董事長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過去擔任總經理時間長達27年，熟稔公司生產、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故經評估本次總經理之變動應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04,307	2,578,382	(25,925)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31	1,522,937	533,606	53.94
無形資產	2,416	47,859	45,443	1,880.92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其他資產		172,807	237,623	64,816	37.51
資產總額		3,768,861	4,386,801	617,940	16.40
流動負債		1,277,245	1,742,539	465,294	36.43
非流動負債		54,506	22,456	(32,050)	(58.80)
負債總額		1,331,751	1,764,995	433,244	3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7,110	2,591,880	154,770	6.35
股本		660,590	660,590	-	-
資本公積		1,205,967	1,205,967	-	-
保留盈餘		650,599	853,211	202,612	31.14
其他權益		(80,046)	(127,888)	(47,842)	59.77
權益總額		2,437,110	2,621,806	184,696	7.58

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2019年啟動台南新廠投資計畫新購入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無形資產：係企業購併所產生的客戶關係及商譽。
3. 其他資產：係新增台南新廠土地申購存出保證金及新增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增加銀行土地融資款支付台南新廠土地。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6. 保留盈餘：2019年營業額較2018年成長，整體產能稼率提升帶動毛利率及獲利率。
7.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減少，致其他權益減少。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79,348	3,468,163	488,815	16.41
營業成本		2,333,872	2,576,616	242,744	10.40
營業毛利		645,476	891,547	246,071	38.12
營業費用		387,297	452,765	65,468	16.90
營業淨利		258,179	438,782	180,603	6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24	18,902	(37,622)	(66.56)
稅前淨利		314,703	457,684	142,981	45.43
所得稅費用		4,267	55,350	51,083	1,197.16
本期淨利		310,436	402,334	91,898	29.60

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由於營業收入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力道較去年穩健提升，整體產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能稼動率提升固定製造費用分擔基礎增加，再加上主要PVC價格下滑進而提升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亦隨之提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2019年度因美金貶值而有外幣兌換損失，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稅前淨利：係2019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幅度，致稅前淨利增加。					
4.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係2019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增加市佔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559	265,568	(219,991)	(4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606	(923,902)	(1,110,508)	(59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140)	279,956	824,096	(151.45)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19年度年底之應收帳款較去年底增加，及2019年度年底之應付帳款較去年底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2019年度新增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19年度新增土地融資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2018年少，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因應。本公司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3.未來一年(202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0,800	(116,727)	(533,057)	(368,984)	-	發行可轉換公司 債606,000仟元

2020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2020年度預計受新冠肺炎影響便營收不如預期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預計台南新廠建置、設備投資加上搭配公股行庫長期融資架構支應及發放2019年度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9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682,005仟元，係2019年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本公司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規劃台南新廠SPC石塑地磚產線及持續增加大陸生產基地自動化比率所需購置設備。本公司2018年及201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3.01次及2.28次，週轉率下滑原因係為2019年台南新廠建廠資本支出投入效益預計於2021年陸續產生。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已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並搭配公股行庫進行10年期長期授信作業包括3年寬限期及5年國發會利息補助，故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非屬重大。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營收因外銷歐美市場支撐而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 事	投 資 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87	本業獲利穩定	—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8,564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 收益所致	—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24,356	本業獲利穩定	—

轉 投 資	投資損益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原 因	改善計畫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0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7,029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40,788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595	本業獲利穩定	—
北京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902)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無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1,211)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經濟規模，並設置市場行銷開發團隊使管銷費用較高，及提列折舊費用較高所致	無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8,328	本業獲利穩定	—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498)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無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875)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無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2,455)	因屬業務拓展期，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147	本業獲利穩定	—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19年12月17日董事會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決議通過總投資額25.13億台南新廠投資計畫，規劃建置SPC石塑地磚產線，較中國大陸既有SPC產線倍增，台南新廠使用最新生產設備，可滿足購置成本低、生產耗能少，並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目標2021年第一季完成建廠，第二季進行試車及產品認證之作業，第三季應該正式投入量產，且已順利取得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未來將可獲融資利息補貼及其他優惠，增添營運資金使用之彈性。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第130~132頁。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2017	無重大缺失	—
2018	無重大缺失	—
2019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除發現一般作業執行缺失，且已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29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130~131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3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134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修正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增列之項目，本公司亦已於2020年3月5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議案（下稱「章程修訂案」），並將提送2020年股東常會決議。另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並參酌開曼群島律師Ogier之意見，尚有部份事項在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下並不適用，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故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關於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由出席股東之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避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章程第14條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規定，使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章程第 24 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辦理。</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份者，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p> <p>惟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p>
<p>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外國發行人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固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	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章程第 32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	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及第 61 條分別規定：</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p> <p>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後，未按照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撤銷委託，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可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委託，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有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2 條定義之合併時（包含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型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設有相關之規定。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異議股東基於上開規定所享有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尚不因公司章程增訂左欄規範而受限制或禁止。</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股份轉換」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董事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所負有的義務可分為：</p> <p>(i) 普通法下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在行使職權以及處理公司業務時，有義務以合理之技能與注意義務行之。</p> <p>(ii) 受託人義務：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義務。</p> <p>(iii) 法定義務：董事就公司內部管理負法定義務(例如：妥適記錄帳冊之義務)，以及當公司做成與公司法定登記冊有關之決定或變更時，應負登記及歸檔之責。</p> <p>違反上開董事注意義務之效果，需視違反的態樣而定。例如，違反法定注意義務者，開曼群島法令訂有處罰規定(例如：罰金及/或監禁)。若是違反普通法或受託人注意義務者，董事應賠償公司或第三人</p>	<p>本公司章程第 73 條原已明定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因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年度股東常會另將修訂章程第 73(1)條及第 79(2)條，以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處理併購事宜時應負之責任。</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因此所受之損害、返還公司財產、或向公司說明並支付其因違反注意義務所獲得之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將依最左欄規範要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明確規範由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計畫之審議。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按外國發行人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部分，於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外國發行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外國發行人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本公司另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訂案，按最左欄規範修訂章程第 86 條得請求獨立董事對董事提起訴訟之少數股東資格及增訂第 32(3)條有關股東會召集權人之規定，並將提送 2019 年股東常會決議。</p>

經查，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項目，本公司已於 2020 年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俾符合該等規範之要求；至於部分差異項目則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3~134頁。
-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不適用。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8466	71.60	54.50	67.19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9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共開會10次(A)，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10	0	100%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9	1	90.00%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	3	7	30.00%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10	0	100%	
董事	林安修	10	0	100%	
董事	謝明峰	10	0	100%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1)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邱志聖(註2)	1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0	0	100%	
獨立董事	廖文志	9	1	90.00%	

註1：獨立董事葉春榮自 2020/02/03 解任。

註2：獨立董事邱志聖於 2020/06/0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年3月8日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審核本公司 董事長及經 理人年終獎 金發放案	因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為關於 董事長年終獎金 發放管理辦法之 原則之利害關係 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因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為領取 董事酬勞之利害 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多運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	本公司2018 年度員工及 董事酬勞案	因董事元大商業 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何平僊) 為領取董事酬勞 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高震聲) 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林安修		因董事林安修為 領取董事酬勞之 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謝明峰		因董事謝明峰為 領取董事酬勞之 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 避，未參與討 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0年3月5日	林江亮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因董事林江亮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廖文志		因董事廖文志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因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		因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高震聲)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林安修		因董事林安修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謝明峰		因董事謝明峰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於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0年辦法通過後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前完成2020年評估，依評估辦法要求，相關評估作業預計作法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1)	5	0	100%	
獨立董事	邱志聖(註2)	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7	0	100%	
獨立董事	廖文志	6	1	85.71%	

註1：葉春榮於2020/02/03解任。

註2：邱志聖於2020/06/09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和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和缺失改善情形，並適時回覆董事對各項稽核業務相關的提問；審計委員會於平日及定期委員會議上，得隨時進行查閱或考核本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每年對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審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並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給於股東適當權利。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主要股東之股份變動資訊，並依法申報持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辦法，進行有效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屆董事會董事席次為9席，其組成已充分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並邀請財務會計、行銷企管、產業實務專家擔任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事，以對公司有所助益。</p> <p>(二)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均有設置處辦法及控管機制。</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及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皆會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依經營管理及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個人/法人/團體)依存密切程度，用以鑑別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問題。</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股務事宜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不定期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	<p>新公司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p> <p>(三)第一、二、三季、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年度財報告因海外子公司查核時程尚無法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並提供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並根據實際需要對其能力作出評估,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承諾書」，並定期要求供貨商對其社會責任表現進行自我評估。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以期強化董事會功能。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七)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起，為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期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2019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公司之81~100%。</p> <p>(一) 針對評鑑已改善項目：於年報揭露員工福利措施、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等。</p> <p>(二) 未改善應加強事項與措施：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3)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志聖(註4)	✓	—	—	✓	✓	✓	✓	✓	✓	✓	✓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葉春榮於2020/02/03解任。

註 4：邱志聖於2020/06/09就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定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最近年度(201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廖文志	4	0	100%	
委員	林江亮	4	0	100%	
委員	葉春榮	1	1	50%	(註2)
委員	邱志聖	1	0	1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葉春榮於2020/02/03解任。

註3：邱志聖於2020/03/31就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執行。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維護社會公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透明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	<p>(一)本公司於中國生產基地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取得中國環境標志(十環標志)是中國對產品環境行為進行認證，表彰產品在生產使用處理過程中符合特定環境保護要求，另外在台灣取得綠建材標章，表彰產品在原料採取產品制造及應用過程和使用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p> <p>(二)本公司生產過程謹慎選擇和使用能源及原材料，減少廢棄物，對各個經營環節產生的廢料進行回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再利用。</p> <p>(三) 本公司系統性地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每個環節的生態化改造，減少對氣候影響的衝擊。</p> <p>(四) 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綠色產品，生產過程針對廢水及廢料進行回收循環處理，並有環境手冊規範節能減碳減少用水量及氣體排放量，惟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統計值。本公司雖無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生產過程的環保關注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各子公司均依據各當地國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相關規定。</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 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 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 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另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 並有慶生、旅遊補助, 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p> <p>(四)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進行培訓, 以增加工作職能之競爭力。</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除透過採購驗收、成品檢驗等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外, 同時訂有客訴處理辦法, 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 以確保消費者權益。</p> <p>(六)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辦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雖然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 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同時有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責任承諾書》及《SAF-004致相關方的一封信》，且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無編制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仍然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的精神進行相關運作，包括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 2.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 3.綠色產品：塑膠地板為可環保回收的產品，而未來研發方向，亦朝著「非PVC」、「環保綠建材」、「生物可分解」三個無污染環保產品方面研究。 4.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SA8000、EN、BRE、Floor Score、Green Guard、BV、CSTB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產品並通過SGS、CSTB、ASTM、GB、CNS等檢測標準。 綜上說明，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優良產品，重視人權，關懷社會，致力於社會公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訂定相關員工工作辦法，作為員工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以杜絕非法行為。</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知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建有評核程序，與其建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p> <p>(二)本公司由文管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本公司員工除了向直屬主管報告，亦可以向董事長室成員報告。</p> <p>(四)本公司訂有稽核計畫，負責人員會依計畫進行查核，遇有特殊狀況會安排專案查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五) 不定期於公司經營會議中報告誠信重要性。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並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二) 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jig.com>)「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項下，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發言人	楊儒霖	2019/08/09	辭職。
發言人	留澆錄	2019/08/09	原發言人辭職而新任。
內部稽核主管	黃淑美	2019/11/11	舊任，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洪明吉	2019/11/11	新任，職務調整
外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宋曉蓓	2020/4/20	勞動合同將於2020/4/19到期，期滿將不續約。
總經理	姜子華	2020/6/30	本公司姜子華總經理申請退休，總經理職務由本公司董事長陳本源兼任。
總經理	陳本源	2020/6/30	
研發主管	姜子華	2020/6/30	本公司姜子華總經理兼任研發主管申請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135~136頁。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137-221頁，本公司章程以英文為主，如中文翻譯與英文內容不一致時，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 2019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每股分配現金新臺幣 4.1 元，共計新臺幣 270,842 仟元，請參閱第 222 頁。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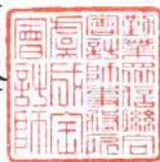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M.J.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會計師 張 耿 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全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109.3.5 勤審 10904971 號

受文者：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西元 2019 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薈 旬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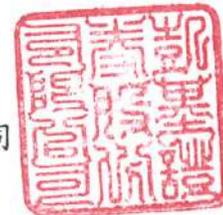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詰國際或該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美喆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美喆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 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05月07日14時30分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會議室
(台灣及大陸視訊)

出席：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林江亮、廖文志

委託出席：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無

列席：邱志聖薪酬委員、財務經理洪裕逸、總管理處經理陳怡秀、稽核經理洪明吉、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

主席：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

紀錄：洪裕逸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第三案：略

(二) 第四案：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6,000張，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詳如附件六及本次相

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七，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股東會。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暨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劃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所設立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2020年6月9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所設立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 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

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10.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章程

（於 2020 年 6 月 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版本）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

	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 4 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

	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

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

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5)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1) 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 (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

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

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l)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6)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l)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 1 項第 a、b 或 c 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b 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

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

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項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

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 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 j 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

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

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

- 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

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 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紅利，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紅利。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以發給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5)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

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

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

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p> <p>(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p> <p>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p>	<p>(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p> <p>(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p> <p>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s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u>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of the R.O.C.</u>, the Act</p>	<p>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確納入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修改第 2</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p> <p>上市(櫃)規範</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Capital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p>	<p>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ny similar laws, statutes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TPEX and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p> <p>上市(櫃)規範</p> <p>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u>企業併購法</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p> <p>Capital means (1)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p>	<p>條「上市(櫃)規範」之範圍，另參酌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定義；並酌予調整其他定義文字，以杜疑義。</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Reserve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u>required to be</u>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p> <p>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p> <p>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Reserve (2)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3) other items <u>generated and</u>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p> <p>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p> <p>Consolid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two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into a consolidated company <u>which is the new company that results from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nstituent companies</u> and the vesting of the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of such companies in the consolidated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 data-bbox="338 352 472 384">新設合併</p> <p data-bbox="562 352 1084 528">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p> <p data-bbox="338 596 398 628">Law</p> <p data-bbox="562 596 1084 1251">the Companies Law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 data-bbox="338 1315 472 1347">開曼法令</p> <p data-bbox="562 1315 1084 1347">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p>	<p data-bbox="1189 352 1323 384">新設合併</p> <p data-bbox="1413 352 1935 528">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p> <p data-bbox="1189 596 1249 628">Law</p> <p data-bbox="1413 596 1935 1251">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every other act, order, regulation or other instrument having statutory effec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applying to or affecting the Company,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p> <p data-bbox="1189 1315 1323 1347">開曼法令</p> <p data-bbox="1413 1315 1935 1347">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群島公司法 <u>(修訂)</u> 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 (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p> <p>Ordinary Resolution</p> <p>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p>	<p>群島公司法 <u>(2020 年修訂版)</u> 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 (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p> <p>Ordinary Resolution</p> <p>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p>	<p>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p> <p>©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p> <p>(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p> <p>(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與</u></p> <p>(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Shareholder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to the Company;</p> <p>Service Agent</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p>	<p>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u>或</u></p> <p>◎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Shareholder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R.O.C. authorities and having its offices in the R.O.C. to provide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u>(as revised)</u>, to the Company;</p> <p>Service Agent</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u>(暨其修訂)</u>，為本公司提</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之代理機構；</p> <p>Special Resolution</p>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p> <p><u>and</u></p>	<p>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p> <p>Special Resolution</p> <p>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ing a resolution:</p> <p>(a)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any Members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ower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o amend the same)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d</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p>	<p>(b)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pproved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Juristic Persons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p> <p>(c) where the Company has only one Member,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uch Member signe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is executed.</p> <p>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y purpose for which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s expressed to be required</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p> <p>特別決議</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p> <p>(c) 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p>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p> <p>特別決議</p> <p>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p> <p>(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p> <p>(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p> <p>(c) 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p> <p>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 data-bbox="338 373 1084 552">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u>annual profits of</u>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 data-bbox="338 852 1084 935">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 <u>盈餘</u> 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p data-bbox="1189 373 1935 791">Statutory Reserve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u>total amount of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nd other items adjusted to the then-current year's undistributed earnings other than after-tax net profit for the period as calculated by</u>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 data-bbox="1189 852 1935 1031">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 <u>稅後淨利，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u> 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p>(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p> <p>(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u>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ubject to receip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from each subscriber,</u>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u>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u>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p> <p>(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2 項發行股份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後續各項條文依次遞延，並就本條第 1 項與第 4 項（原本條第 3 項）條文酌作文字調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2)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every issuanc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at a premium,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mentioned above, the Company shall prescrib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1) month and 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at prescribed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ve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may hold the subscriber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the damage, if any, resulting from such default in payment.</u></p> <p>(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p> <p>(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u>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u></p> <p>(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u>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pay up the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will not be considered a Member until the Shares to be subscribed are paid in full, and only if the Shares the subscriber subscribed have been paid in full may the subscriber's name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u></p> <p>(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u>為避免疑義，未依本條第 2 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 條	<p>(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u>other than result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asset acquisition, share swap, exercise of share options or warrant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conversion of convertible securities or debt instruments, exercise of subscription warrants or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vested with preferential or special rights,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it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Private Placement or other issuance of Shares for consideration other than cash</u>,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p> <p>(a) 發行新股時（<u>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u>），</p>	<p>(a)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p> <p>(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p>	<p>為配合第 10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調整第 8 條第 a 款之規定。</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p>		
第 10 條	<p><u>The preceding Article</u>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u>for</u> the following purpose:</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u>(c)</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u>(1)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8 and Article 9</u>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u>due to</u> the following reasons:</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or a Consolid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pin-off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u>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u></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p> <p><u>(c) in connection with distribution of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u></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10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10 條第 1 項，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修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d)</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u>(e)</u> <u>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r</u></p> <p><u>(f)</u> <u>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u></p> <p><u>(g)</u> <u>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 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p> <p>(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p> <p>(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u>(c)</u>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u>(d)</u>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p> <p><u>(e)</u>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p> <p><u>(f)</u>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p> <p><u>(g)</u>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p>	<p><u>(d)</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p> <p><u>(e)</u>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or</u></p> <p><u>(f)</u> <u>in connection wit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o the existing Members by capitalisation of the Company's reserv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u></p> <p>(1) <u>第 8 條第 a 款與第 9 條</u>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p> <p>(a)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u>、分割或重整有關者；</p> <p>(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p> <p><u>(c)</u> <u>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u></p> <p><u>(d)</u>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p> <p><u>(e)</u>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u>或</u></p>	<p>各款條文之內容。</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p>	<p><u>(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u></p> <p><u>(2) Article 8 and Article 9 shall not apply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u></p> <p><u>(a) the Company,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a Merger, or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the Merger between its subsidiary and other companies;</u></p> <p><u>(b)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being acquired by the other company with the intention of takeover;</u></p> <p><u>(c) all new Shares are issued as consideration for the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other companies;</u></p> <p><u>(d)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share exchang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u></p> <p><u>(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a Spin-off effected by the transferor company;</u></p> <p><u>(f)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u></p> <p><u>(g) new Shares are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event otherwise prohibited, limited, restricted or</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exempted to so appl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p> <p><u>(2) 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p> <p><u>(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而發行新股者；</u></p> <p><u>(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u></p> <p><u>(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u></p> <p><u>(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u></p> <p><u>(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u></p> <p><u>(f) 因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u></p> <p><u>(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u></p> <p><u>(3) New Shares issued for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as required for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u></p> <p><u>(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5 條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s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u>(as revised)</u>.</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u>（暨其修訂）</u>之規定。</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第 36 條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p>(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p> <p>(e) any dissolution, voluntary winding-up, Merger, share</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wap,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p>exchange, 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p> <p>(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第 40 條	<p>(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u>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u>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4)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依第 28 條第 2 項對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the Book Closure Period) 之定義，酌作文字調整，使條文用語一致。</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6 條	<p>新增第 1 項第 f 款。</p> <p>(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p>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p> <p><u>(f) enter into any share exchange;</u></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u>(f) 股份轉換；</u></p> <p>(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or the assignment of all rights and delegation of all duties of the Company),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y share exchange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f 款，後續各款條文依次遞延；並就第 46 條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p> <p>(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p> <p>(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第 48 條	<p>(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u>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u> any Spin-Off, <u>Merger or</u> Consolidation, a Member, <u>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e, in writing 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就該</p>	<p>(2) Subject to the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u>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o carry out</u>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u>Merger, acquisition or share exchange (collectively,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u>, a Member <u>expressing his diss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p>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並增訂第 48 條第 4 項。另為配合本條增訂，並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增訂第 48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前二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p>	<p><u>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against all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such an agreement (collectively,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may designat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u>本條第 2 項</u>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u>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第 5 項，以明確載示股東依本公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之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俾保障股東權益。</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 (a), (b) or (c)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or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specify the repurchase price. If the Member and the Company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repurchase price determined at its discretion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 whom the Company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ing such resolutions.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price, it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accepted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u>(5)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s (2), (3) and (4) of this Article,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Consolidation or Merger.</u></p> <p><u>(5) 儘管有本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修訂版）第 238 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9 條	<p>(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signature requirements, (c)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the prox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p> <p>(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簽署要件及(c)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與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p>	<p>禁止。</p> <p>(2)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a)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b)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p> <p>(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p>	參照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修正第 2 項條文內容。
第 73 條	<p>(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p>	<p>(1)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uties owed by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under common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Directors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without limitation, the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exercise due care and skill and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conducting the</p>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73 條第 1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p> <p>(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p>	<p>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u>including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u> A Director may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acts contrary to his duties. In circumstances where a Director breaches any of such duties and acts for his/her or other Person's interest,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as if such misconduct is d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p> <p>(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u>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u>執行本公司業務（<u>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u>）。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為本公司之所得。	
第 79 條	<p>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u>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may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u></p>	<p>(1)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in such manner as it shall think fit, which may pay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manage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xpenses incurred in forming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p>	<p>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9 條第 2 項。原第 79 條內容則拆分為前、後段，並將前、後段分別調整為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再酌予調整第 3 項（原本條後段）條文用語，以杜疑義。</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and partly the other.</u></p> <p>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u></p>	<p><u>(1)</u>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p> <p><u>(2) If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in dealing with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Company suffers damages, any Director involved in decision-making related thereto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However, a</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Director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liability if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or written statement demonstrates such Director's dissent.</u></p> <p>(2) <u>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u></p> <p>(3) <u>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the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prevalent in the industry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accrue from day to day,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their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going to,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Board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or any committee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82,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a fixed allowance in respect thereof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the other.</u></p> <p>(3)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u></p>	
第 82.1 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u>the formation of audit committee</u>,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p>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修改第 1 項條文用語，明確規範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相關辦法，亦應符合上市（櫃）</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p>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u>組成</u>、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p>	<p>規範。</p>
<p>第 82.2 條</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its members, the formation of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of their powers of office, and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prescribed and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munera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any other substantive incentive measur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ial officers under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p> <p>(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u>組成</u>、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參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修改第 1 項條文用語，明確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相關辦法，亦應符合上市（櫃）規範。</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2.3 條	本條新增。	<p><u>(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prior to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nd then submit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elect not to submit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p> <p><u>(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p> <p><u>(2) When reviewing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u></p>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82.3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p> <p><u>(3) The Company shall send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to all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is to be resolved. However,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the Members at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Law provides that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to be resolved requires n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u></p> <p><u>(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u></p> <p><u>(4) If the Company posted the aforesaid review result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arranged for the same documents to be made available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all Members.</u></p> <p><u>(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第 83 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either (i) he</u>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u>(ii) he</u>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u>(iii) the</u>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p> <p>(b) 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p>	<p>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either (i) he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ii) h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iii)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u>且(i)</u> 尚未執行、 <u>(ii)</u> 尚未執行完畢，或 <u>(iii)</u>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第 85 條	<p>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p>	<p>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removing such Director from office.</p> <p>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p>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any Spin-Off, Consolidation, Merger, or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bears any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of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of the resolu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u> 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為配合 2019 年 12 月 25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第 100 條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earnings,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any Shares, where the Company still has earnings, after paying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ting losses (including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f any), setting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為杜疑義，酌予調整條文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u>as determin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u>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會</p>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does not apply if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nd setting aside the Special Reserve (if any), the Board may, <u>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u> distribute not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including the amounts reversed from the Special Reserve), plus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of previous years (including adjus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part or in whole to the Members as dividends/bonus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in addition thereto a report of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cash dividends/bonuse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bonuses to Members.</p> <p>(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u>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u>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二</u>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 103 條	新增第 2 項。	(2) If the Company keeps its accounting records and books of account at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t shall, upon service of an order or notice pursuant to the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make available, in electronic form or any other medium at its Registered Office copies of its books of account, or any part or parts thereof, as are specified in such order or notice.	為配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9 年之修訂，增訂第 103 條第 2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項次/款次敘述之調整、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4,880,560
減: IFRS16 追溯調整數	-1,675,518
加: 本期淨利	402,464,787
減: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40,246,479
減: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842,44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547,580,90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4.1 元)	-270,841,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6,739,004

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4.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101.51%(實質收益率0.25%~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節省利息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 \text{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 \text{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 \\ \text{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

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

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價格計算書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說明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喆公司或該公司)經2020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6,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600,000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 年度	7.49	6.0	-	-	6.0
2018 年度	4.70	3.0	-	-	3.0
2019 年度	6.09	4.1	-	-	4.1
2020 年第一季	0.95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二)最近期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2020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368,427
202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059
每股淨值(元/股)	35.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2,783,394	2,604,307	2,578,382	2,423,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178	989,331	1,522,937	1,486,600	
無形資產	4,435	2,416	47,859	45,786	
其他資產	397,550	172,807	237,623	243,057	
資產總額	3,921,557	3,768,861	4,386,801	4,198,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5,071	1,277,245	1,742,539	1,808,413
	分配後	1,631,425	1,475,422	2,013,381	註1
非流動負債	116,142	54,506	22,456	22,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1,213	1,331,751	1,764,995	1,830,487
	分配後	1,747,567	1,529,928	2,035,837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570,344	2,437,110	2,591,880	2,341,681	
股本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資本公積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315	650,599	853,211	645,032
	分配後	352,961	452,422	582,369	註1
其他權益	(45,528)	(80,046)	(127,888)	(169,90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29,926	26,7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0,344	2,437,110	2,621,806	2,368,427
	分配後	2,173,990	2,238,933	2,350,964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尚未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資 料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684,253	2,979,348	3,468,163	632,426
營 業 毛 利	931,140	645,476	891,547	157,502
營 業 淨 利	543,134	258,179	438,782	64,85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6,534)	56,524	18,902	15,536
稅 前 淨 利	516,600	314,703	457,684	80,39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266)	(47,316)	(48,681)	(42,8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09,451	263,120	353,653	17,46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717	310,436	402,465	62,66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31)	(2,30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09,451	263,120	354,623	20,64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970)	(3,180)
每 股 盈 餘	7.49	4.70	6.09	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映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根據 IMF、HIS 及 EIU 預測，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與 2019 年相比，約為持平表現，兩者差距將在(0.1)~0.4 個百分點之內。其中反應美國調整貿易政策希望建立全球新貿易秩序的作法上，雖然美中兩國已達成第 1 階段協議，但在第 2 階段將觸及更為敏感的議題，以及美國與歐盟、法國之間亦存在貿易爭議未解，故對全球貿易帶來的陣痛期，將有可能持續。不過，在全球供應鏈重組逐漸成

形，貿易爭端的負面效應淡化情況下，2020 年全球貿易成長率將較 2019 年提高 0.9~2.1 個百分點。

②所屬產業趨勢

該公司為專業片材型塑膠地板製造商，屬於建築材料之地板材。地板材蓬勃發展主要來自二次世界大戰後之重建需求，當時地板材質主要分為實木、陶瓷、地毯及塑膠地板，並以實木為主流材料，其使用率約占各種地板材 70%，其餘地板材多應用於特定區域，例如浴室等較潮溼空間多採用陶瓷材質，廚房多採用瀝青或亞麻油地氈。二次大戰後塑膠及樹脂生產技術進步，塑膠地板製造成本降低，價格競爭優勢顯現，加以塑膠材質之抗潮溼及維護便利性皆優於瀝青或亞麻油地氈，且戰後經濟活動發展蓬勃，勞動參與率增加，便利維護的地板材質需求孕育而生。

1933 年 Carbide and Carbon 公司發表全球首片塑膠地板，初期係利用石綿纖維強化塑膠地板物性穩定；1952 年起美國 34 家原從事瀝青或亞麻油地氈生產之地板材製造商利用既有設備投入塑膠地板生產，開啟塑膠地板進一步發展契機。1970 年代美國塑膠地板大廠 Amtico 和 Metroflor 推出塑膠材料之仿木紋地板，為提升使用者對塑膠地板產品定位及認同感，將此產品命名為 Luxury Vinyl Tile，此後 Luxury Vinyl Tiles(LVT)逐漸成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代稱。

目前塑膠地板主要係以聚氯乙烯(PVC)為原料，一般塑膠地板可分為「透心地板」、「捲材型塑膠地板」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三種，三者組成主要元素皆為 PVC，但透心地板花色單調，較難配合裝潢設計，捲材型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產品結構包含透明料（耐磨層）、印刷面料、底料等，花色多元，可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等帶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室內地板材。捲材塑膠地板(Vinyl Sheets)適用於大面積鋪設之大規模樓地板，如未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大型賣場或醫院，而片材型塑膠地板則因近年來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使其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故除廣泛應用於店面、百貨商場等公眾場所外，近年來於住宅市場之接受度亦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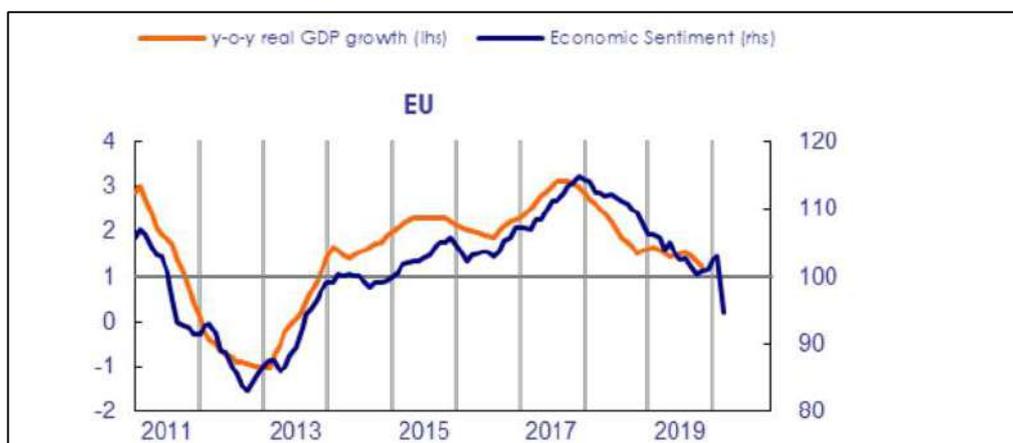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於房屋建築室內地板之鋪設，主要業務來源係新建案之落成及成屋裝修，其應用層面可分為家用及商用市場，其中家用地板注重外觀及安裝便利性，另商用地板強調耐磨度、耐刮度及耐熱度等產品特性。過去由於片材型塑膠地板製造技術較不理想，樣式及質感與傳統裝潢使用之木質、石質及陶瓷地磚差異較大，故使用者對新材質地地板持保留態度，但隨著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如木塑地板(Wood Plastic Composite)或石塑地板(Stone Plastic Composite)等硬板技術之引進，大幅提升塑膠地板仿真程度，除視覺能有仿木紋、仿大理石紋、仿金屬等效果，表面亦可經壓紋處理，產生水波壓紋、對花壓紋、凹凸壓紋之觸感及立體效果，漸能被使用者接受。因塑膠地板具有清潔整理容易、耐磨耐刮等特性，且因塑膠不具助燃性，於特殊配方及製程下可達國際標準認定之防煙效果，成為主要防火地板材，另因其施工便利，符合大型商場裝潢翻新縮短工期所需，故塑膠地板成為商業場所普遍使用之地板

材。

茲就全球各區域總體經濟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發展情形，說明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發展情形如下：

A. 歐洲市場

歐洲為全球先進經濟體之一，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後呈現緩步成長趨勢，衡量歐洲經濟動能除以常見之 GDP 成長率評估，另以歐洲歐盟統計局於每月公告之經濟信心指數(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ESI)為預測未來歐洲經濟重要參考指標，其中 ESI 包含工業信心(Industrial Confidence)、營建信心(Construction Confidence)、零售貿易信心(Retail Trade Confidence)、服務業信心(Service Confidence)以及消費者信心(Consumer Confidence)等分項指數，為代表對未來景氣觀感之綜合指標，並與 GDP 走勢具高度相關。



歐盟區 ESI 及 GDP 成長率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European Business Cycle Indic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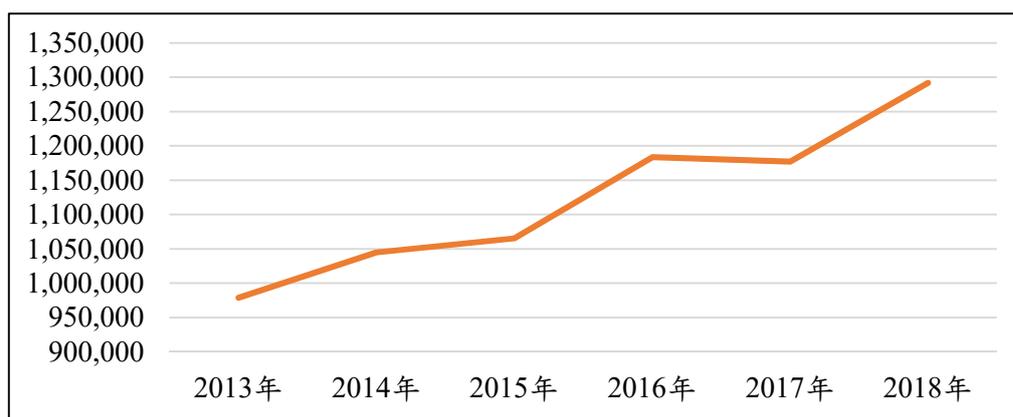
註：圖中水平線係為 ESI 長期平均值，以 100 點為標準

歐洲市場 GDP 成長率及 ESI 指數於 2011 年下半年起則受歐債危機使整體市場信心，進而產生下跌之情形，至 2013 年因歐洲各國相關財政及貨幣政策奏效，進而有效穩定整體市場信心，並在 2017 年底升至高點後，逐漸降至標準值，直至 2020 年初指數呈上漲之趨勢，惟 3 月受新型冠狀病毒擴散之影響使指數產生下跌走勢，直至 5 月底止疫情已趨於平穩，各國已逐漸解封、復工或復課，惟未來景氣變化情形仍受疫情控制影響。

歐洲市場塑膠地板銷售部分，在歷經 2009 年金融風暴後，近十年來歐盟市場需求逐漸成長，主要係隨歐洲營建市場復甦，相關建材需求增加，及因塑膠地板近幾年度新技術之引進，增加消費者於塑膠地板產品於花色、功能及式樣之選擇性，進而提升整體塑膠地板之銷售金額。

歐盟塑膠地板(含捲材及片材)銷售金額

單位：歐元千元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註：係依據歐盟統計局「Floor coverings in rolls or in tiles and wall or ceiling coverings consisting of a support impregnated, coated or covered with polyvinyl chloride」銷售金額估算計歐洲塑膠地板約略市場銷售規模。

塑膠地板銷售金額近年起呈現大幅成長，除因新產品推出及景氣復甦外，亦因近年歐洲興起綠建築(Ecological Building)概念，帶動相關綠建材需求。綠建築主要強調生態平衡、保育、物種多樣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節能等永續發展課題，塑膠地板屬可回收材料，搭配使用無塑化劑(Phthalate Free)或含生質塑膠(bio-based plasticisers)及低耗水列印(Waterless Printing)之環保材質及生產方式，取得當地綠色標章後(Green Tag)後，可成為綠色建材一員。

根據歐洲專利局統計，由於歐洲正推動減縮能源消耗量及碳足跡，改造該地區建築已列為優先工作，在未來幾年內，大量建築物已預定進行翻修。另依據 Market Research Future 研究指出，2018 年歐洲整體之綠建築產值為 510 億美元，並在未來 5 年內將以 CAGR 10.39%之成長率攀升，預估在 2023 年歐洲綠色建築市場規模將達到 837 億美元，將進一步帶動塑膠地板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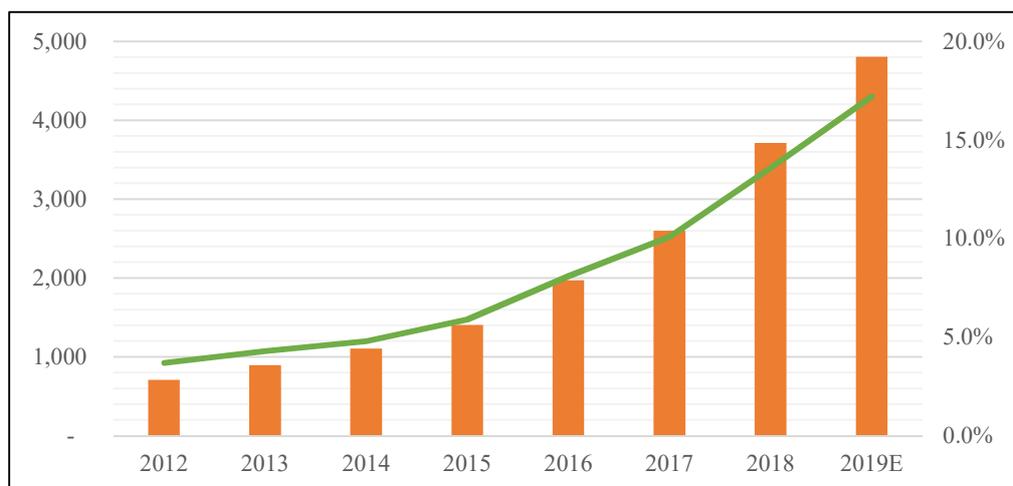
B. 美國市場

美國房地產市場在歷經 2008 年次貸危機及金融海嘯後，自 2009 年起整體房地產市場供給及需求面回復平穩成長之趨勢，帶動美國整體經濟逐步復甦，因此使得該公司所屬行業之地板材料行業亦呈現相同之成長情形。

根據 Catalina Reserch 之統計，2012 年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為 708 百萬美元，占有地板市場之比重僅為 3.7%。由於近年來片材型塑膠地板引進硬板技術，如木塑地板及石塑地板等產品紛紛問世，加上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方面之進步，在防水力、花色設計、質感、耐壓、耐磨或耐溫等面向均有所提升，推動了市場需求增加。此外，片材型塑膠地板亦具有方便運輸、剪裁及安裝簡便之特性，符合歐美等國家為節省高價勞力成本、講求 DIY 風格，故使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近年來銷售金額大幅成長。截至 2018 年片材型塑膠地板市場已達 3,712 百萬美元，占有地板市場比重提升至 17.2%，並預估在 2025 年將達 9,270 百萬美元，占有地板市場比重將上升至 27.2%。

美國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及占有所有地板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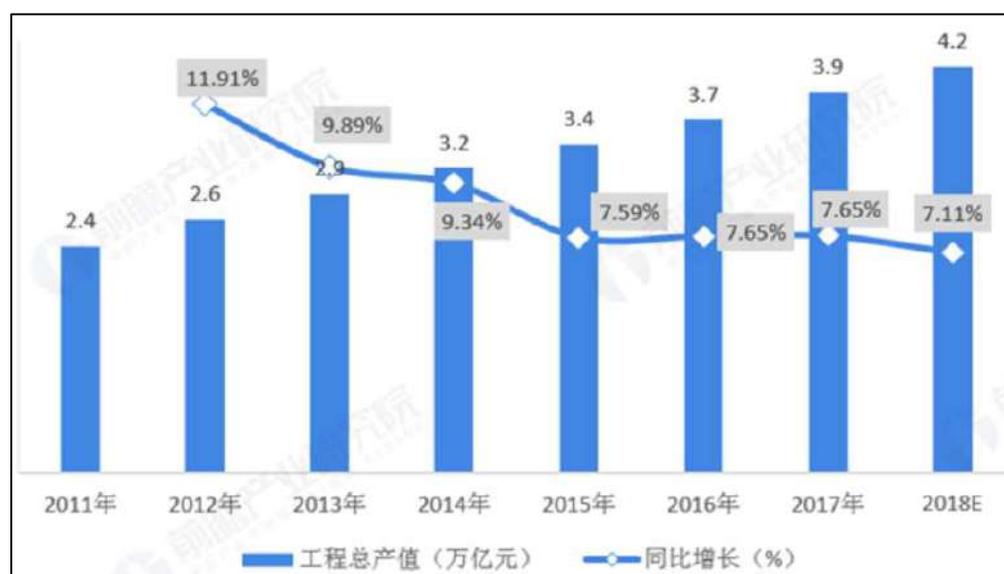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atalina Research

C. 中國市場

中國係為全球領先之經濟體，屬高度成長開發中市場，近年來平均以近7%之經濟成長率成長，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雖然近年來中國GDP成長率呈現下滑趨勢，然而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營業用房銷售則呈現高速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持續朝向城鎮化發展，進而帶動相關住房及商業用不動產需求。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產值及成長率

單位：人民幣萬億元；%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報導，中國與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相比，塑膠地板雖然普及程度較低，但近年來受城鎮化、人口老齡化、二胎政策全面放開等因素影響，教育、體育、養老和衛生等領域的公共場所建設需求不斷增加，而塑膠地

板產品憑藉施工便利、環保、防水防滑等特點，使用上已覆蓋住宅、商業辦公樓、醫院、學校、體育場館等領域，並同時逐步向家庭裝修市場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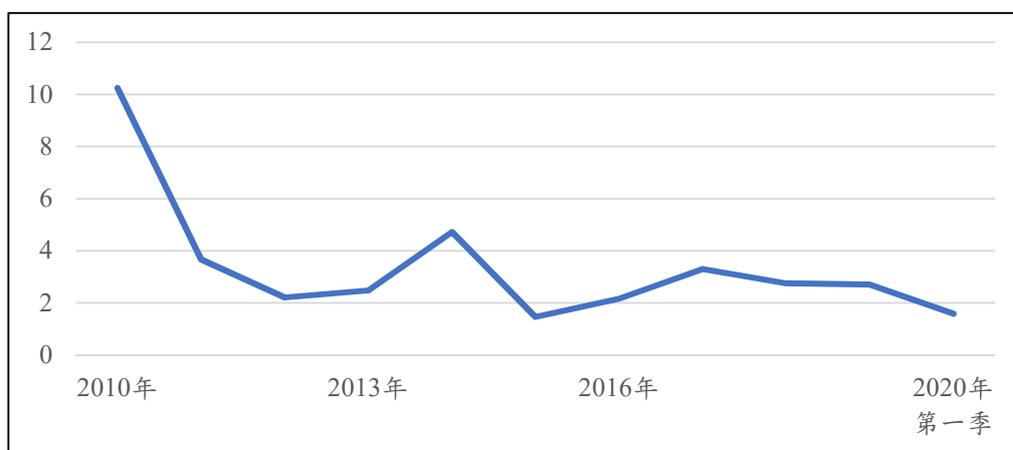
在市場需求數據方面，中商產業研究院指出，中國塑膠地板需求量從 2014 年 1.7 億平方米成長到 2017 年之 2.6 億平方米，年複合成長率係以超過 15% 之速度上升，顯見近年來之成長力道強勁。在未來，隨著中國房地產、幼稚教育、養老等行業的穩定發展，同時政府綠色環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塑膠地板整體技術水準和產品開發能力與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將有利於塑膠地板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

D. 臺灣市場

在走過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後，由於歐洲新進經濟體呈現緩步回升、美國經濟回復強勁，且中國大陸依舊維持高成長，帶動臺灣經濟呈現正成長之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0 年起至今臺灣已連續十年呈現經濟正成長之走勢，雖 2020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影響致整體經濟停滯，惟在臺灣防疫控制得宜之情況下，仍有 1.59% 之經濟正成長，並且在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下，期望 2020 年度臺灣地區經濟活動總體將呈現溫和成長。

臺灣近年來經濟成長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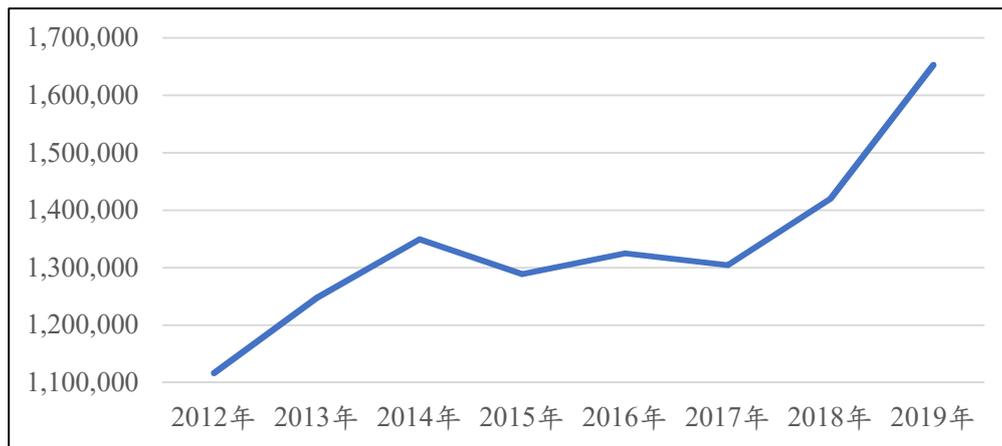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凱基證券整理

臺灣自 2010 年後經濟穩定成長，同時塑膠地板之銷售穩定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內銷值(含間接外銷)」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貿易統計-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資料估算，2019 年度銷售金額約為新臺幣 16.5 億元，約占全球塑膠地板市場 1.51%。

臺灣塑膠地板銷售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凱基證券整理

註：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內銷值(含間接外銷)」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貿易統計-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估算臺灣市場塑膠地板銷售總額。

伴隨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需求提升，住宅裝潢發展成長迅速，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設計之中，塑膠地板產業因技術提升，仿真技術進步，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地板材設計需求，且施工簡單，並較木質地板具有抗潮濕特性，符合臺灣環境及市場特性，對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發展呈現有利趨勢。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46%、35.34%、40.23%及 43.59%。2017 與 2018 年底財務結構變化不大，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差異不大。201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底上升，主係隨該公司訂單成長，營收規模擴增，加上購置台南新廠用地等因素，使所需營運資金增加，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9 年底增加，主係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使現金及流動性質投資合計金額減少，暨該公司宣告發放現金股利，致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49.15%、246.34%、172.15%及 160.80%。201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購入上海營運處所，致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201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8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購入台南新廠建廠用地，致該公司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2020 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9 年底下降，主係該公司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一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

健。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84,253 千元、2,979,348 千元、3,468,163 千元及 632,426 千元，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減少 704,905 千元，減少比率為 19.13%，主係銷貨客戶於 2017 年預計上市之經銷商通路時程不如預期，再加上客戶備貨評估落差及鋪貨速度低於預期而導致庫存水位過高，於 2018 年初調整庫存影響，致該公司於 2018 年度之銷量銳減；2019 年度營業收入與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488,815 千元，成長比率為 16.41%，主要係 2019 年度受到歐洲客戶庫存調整因素消除且需求動能已回復，帶動全年度出貨表現較前一年明顯回升，且該公司透過 LVT 及 SPC 雙業務接單策略，致力拓展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所致；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212,108 千元，減少比率為 25.12%，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受歐美各國及大陸主要城市進入封城狀態影響，全球終端市場及貿易受到衝擊，市場呈現觀望態度，使商用及家用商品需求遞延，且人員流動及物流配送皆受到阻礙，短期影響外銷客戶拉貨表現，使營收較去年同期萎縮。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31,140 千元、645,476 千元、891,547 千元及 157,502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5.27%、21.67%、25.71%及 24.90%。該公司製造成本以原料成本所占比重最高，且主要原料價格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主要原料報價下跌時，客戶多會要求降價以反應成本下降，原料報價上漲時，該公司亦會隨之要求調漲價格以反應成本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介於 24.90%~25.71%間，毛利率尚稱平穩，而 2018 年毛利率減少至 21.67%，係因當年度客戶備貨評估落差及鋪貨速度低於預期而導致庫存水位過高，於年初起陸續調整庫存影響當年度銷售量下降，使製造費用分攤基礎減少；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以美金報價為主，生產成本多以人民幣支付，2018 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使其生產成本隨之增加，毛利率隨之減少所致。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3,134 千元、258,179 千元、438,782 千元及 64,85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4%、8.67%、12.65%及 10.25%，營業費用分別為 388,006 千元、387,297 千元、452,765 及 92,648 千元，其中 2018 年度之營業費用與 2017 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2019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5,468 千元，主係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分別增加 42,681 千元及 27,032 千元，其中銷管費用增加係因該公司為因應華東地區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於上海成立設計與營銷中心，且為開發東北地區市場於 2019 年度成立瀋陽美喆，陸續招募人員壯大團隊，使薪資費用及折舊費用大幅增加；此外，因該公司 2019 年營業收入較 2018 年成長 16.41%，連帶增加運費及報關等支出所致。2020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95 千元，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歐美及大陸地區客戶對於終端市場銷售採保守態度，影響該公司銷售表現，使人員業績獎金及加班費隨之減少，

並連帶影響運費及報關等支出，使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分別減少 8,015 千元及 6,359 千元所致。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主要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稅後利益分別為 310,436 千元、402,334 千元及 60,359 千元，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0.42%、11.60% 及 9.54%，2019 年度稅後淨利較 2018 年增加 91,898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34%，係隨當年度營收成長所致，而 2020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43,072 千元，主係營業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隨之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經營績效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 擔保情形

美喆公司本次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

② 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美喆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有關收回權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

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該公司所設計之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期間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美喆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美喆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美喆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美喆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2020年7月9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7,06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以轉換溢價率為詢價圈購方式訂價之項目，故未來有關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美喆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之訂定，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美喆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故美喆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109.92%，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0%。

(2)發行年限：3年。

(3)轉換價格：75.0元。(暫定)

①基準價格係取基準日(2020年7月10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美喆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68.23元。

②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美喆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暫定轉換溢價比率為109.92%。

③上述基準價格、暫定轉換溢價比率，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美喆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為 75.0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美喆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美喆公司普通股，美喆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將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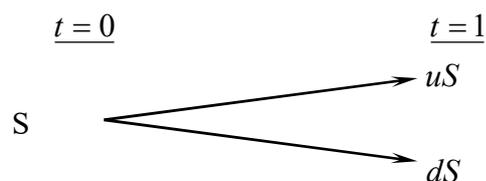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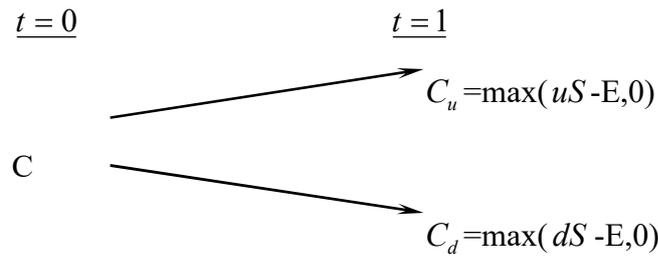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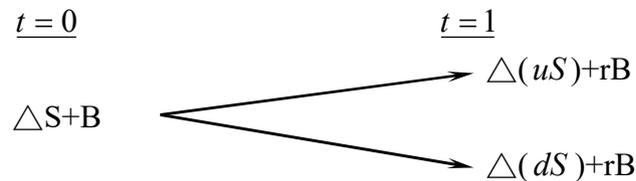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

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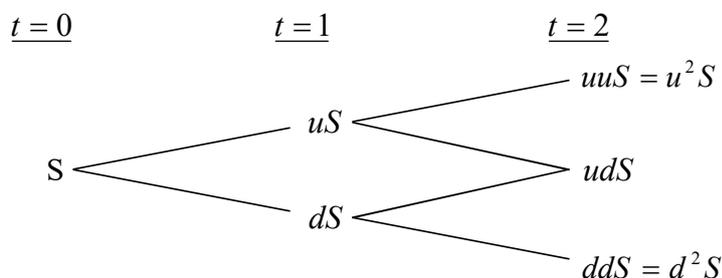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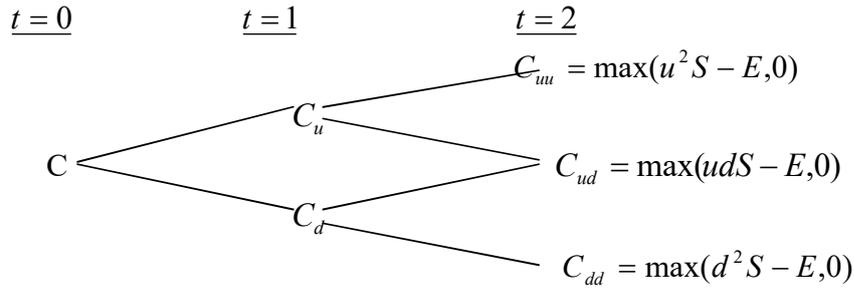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C_{uu} + 2p(1-p)C_{du} + (1-p)^2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20/7/9	
基準價格	68.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20/7/10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8.23 元
轉換價格	7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9.9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3.89%	樣本期間-(2019/7/10-2020/7/9)，樣本數-243 1. 採 2020/7/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88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0/7/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374 年)及 109 央債甲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7(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2455%及 0.340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88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5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25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6.1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10/(1+1.25\%)^3=97,8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8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8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800	100.00%
轉換權價值	20	0.02%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80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800 元，以 2020 年 7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7,06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7,067 \times 0.9 = 87,36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美喆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本源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二 ○ 二 ○ 年 七 月 十 日

(限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三

2018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8及2017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5~66		三十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8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81~8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1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979,348 仟元，對某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3%，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該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攸關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單一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19 年 3 月 8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6,079	18	\$	539,87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58,469	2		74,82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八、九及三一)		429,183	1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一)		-	-		692,603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9,003	-		7,11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425	-		17,434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二)		922,870	25		998,177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二及三十)		37,136	1		26,0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34,931	1		27,88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356,631	9		277,709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75,1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及十七)		89,580	2		46,5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4,307</u>	<u>69</u>		<u>2,783,39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九)		26,61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989,331	26		736,178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416	-		4,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036	-		3,63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54,761	2		57,1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87,398	2		336,775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4,554</u>	<u>31</u>		<u>1,138,16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68,861</u>	<u>100</u>		<u>\$ 3,921,5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	474,000	13	\$	608,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1,588	1		-	-
2170	應付帳款		465,965	12		327,048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268,985	7		230,20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363	1		30,2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6,219	-		18,3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2,121	-		21,2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7,245</u>	<u>34</u>		<u>1,235,07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4,506	1		116,14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06</u>	<u>1</u>		<u>116,14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31,751</u>	<u>35</u>		<u>1,351,213</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8		660,590	17
3200	資本公積		1,205,967	32		1,205,96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452	3		56,9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1,685	13		692,335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0,599	17		749,315	19
3400	其他權益		(80,046)	(2)		(45,52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37,110</u>	<u>65</u>		<u>2,570,344</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2,437,110</u>	<u>65</u>		<u>2,570,344</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68,861</u>	<u>100</u>		<u>\$ 3,921,5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979,348	100	\$ 3,684,2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2,333,872)	(78)	(2,753,113)	(75)	
5900	營業毛利	645,476	22	931,140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3,915)	(8)	(216,034)	(6)	
6200	管理費用	(154,740)	(5)	(158,4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42)	-	(13,5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297)	(13)	(388,006)	(10)	
6900	營業淨利	258,179	9	543,1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5,320	1	29,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6,338	1	(54,00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5,134)	-	(2,4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24	2	(26,53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4,703	11	516,60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267)	-	(21,8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0,436	11	494,71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	-	(\$ 92,20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934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108)	(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316)	(2)	(85,26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3,120	9	\$ 409,451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70		\$ 7.49	
9810	稀 釋	\$ 4.67		\$ 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	\$ -	\$ 717,011	\$ 39,738	\$ -	\$ -	\$ 2,623,306
	201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980	-	(56,98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62,413)	-	-	-	(462,413)
D1	2017 年度淨利	-	-	-	-	494,717	-	-	-	494,717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	(92,200)	6,934	-	(85,266)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4,717	(92,200)	6,934	-	409,451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590	1,205,967	56,980	-	692,335	(52,462)	6,934	-	2,570,3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二一)	-	-	-	-	(12,798)	-	(6,934)	19,732	-
A5	201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0,590	1,205,967	56,980	-	679,537	(52,462)	-	19,732	2,570,344
	201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472	-	(49,47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62	(52,4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6,354)	-	-	-	(396,354)
D1	2018 年度淨利	-	-	-	-	310,436	-	-	-	310,43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	(208)	-	(47,108)	(47,316)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436	(208)	-	(47,108)	263,120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06,452	\$ 52,462	\$ 491,685	(\$ 52,670)	\$ -	(\$ 27,376)	\$ 2,437,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4,703	\$ 516,6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189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29	74,133
A20200	攤銷費用	2,644	1,30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16	1,399
A20900	財務成本	5,134	2,468
A21200	利息收入	(39,956)	(25,3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81	4,4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1	(1,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116)	(66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1,19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131)	38,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46	(75,856)
A31130	應收票據	(1,886)	(2,3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009	(8,651)
A31150	應收帳款	104,258	(129,9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81)	(10,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67)	6,118
A31200	存 貨	(91,421)	(16,4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296)	53,674
A32125	合約負債	9,277	-
A32150	應付帳款	142,802	(185,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51	(44,537)
A32200	負債準備	(1,636)	(2,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4,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7,839	198,6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4)	(2,4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8年度	201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966	\$ 7,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12)	(124,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5,559</u>	<u>78,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1,3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2,62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2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35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33	9,9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660)	(76,7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9)	(3,7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2	2,6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542	24,7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84)	(297,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606</u>	<u>(1,041,7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21,7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7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6,354)	(462,4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u>(544,140)</u>	<u>159,3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6)	(62,4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6,209	(866,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870</u>	<u>1,406,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6,079</u>	<u>\$ 539,8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8 年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9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39,870	\$ 539,870	(1)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646	646	(2)
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74,182	74,182	(2)
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692,603	692,603	(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 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 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等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1,189	1,141,189	(1)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0	2,000	(1)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	\$ -	\$ -	\$ -	\$ -	(1)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1,683,059	-	1,683,059	-	-	
合 計	\$ -	\$ 1,683,059	\$ -	\$ 1,683,059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	\$ -	\$ -	\$ -	\$ -	\$ -	(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IAS 39)重分類	-	692,603	-	692,603	(12,798)	12,798	
合 計	\$ -	\$ 692,603	\$ -	\$ 692,603	(\$ 12,798)	\$ 12,798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衍生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依 201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因追溯適用預期信用損失致 201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798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2,798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	首次適用	追溯適用後	金額
	金額	之調整	金額	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1,030	(\$ 1,030)	\$ -	
其他應付款	230,206	1,030	231,236	
合約負債－流動	-	20,465	20,465	
其他流動負債	21,252	(20,465)	787	
負債影響		\$ -		

合併公司 2018 年若依 IAS18 處理，IFRS 15 下應有之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改按 IAS 18 處理之影響數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31,588)
預收款項增加	31,58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284
	\$ -

(二) 201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

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389	(\$ 1,389)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4,761	(54,761)	-
使用權資產	-	63,569	63,569
資產影響		<u>\$ 7,4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396	\$ 3,3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699	5,699
負債影響		<u>\$ 9,095</u>	
保留盈餘	\$ 650,599	(\$ 1,676)	\$ 648,923
權益影響		<u>(\$ 1,676)</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適用 IFRIC 23 前，合併公司於取得稅務機關核定文據後，依實際結果一次調整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2018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01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2017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2017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2018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2017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2018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退貨及折讓

2017 年

退貨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退貨及折讓損失金額提列。

(十二) 收入認列

2018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地磚地板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及交貨時或運抵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2017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2018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8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

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2017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88	\$ 1,8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108	313,07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44,983</u>	<u>224,912</u>
	<u>\$666,079</u>	<u>\$539,8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3.00%	0.01%~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6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18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2,527	-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u>55,942</u>	<u>-</u>
小計	<u>\$ 58,469</u>	<u>\$ 74,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u>4</u>	\$ <u>-</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201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對人民幣	2019.1.24	~	2019.3.25		USD 8,500/RMB 58,9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對人民幣	2019.1.3				USD 1,000/RMB 6,870
<u>201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對人民幣	2018.01.10				USD 915/RMB 6,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對人民幣	2018.01.24				USD 3,658/RMB 24,000

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30 天期及 127 天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於投資周期內，合併公司不得提前贖回該金融工具。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018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u>429,183</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u>26,612</u>

- (一) 海外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7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於 2018 年新增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發行機構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期
天房津城（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Tianfang Jincheng BVI Limited）	5.500%	5.400%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6.000%	5.680%	永續
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	7.500%	6.910%	永續
龍光地產控股（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375%	6.600%	3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6,790
備抵損失	(12,798)
公允價值調整	(27,376)
匯率變動數	(821)
	<u>\$ 455,79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18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312,57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40%~12.72%	184,21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46%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496,790</u>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18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u>	<u>12,798</u>	<u>-</u>
201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IFRS 9)	<u>\$ -</u>	<u>\$ 12,798</u>	<u>\$ -</u>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u>\$ 692,60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持有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發 行 機 構	票面利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西班牙國際銀行 (Banco Santander S.A.)	5.179%	4.774%	10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 (註1)	4.125%及 4.450%	3.980%、4.000%及 4.06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發 行 機 構	票 面 利 率	有 效 利 率	年 期
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Corp.) (註 2)	4.183%	3.830% 及 4.010%	11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4.000%	10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S.A.)	4.000%	4.040%	10
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Group AG) (註 3)	4.282%	4.040% 及 4.070%	11
墨西哥石油 (Petroleos Mexicanos)	4.500%	4.470% 及 4.590%	10
華融置業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3.625% 及 5.500%	3.320% 及 4.372%	5 及 10
南非國家電力公司 (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5.750% 及 6.750%	5.050% 及 6.080%	10
土耳其實業銀行 (Turkiye IS Bankasi A.S.)	5.500%	5.110%	5.5
西非開發銀行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00%	4.500%	10
南非政府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4.850%	4.800%	10
Barmenco Finance PTY Limited	6.625%	6.940%	5
威騰電子 (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 (註 4)	7.375%	5.350%	7
申萬宏源研究 (香港) 有限公司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	5.950%	7
Indika Energy Capital III Pte-Anleihe	5.875%	5.910%	7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00%	5.420%	5
金輪天地控股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250%	6.820%	3
山東如意科技集團 (Prim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7.500%	6.550%	3
禹洲地產集團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0%	5.540%	5
路勁基建集團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0%	7.550%	永續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機構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年期
中國恆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0%	7.960%	8
日本軟銀集團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	6.580%	永續
中融新大集團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7.250%	7.600%	3
廣匯汽車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5.625%	5.590%	永續
九鼎集團 (Jiuding Group Finance)	6.500%	6.640%	3
陽光城集團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	7.420%	3
武漢當代科技產業集團 (Wuhan Dangda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7.250%	7.170%	3
時代地產控股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	6.620%	5.25
青海通用航空 (Qinghai Province General Aviation Group)(註5)	6.000%	5.940%	1

註1：合併公司已於2018年8月及11月提前贖回部分債券。

註2：合併公司已於2018年8月提前贖回。

註3：合併公司已於2018年11月提前贖回。

註4：合併公司已於2018年3月提前贖回。

註5：已於2018年12月到期收回。

上述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9,003	\$ 7,117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u>\$ 9,003</u>	<u>\$ 7,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23,997	\$999,304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1,127</u>)	(<u>1,127</u>)
	<u>\$922,870</u>	<u>\$998,17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1,418	\$ 12,885
應收利息	7,859	8,302
其 他	<u>5,654</u>	<u>6,695</u>
	<u>\$ 34,931</u>	<u>\$ 27,88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8 年度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30 至 60 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9,0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003</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60天	逾 期 61~90天	逾 期 91~120天	逾 期 超過 12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858%	-	-	-	
總帳面金額	\$ 863,326	\$ 60,671	\$ -	\$ -	\$ -	\$ 923,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27)	-	-	-	(1,127)
攤銷後成本	<u>\$ 863,326</u>	<u>\$ 59,544</u>	<u>\$ -</u>	<u>\$ -</u>	<u>\$ -</u>	<u>\$ 922,87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12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暨年底餘額 (IFRS 9)	<u>\$ 1,127</u>

2017年度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2018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定期依客戶別個別評估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經評估且確定異常金額後，合併公司將針對逾期金額佔該客戶當期銷貨淨額作為估列備抵呆帳比率，並依該備抵呆帳比率佔該客戶應收帳款餘額計算出備抵呆帳金額，以估計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產生逾期原因主係雙方對帳時間落差所造成差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69,875
1~60天	29,429
91~120天	-
121天以上	-
合計	<u>\$ 999,3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60天	<u>\$ 28,3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3,226	\$ 3,2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69	-	2,1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69)	-	(2,1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980)	(1,980)
外幣換算差額	-	(119)	(11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7</u>	<u>\$ 1,127</u>

(二) 其他應收款

2018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

2017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二、存 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 品	\$ 21,295	\$ 14,770
製 成 品	97,133	61,727
在 製 品	103,562	74,859
原 物 料	95,256	95,745
在途存貨	39,385	30,608
	<u>\$356,631</u>	<u>\$277,709</u>

2018 及 201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33,872 仟元及 2,753,113 仟元。

2018 及 201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881 仟元及 4,496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
			(註3)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 公 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 公 司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 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 料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 限 公 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 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 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 料	100%	100%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 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 料	36%	36%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 公 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 材 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註1)	100% (註1)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註2)	-

註1：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設立登記，並分別於2017年10月及2018年4月匯入資本金人民幣4,000仟元及1,000仟元。

註2：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27日設立登記，並分別於2018年6月、10月及11月匯入資本金人民幣4,000仟元、500仟元及200仟元。

註3：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設立登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資本金。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529,324	\$ 645,809	\$ 40,938	\$ 21,215	\$ 13,260	\$ 79,300	\$ 548	\$ 1,339,787
增添	-	16,107	32,683	570	9,764	3,644	3,982	-	66,750
處分	-	(63)	(10,243)	(944)	(3,031)	(822)	(1,591)	-	(16,694)
重分類(註1)	-	531	-	-	-	-	-	(531)	-
淨兌換差額	-	(10,417)	(12,615)	(929)	(358)	(246)	(1,586)	(17)	(26,168)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9,393	\$ 535,482	\$ 655,634	\$ 39,635	\$ 27,590	\$ 15,836	\$ 80,105	\$ -	\$ 1,363,675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 139,629	\$ 316,921	\$ 29,834	\$ 17,268	\$ 11,132	\$ 65,364	\$ -	\$ 580,148
處分	-	(43)	(9,389)	(944)	(3,031)	(822)	(1,569)	-	(15,798)
折舊費用	-	25,198	36,899	4,411	2,015	1,494	4,116	-	74,133
淨兌換差額	-	(2,489)	(6,024)	(640)	(361)	(172)	(1,300)	-	(10,986)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2,295	\$ 338,407	\$ 32,661	\$ 15,891	\$ 11,632	\$ 66,611	\$ -	\$ 627,497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 9,393	\$ 373,187	\$ 317,227	\$ 6,974	\$ 11,699	\$ 4,204	\$ 13,494	\$ -	\$ 736,178
<u>成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535,482	\$ 655,634	\$ 39,635	\$ 27,590	\$ 15,836	\$ 80,105	\$ -	\$ 1,363,675
增添	-	-	3,287	5,791	2,302	2,369	19,800	47,816	81,365
處分	-	-	(2,476)	(1,766)	-	(4,762)	(1,689)	-	(10,693)
重分類(註2)	-	266,354	791	-	-	-	27,409	-	294,554
淨兌換差額	-	(14,113)	(11,255)	(819)	(522)	(122)	(2,203)	(887)	(29,92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9,393	\$ 787,723	\$ 645,981	\$ 42,841	\$ 29,370	\$ 13,321	\$ 123,422	\$ 46,929	\$ 1,698,980
<u>累計折舊</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62,295	\$ 338,407	\$ 32,661	\$ 15,891	\$ 11,632	\$ 66,611	\$ -	\$ 627,497
處分	-	-	(2,476)	(1,484)	-	(4,757)	(1,623)	-	(10,340)
折舊費用	-	33,731	52,796	3,515	3,602	1,831	9,454	-	104,929
淨兌換差額	-	(3,364)	(6,641)	(662)	(343)	(90)	(1,337)	-	(12,43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2,662	\$ 382,086	\$ 34,030	\$ 19,150	\$ 8,616	\$ 73,105	\$ -	\$ 709,649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 9,393	\$ 595,061	\$ 263,895	\$ 8,811	\$ 10,220	\$ 4,705	\$ 50,317	\$ 46,929	\$ 989,331

註1：係由建造中之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註 2：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房地款或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		\$	8,466			\$	9,433
單獨取得		-			3,757				3,757
淨兌換差額		-		(120)			(1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67</u>		\$	<u>12,103</u>			\$	<u>13,070</u>
<u>累計攤銷</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		(\$	7,088)			(\$	7,370)
攤銷費用	(182)		(1,122)			(1,304)
淨兌換差額		-			39				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64</u>)		(\$	<u>8,171</u>)			(\$	<u>8,63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03</u>		\$	<u>3,932</u>			\$	<u>4,435</u>
<u>成 本</u>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		\$	12,103			\$	13,070
單獨取得		-			549				549
處 分		-		(8,469)			(8,469)
淨兌換差額		-			154				154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67</u>		\$	<u>4,337</u>			\$	<u>5,304</u>
<u>累計攤銷</u>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		(\$	8,171)			(\$	8,635)
攤銷費用	(182)		(2,462)			(2,644)
處 分		-			8,469				8,469
淨兌換差額		-		(78)			(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46</u>)		(\$	<u>2,242</u>)			(\$	<u>2,88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21</u>		\$	<u>2,095</u>			\$	<u>2,416</u>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至10年
電 腦 軟 體	3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推銷費用	\$ 768	\$ 467
管理費用	<u>1,876</u>	<u>837</u>
	<u>\$ 2,644</u>	<u>\$ 1,304</u>

十六、預付租賃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 他）	\$ 1,389	\$ 1,414
非 流 動	<u>54,761</u>	<u>57,143</u>
	<u>\$ 56,150</u>	<u>\$ 58,557</u>

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註）	\$ -	\$ 75,149
留抵稅額	\$ 66,733	\$ 40,313
其 他	<u>22,847</u>	<u>6,257</u>
	<u>\$ 89,580</u>	<u>\$ 46,570</u>
<u>非 流 動</u>		
預付房地款	\$ 17,031	\$260,751
長期預付費用	24,207	42,029
預付設備款	42,900	29,735
存出保證金	3,260	2,2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	<u>2,000</u>
	<u>\$ 87,398</u>	<u>\$336,775</u>

註：係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短期理財產品合約，此理財產品主要係投資於債券、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未能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一）	<u>\$150,000</u>	<u>\$1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24,000</u>	<u>\$458,000</u>

擔保銀行借款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95%，且係以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90% 及 0.90%~0.95%。

十九、其他負債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 董事酬勞）	\$ 72,055	\$ 87,339
應付保險	34,123	34,733
應付修繕費	29,946	18,382
應付燃料費	29,453	1,677
應付運費	18,218	9,004
應付水電費	15,045	11,542
應付勞務費	4,685	3,155
應付權利金	7,576	4,127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705	-
應付稅捐	2,075	6,304
退款負債	1,284	-
其 他	<u>53,820</u>	<u>53,943</u>
	<u>\$268,985</u>	<u>\$230,20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20,465
其 他	<u>2,121</u>	<u>787</u>
	<u>\$ 2,121</u>	<u>\$ 21,252</u>

二十、負債準備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一)	\$ 16,219	\$ 17,330
退貨及折讓(二)	<u>-</u>	<u>1,030</u>
	<u>\$ 16,219</u>	<u>\$ 18,360</u>

	<u>保</u>	<u>固</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17,330	
本年度新增	11,379	
本年度使用	(13,015)	
淨兌換差額	<u>525</u>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1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 2017年度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u>9,599</u>	<u>9,599</u>
	<u>\$ 1,198,702</u>	<u>\$ 1,198,70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2)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u>\$ 7,265</u>	<u>\$ 7,26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及 2017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7 及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472	\$ 56,9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2,462	-	-	-
現金股利	396,354	462,413	6.0	7.0

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044	\$ -
特別盈餘公積	27,584	-
現金股利	198,177	3.0

有關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初餘額	(\$ 52,462)	\$ 39,73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208)	(92,2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	(92,200)
年底餘額	(\$ 52,670)	(\$ 52,462)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餘額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6,9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3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6,934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9,732</u>
年初餘額 (IFRS 9)	<u>19,73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58,30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11,19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7,108</u>)
年底餘額	(<u>\$ 27,376</u>)

二二、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u>\$ 9,428</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一及三十)	<u>\$960,0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1,588</u>

年初合約負債於 2018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 20,465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45	\$ 4,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472
其他金融資產	-	2,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u>31,244</u>	<u>-</u>
	39,956	25,350
政府補助收入	<u>5,364</u>	<u>4,584</u>
	<u>\$ 45,320</u>	<u>\$ 29,93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年度	2017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11,192)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	6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91)	1,7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382	(68,564)
其 他	<u>5,123</u>	<u>12,167</u>
	<u>\$ 16,338</u>	<u>(\$ 54,000)</u>

(三) 財務成本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134</u>	<u>\$ 2,468</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598	\$ 57,478
營業費用	<u>27,331</u>	<u>16,655</u>
	<u>\$104,929</u>	<u>\$ 74,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44</u>	<u>\$ 1,3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9,900	\$ 17,205
其他員工福利	<u>368,363</u>	<u>379,6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8,263</u>	<u>\$396,8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3,306	\$257,110
營業費用	<u>144,957</u>	<u>139,702</u>
	<u>\$388,263</u>	<u>\$396,8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18及201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2019年3月8日及201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酬勞	5.26%	4.70%
董事酬勞	4.38%	3.94%

金 額

	2018年度	2017年度
員工酬勞	\$ 18,319	\$ 26,569
董事酬勞	15,267	22,28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7 及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7 及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3,214	\$ 31,732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u>80,832</u>)	(<u>100,296</u>)
淨 (損) 益	<u>\$ 22,382</u>	<u>(\$ 68,56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1,063	\$ 95,8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460
以前年度調整	(<u>6,101</u>)	(<u>7,556</u>)
	66,062	88,747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648)	-
本年度產生者	(<u>61,147</u>)	(<u>66,864</u>)
	(<u>61,795</u>)	(<u>66,8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7</u>	<u>\$ 21,88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4,703</u>	<u>\$ 516,6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138	\$ 95,416
不可減除之費損	8,244	3,40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2,241)	(70,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0	46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75	1,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01)	(7,556)
稅率變動影響數	(<u>64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67</u>	<u>\$ 21,8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2017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2018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18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 201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2018 年度台灣地區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8,363</u>	<u>\$ 30,2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7	\$ 39	\$ -	\$ 14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7	45	-	3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	(59)	-	88
負債準備－保固	2,948	199	98	3,245
退款負債	173	75	7	255
	<u>\$ 3,632</u>	<u>\$ 299</u>	<u>\$ 105</u>	<u>\$ 4,0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745	\$ 14	\$ 759
投資利益	107,297	(62,241)	-	45,056
其他	8,845	-	(154)	8,691
	<u>\$ 116,142</u>	<u>(\$ 61,496)</u>	<u>(\$ 140)</u>	<u>\$ 54,506</u>

201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37	(\$ 30)	\$ -	\$ 10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7	-	-	25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7	-	147
負債準備－保固	3,666	(447)	(271)	2,948
負債準備－退貨及折讓	206	(16)	(17)	173
折舊攤銷	3,895	(3,774)	(121)	-
	<u>\$ 8,161</u>	<u>(\$ 4,120)</u>	<u>(\$ 409)</u>	<u>\$ 3,6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	(\$ 14)	\$ -	\$ -
投資利益	178,267	(70,970)	-	107,297
其他	9,028	-	(183)	8,845
	<u>\$ 187,309</u>	<u>(\$ 70,984)</u>	<u>(\$ 183)</u>	<u>\$ 116,14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25,625</u>	<u>\$ 20,91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70</u>	<u>\$ 7.4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67</u>	<u>\$ 7.4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0,436</u>	<u>\$494,7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0,436</u>	<u>\$494,7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3</u>	<u>3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462</u>	<u>66,3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8 及 201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705 仟元及 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 動匯率變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u>\$ 608,000</u>	<u>(\$ 147,786)</u>	<u>\$ 13,786</u>	<u>\$ 474,000</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汽車、廠房及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75	\$ 6,173
1~5年	<u>6,654</u>	<u>11,102</u>
	<u>\$ 11,029</u>	<u>\$ 17,27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2018 年度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7	\$ -	\$ 2,527
結構式存款	-	55,942	-	55,942
合 計	<u>\$ -</u>	<u>\$ 58,469</u>	<u>\$ -</u>	<u>\$ 58,46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455,795</u>	<u>\$ -</u>	<u>\$ 455,7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u>	<u>\$ -</u>	<u>\$ 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646	\$ -	\$ 64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基金受益憑證	74,182	-	-	74,182
	<u>\$ 74,182</u>	<u>\$ 646</u>	<u>\$ -</u>	<u>\$ 74,82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u>\$ -</u>	<u>\$ 692,603</u>	<u>\$ -</u>	<u>\$ 692,603</u>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74,8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469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683,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2,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1,652,28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455,79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00,227	1,036,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捐、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

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損 益	\$ 1,681	\$ 4,925	(\$ 4,797)	(\$ 6,34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本年度增加持有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匯率風險；本期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係因減少新台幣借款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83,496	\$904,595
— 金融負債	474,000	60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91,104	402,9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

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911 仟元及增加／減少 4,030 仟元，係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及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及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受益憑證－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2017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42 仟元。

若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2018 及 201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4,558 仟元及增加／減少 6,92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

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8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4,818	\$ 1,409	\$ -
固定利率工具	<u>474,511</u>	<u>-</u>	<u>-</u>
	<u>\$ 1,099,329</u>	<u>\$ 1,409</u>	<u>\$ -</u>

2017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8,47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608,583</u>	<u>-</u>	<u>-</u>
	<u>\$ 1,037,053</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2018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入	\$ 30,715	\$ -	\$ -
一流出	<u>(30,719)</u>	<u>-</u>	<u>-</u>
	<u>(\$ 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24,000	\$458,000
— 未動用金額	<u>677,309</u>	<u>65,776</u>
	<u>\$ 1,001,309</u>	<u>\$523,776</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38,721</u>	<u>486,864</u>
	<u>\$ 288,721</u>	<u>\$636,86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誠有限公司（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8年度	201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73,843</u>	<u>\$ 143,474</u>

對關係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付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50 天之間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 425	\$ 14,433
	富 銘	-	3,001
		<u>\$ 425</u>	<u>\$ 17,434</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星 誠	\$ 18,239	\$ 12,330
	吉 田	18,136	13,329
	富 銘	761	396
		<u>\$ 37,136</u>	<u>\$ 26,0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8 及 201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2,213</u>	<u>\$ 51,068</u>
退職後福利	<u>468</u>	<u>333</u>
	<u>\$ 42,681</u>	<u>\$ 51,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等之擔保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6,4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497	-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2,000
	<u>\$264,497</u>	<u>\$278,41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4,480</u>	<u>\$ 14,432</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議案：

- (一) 本公司擬由境外投資公司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LL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 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已發行股份 60%，交易總金額為 1,726,159 美元。
- (二) 為支應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屋投資) 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增加投資福屋投資 1,750,000 美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4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4,866		
美 元	14,188	6.8632 (美元：人民幣)			435,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58,988		註		2,5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5,988		
美 元	2,433	6.8632 (美元：人民幣)			74,735		
新 台 幣	479,675	0.0326 (新台幣：美金)			479,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6,870		註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16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238,548		
美 元	15,290	6.5342 (美元：人民幣)			455,042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 民 幣	30,000		註		6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84	6.5342 (美元：人民幣)			64,987		
新 台 幣	634,782	0.0336 (新台幣：美元)			634,782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2018 及 201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2,382 仟元及 (68,5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磚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塑膠地磚地板	<u>\$ 2,979,348</u>	<u>\$ 3,684,2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歐洲	\$ 1,492,620	\$ 2,149,708
北美洲	649,099	740,992
大陸	336,820	226,817
台灣	213,548	186,557
其他	<u>287,261</u>	<u>380,179</u>
	<u>\$ 2,979,348</u>	<u>\$ 3,684,253</u>

	非流動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陸及香港	\$ 1,111,757	\$ 1,111,273
台灣	<u>18,889</u>	<u>18,998</u>
	<u>\$ 1,130,646</u>	<u>\$ 1,130,2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2018年度</u>	<u>2017年度</u>
P 集團	<u>\$ 1,656,428</u>	<u>\$ 2,344,183</u>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6)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註4及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4,290 (USD 6,000)	\$ 184,290 (USD 6,000)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974,844	\$ 974,844
1	東莞普隆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636 (RMB 35,000)	35,802 (RMB 8,000)	17,901 (RMB 4,00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27,948	546,580
		北京美哲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901 (RMB 4,000)	17,901 (RMB 4,000)	12,531 (RMB 2,80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27,948	546,580
2	東莞美哲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7,407 (RMB 24,000)	107,407 (RMB 24,000)	107,407 (RMB 24,00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633,741	1,056,235
3	廣州浦麗華建 築裝飾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753 (RMB 10,000)	44,753 (RMB 10,000)	44,753 (RMB 10,00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9,745	82,90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1)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非設立登記於台灣）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期利息收入總額為 2,248 仟元；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期利息收入總額為 2,306 仟元；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利息收入總額為 961 仟元。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期末匯率換算。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及 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及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及 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655,665	\$ 2,036,828	\$ 1,821,823	\$ 474,000	N/A	75%	\$ 7,311,330	是	否	否
1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	3,655,665	90,000	-	-	N/A	-	7,311,330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本期最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用之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6：係包括共同背書保證。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 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30,565	-	\$ 30,565	質押借款
	Citigroup Inc. 4.45% 09/29/2027 DTD 09/29/2015	—	"	-	23,732	-	23,732	註 4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5.5% 01/16/2025 DTD 01/16/2015	—	"	-	30,740	-	30,740	質押借款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29,573	-	29,573	質押借款
	Societe Generale S.A. 4% 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29,251	-	29,251	質押借款
	Petroleos Mexicanos 4.5% 01/23/2026 DTD 03/22/2016	—	"	-	26,604	-	26,604	質押借款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3.625% 11/22/2021 DTD 11/22/2016	—	"	-	60,070	-	60,070	質押借款
	ESKOM Holdings SOC Limited 6.750% 08/06/2023 DTD 08/06/2013	—	"	-	14,064	-	14,064	註 4
	Turkiye IS Bankasi A.S. 5.5% 04/21/2022 DTD 10/21/2016	—	"	-	13,848	-	13,848	"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 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28,994	-	28,994	質押借款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4.85% 09/27/2027 DTD 09/27/2017	—	"	-	28,700	-	28,700	質押借款
	ESKOM Holdings SOC LTD 5.75% 01/26/2021 DTD 01/26/2011	—	"	-	29,051	-	29,051	註 4
	Barmenco Finance PTY Limited 6.625% 5/15/2022 DTD 5/15/2017	—	"	-	5,987	-	5,987	"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 3/27/2024 DTD 3/27/2017	—	"	-	5,752	-	5,752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Indika Energy Capital III Pte-Anleihe 5.875% 11/9/2024 DTD 1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377	-	\$ 5,377	註4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0% 9/15/2021 DTD 9/15/2016	—	"	-	5,064	-	5,064	"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250% 11/3/2019 DTD 11/3/2016	—	"	-	5,990	-	5,990	"
	Prim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7.5% 12/19/2019 DTD 12/19/2016	—	"	-	5,767	-	5,767	"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 1/25/2022 DTD 1/25/2017	—	"	-	5,688	-	5,688	"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0% 6/28/2025 DTD 6/28/2017	—	"	-	5,194	-	5,194	"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7.250% 10/26/2020 DTD 10/26/2017	—	"	-	3,503	-	3,503	"
	Jiuding Group Finance 6.5% 7/25/2020 DTD 7/25/2017	—	"	-	4,239	-	4,239	"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 11/16/2020 DTD 11/16/2017	—	"	-	5,351	-	5,351	"
	Wuhan Dangda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7.25% 11/20/2020 DTD 11/20/2017	—	"	-	5,465	-	5,465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 3/2/2023 DTD 11/30/2017	—	"	-	5,400	-	5,400	"
	Tianfang Jincheng BVI Limited 5.5% 1/24/2019 DTD 1/25/2018	—	"	-	9,214	-	9,214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375% 03/07/2021 DTD 03/07/2018	—	"	-	<u>6,000</u>	-	<u>6,000</u>	"
					<u>\$ 429,183</u>		<u>\$ 429,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 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56	-	\$ 4,956	註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 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4,705	-	4,705	"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5.625% Perpetual DTD 10/30/2017	—	"	-	5,167	-	5,167	"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5,626	-	5,626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5% Perpetual DTD 8/18/2016	—	"	-	<u>6,158</u>	-	<u>6,158</u>	"
					<u>\$ 26,612</u>	-	<u>\$ 26,612</u>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滿溢 30 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377	-	\$ 22,377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2018 年第 212 期(粵)(127 天)	—	"		<u>33,565</u>	-	<u>33,565</u>	"
					<u>\$ 55,942</u>	-	<u>\$ 55,942</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8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53,762)	(5%)	月結120天	-	-	\$ 14,592	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4,740)	(11%)	月結120天	-	-	58,613	6%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314,417	47%	月結120天	-	-	(185,944)	(36%)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7,770)	(8%)	月結120天	-	-	16,122	2%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16,106	32%	月結120天	-	-	(249,846)	(48%)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314,417)	(83%)	月結120天	-	-	185,944	76%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4,740	34%	月結120天	-	-	(58,613)	(2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16,106)	(98%)	月結120天	-	-	249,846	99%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7,770	40%	月結120天	-	-	(16,122)	(10%)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53,762	100%	月結120天	-	-	(14,592)	(100%)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85,944	6.19 次	\$ -	-	\$ 185,944	\$ -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8,034 (註 3)	-	-	-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49,846	3.93 次	-	-	155,162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收回金額。

註 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821,823	—	48%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4,740	係以成本為售價，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1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8,613	—	2%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770	係以成本為售價，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9%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22	—	-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3,762	係以成本為售價，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5%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92	—	-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4,41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44%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5,944	—	5%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8,034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3%
3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16,10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3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9,846	—	7%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993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567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34	—	1%
						(RMB 4,700)	
4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014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及普隆國際 (香港) 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控股；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國際貿易，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新型建築材料與投資控股，另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外幣計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七

（除股數為仟股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NTD 290,564 (USD 9,460)	NTD 281,530 (USD 9,460)	-	100	NTD 1,603,518	NTD 61,469	NTD 61,469	註1、2及4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NTD 267,221 (USD 8,700)	NTD 258,912 (USD 8,700)	8,700	100	NTD 725,105	NTD 181,768	NTD 181,768	註1、2及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NTD 38,000	NTD 38,000	5	100	NTD 137,723	NTD 12,656	NTD 12,656	註1及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註5)	-	-	-	-	-	-	-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5：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金。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8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地磚、裝飾裝 修材料、建築 材料及投資控 股	\$ 834,544 (USD 27,171)	(二)(1)	\$ -	\$ -	\$ -	\$ -	100	\$ 47,034	\$ 46,320	\$ 1,054,442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地磚、裝飾裝 修材料、建築 材料及投資控 股	307,948 (HKD 78,538)	(二)(1)	-	-	-	-	100	15,601	15,183	545,701	-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35,802 (RMB 8,000)	(二)(2)	-	-	-	-	100	121	121	17,244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40,278 (RMB 9,000)	(二)(2)	-	-	-	-	100	(3,127)	(3,127)	9,926	-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10,339 (RMB 47,000)	(二)(2)	-	-	-	-	100	(33,661)	(33,661)	145,709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67,130 (RMB 15,000)	(二)(2)	-	-	-	-	100	7,728	7,728	82,908	-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49,228 (RMB 11,000)	(二)(2)	-	-	-	-	100	(760)	(760)	40,867	-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2,377 (RMB 5,000)	(二)(2)	-	-	-	-	100	(396)	(396)	21,404	-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1,034 (RMB 4,700)	(二)(2)	-	-	-	-	100	(375)	(375)	20,665	-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四

2019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9及2018年度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3~81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82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83~84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68,163 仟元，A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8%，B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20%，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32%及 44%，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甸

陳蕃甸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5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800	6	\$	666,07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6,684	8		58,46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九及三四)		350,515	8		429,18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440	-		9,00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三)		765	-		42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001,911	23		922,87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三)		48,340	1		37,1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2,510	1		34,9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3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2,122	10		356,63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十)		101,656	2		89,5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8,382</u>	<u>59</u>		<u>2,604,30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九)		28,903	1		26,6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522,937	35		989,33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0,71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45,762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79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9,064	1		2,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06	-		4,03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		54,7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6,840	2		87,3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8,419</u>	<u>41</u>		<u>1,164,55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6,801</u>	<u>100</u>		<u>\$ 3,768,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944,000	22	\$	474,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2,952	1		31,588	1
2170	應付帳款		351,956	8		465,96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318,587	7		268,9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340	2		18,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788	-		16,2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20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9	-		2,1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2,539</u>	<u>40</u>		<u>1,277,24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965	-		54,5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3,133	-		-	-
2600	存入保證金		3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56</u>	<u>-</u>		<u>54,5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64,995</u>	<u>40</u>		<u>1,331,75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5		660,59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05,967	28		1,205,9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96	3		106,4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46	2		5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669	14		491,68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53,211</u>	<u>19</u>		<u>650,59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27,888)	(3)	(80,04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1,880</u>	<u>59</u>		<u>2,437,11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9,9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621,806</u>	<u>60</u>		<u>2,437,11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86,801</u>	<u>100</u>		<u>\$ 3,768,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 3,468,163	100	\$ 2,979,3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2,576,616)	(74)	(2,333,872)	(78)
5900	<u>891,547</u>	<u>26</u>	<u>645,4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266,596)	(8)	(223,915)	(8)
6200	(181,772)	(5)	(154,740)	(5)
6300	(4,147)	-	(8,642)	-
6450	(250)	-	-	-
6000	<u>(452,765)</u>	<u>(13)</u>	<u>(387,297)</u>	<u>(13)</u>
6900	<u>438,782</u>	<u>13</u>	<u>258,17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2,741	1	45,320	1
7020	(8,704)	(1)	16,338	1
7050	(5,480)	-	(5,134)	-
7060	345	-	-	-
7000	<u>18,902</u>	<u>-</u>	<u>56,52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57,684	13	\$ 314,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5,350)	(1)	(4,2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2,334</u>	<u>12</u>	<u>310,43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14)	(3)	(20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033</u>	<u>1</u>	(47,1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81)	(2)	(47,3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653</u>	<u>10</u>	<u>\$ 263,12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2,465	12	\$ 310,43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	-	-	-
8600		<u>\$ 402,334</u>	<u>12</u>	<u>\$ 310,43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4,623	10	\$ 263,12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70)	-	-	-
8700		<u>\$ 353,653</u>	<u>10</u>	<u>\$ 263,12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09</u>		<u>\$ 4.70</u>	
9810	稀 釋	<u>\$ 6.06</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56,980	\$ -	\$ 679,537	(\$ 52,462)	\$ 19,732	\$ -	\$ 2,570,344	
	201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472	-	(49,4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62	(52,4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96,354)	-	-	-	(396,354)	
D1	2018 年度淨利	-	-	-	-	310,436	-	-	-	310,436	
D3	201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208)	(47,108)	-	(47,316)	
D5	201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0,436	(208)	(47,108)	-	263,120	
Z1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0,590	1,205,967	106,452	52,462	491,685	(52,670)	(27,376)	-	2,437,11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1,676)	-	-	-	(1,676)	
A5	2019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0,590	1,205,967	106,452	52,462	490,009	(52,670)	(27,376)	-	2,435,434	
	201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044	-	(31,04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7,584	(27,58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8,177)	-	-	-	(198,177)	
D1	2019 年度淨利	-	-	-	-	402,465	-	-	(131)	402,334	
D3	201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85,875)	38,033	(839)	(48,681)	
D5	201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465	(85,875)	38,033	(970)	353,653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及二九)	-	-	-	-	-	-	-	30,896	30,896	
Z1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37,496	\$ 80,046	\$ 635,669	(\$ 138,545)	\$ 10,657	\$ 29,926	\$ 2,621,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684	\$ 31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70	104,929
A20200	攤銷費用	3,886	2,6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4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	5,134
A21200	利息收入	(31,109)	(39,9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4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13	7,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	(729)	(11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08)	11,1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	(8,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27	646
A31130	應收票據	6,563	(1,8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0)	17,009
A31150	應收帳款	(80,089)	104,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4)	(11,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	(7,967)
A31200	存 貨	(81,082)	(91,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9)	(42,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	-
A32125	合約負債	13,060	9,277
A32150	應付帳款	(137,371)	142,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24	39,351
A32200	負債準備	(1,075)	(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794	557,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9	10,9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80)	(\$ 5,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25)	(78,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68</u>	<u>485,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11	222,3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78)	(62,6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94	77,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005)	(80,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	(54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1,0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12)	(1,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6,5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1)	(47,0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158</u>	<u>29,4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3,902)</u>	<u>186,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1,97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177)	(396,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956</u>	<u>(544,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1)	(1,8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5,279)	126,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079</u>	<u>539,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800</u>	<u>\$ 666,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02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1,502)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9,527</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9,09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389	(\$ 1,389)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4,761	(54,761)	-
使用權資產	-	<u>63,569</u>	63,569
資產影響		<u>\$ 7,4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3,396	3,3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5,699</u>	5,699
負債影響		<u>\$ 9,095</u>	
保留盈餘	650,599	(\$ 1,676)	648,923
權益影響		<u>(\$ 1,676)</u>	

(二) 202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

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地磚地板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及交貨時或運抵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 租 賃

2019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17	\$ 2,9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660	418,1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1,323	244,983
	<u>\$ 280,800</u>	<u>\$ 666,0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00%	0.01%~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07	\$ 2,52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u>335,977</u>	<u>55,942</u>
小計	<u>\$ 336,684</u>	<u>\$ 58,46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201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20.1.21	USD 2,000/RMB 14,103
<u>2018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19.1.24~2019.3.25	USD 8,500/RMB 58,9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19.1.3	USD 1,000/RMB 6,87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於投資周期內，部分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不得提前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u>\$ 350,515</u>	<u>\$ 429,183</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u>\$ 28,903</u>	<u>\$ 26,612</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77,250	\$ 496,790
備抵損失	(7,354)	(12,798)
公允價值調整	10,657	(27,376)
匯率變動數	(<u>1,135</u>)	(<u>821</u>)
	<u>\$ 379,418</u>	<u>\$ 455,79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79,6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7%~12.58%	97,58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39%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77,250</u>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312,57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40%~12.72%	184,21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46%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496,7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
除列(註)	-	(5,445)	-
匯率及變動	-	1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54</u>	<u>\$ -</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1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	\$ 12,798	\$ -	\$ -

註：合併公司於2019年度出售異常信用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62,645仟元，同時除列相關異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5,445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2,440	\$ 9,003
減：備抵損失	-	-
	<u>\$ 2,440</u>	<u>\$ 9,0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3,159	\$ 923,997
減：備抵損失	(1,248)	(1,127)
	<u>\$ 1,001,911</u>	<u>\$ 922,8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803	\$ 21,418
應收利息	6,931	7,859
其他	4,776	5,654
	<u>\$ 32,510</u>	<u>\$ 34,9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2,44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9,0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9,003</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6.05%	4.44%	-	20.75%	
總帳面金額	\$ 983,972	\$ 19,089	\$ 45	\$ -	\$ 53	\$1,003,1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1)	(1,154)	(2)	-	(11)	(1,248)
攤銷後成本	<u>\$ 983,891</u>	<u>\$ 17,935</u>	<u>\$ 43</u>	<u>\$ -</u>	<u>\$ 42</u>	<u>\$1,001,911</u>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86%	-	-	-	
總帳面金額	\$ 863,326	\$ 60,671	\$ -	\$ -	\$ -	\$ 923,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27)	-	-	-	(1,127)
攤銷後成本	\$ 863,326	\$ 59,544	\$ -	\$ -	\$ -	\$ 922,87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1,127	\$ 1,1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8)	-
外幣換算差額	(1)	-
年底餘額	\$ 1,248	\$ 1,127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一、存 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 品	\$ 59,907	\$ 21,295
製 成 品	142,048	97,133
在 製 品	85,569	103,562
原 物 料	91,767	95,256
在途存貨	42,831	39,385
	<u>\$422,122</u>	<u>\$356,631</u>

2019及201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76,616仟元及2,333,872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5,713仟元及7,881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0%	-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75%	100%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6%	36%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5%	-

註 1：2018 年 11 月 8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投資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000 仟元，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100 仟元。

註 2：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投資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1,295 仟元及 436 仟元。其中美元 345 仟元係保留款，尚未支付。

註 3：合併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以美元 1,295 仟元及美元 431 仟元分別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及 15% 股權。

註 4：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減少投資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12,000 仟元，並於 2019 年 8 月收到退回股款。

註 5：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增資後該子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

註 6：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並分別於 2018 年 6 月、10 月及 11 月匯入資本金人民幣 4,000 仟元、人民幣 5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 仟元；2019 年匯入人民幣 5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	\$ -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4 月以美元 1,295 仟元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股權，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前述價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美元 259 仟元（新台幣 8,03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再次收購該公司 15% 股權，總計共持股 60% 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故已取得控制力，因此自 2019 年 10 月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 Green Touch Floors Inc. 之股權，因而產生處分利益 1,52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345	\$ -
其他綜合損益	419	-
綜合損益總額	\$ 764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成 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787,723	\$ 645,981	\$ 42,841	\$ 29,370	\$ 13,321	\$ 123,422	\$ 46,929	\$1,698,980
增 添	447,202	17,412	123,031	6,144	3,449	684	67,937	42,039	707,898
處 分	-	(368)	(8,797)	(3,124)	(448)	(279)	(28,468)	-	(41,48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64,001)	-	-	-	-	-	-	(64,00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 二九)	-	-	-	-	-	437	152	-	589
重分類(註)	-	59,396	72,329	-	-	-	1,369	(88,021)	45,073
淨兌換差額	-	(30,819)	(32,745)	(1,696)	(1,193)	(615)	(6,585)	71	(73,58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5</u>	<u>\$ 769,343</u>	<u>\$ 799,799</u>	<u>\$ 44,165</u>	<u>\$ 31,178</u>	<u>\$ 13,548</u>	<u>\$ 157,827</u>	<u>\$ 1,018</u>	<u>\$2,273,473</u>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92,662	\$ 382,086	\$ 34,030	\$ 19,150	\$ 8,616	\$ 73,105	\$ -	\$ 709,649
處 分	-	(306)	(8,797)	(3,124)	(448)	(279)	(28,435)	-	(41,38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14,134)	-	-	-	-	-	-	(14,134)
折舊費用	-	40,896	55,570	3,804	3,463	2,000	20,898	-	126,631
淨兌換差額	-	(8,391)	(16,572)	(1,248)	(878)	(485)	(2,642)	-	(30,22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727</u>	<u>\$ 412,282</u>	<u>\$ 33,462</u>	<u>\$ 21,287</u>	<u>\$ 9,852</u>	<u>\$ 62,926</u>	<u>\$ -</u>	<u>\$ 750,536</u>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595</u>	<u>\$ 558,616</u>	<u>\$ 387,517</u>	<u>\$ 10,703</u>	<u>\$ 9,891</u>	<u>\$ 3,696</u>	<u>\$ 94,901</u>	<u>\$ 1,018</u>	<u>\$1,522,937</u>
成 本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535,482	\$ 655,634	\$ 39,635	\$ 27,590	\$ 15,836	\$ 80,105	\$ -	\$1,363,675
增 添	-	-	3,287	5,791	2,302	2,369	19,800	47,816	81,365
處 分	-	-	(2,476)	(1,766)	-	(4,762)	(1,689)	-	(10,693)
重分類(註)	-	266,354	791	-	-	-	27,409	-	294,554
淨兌換差額	-	(14,113)	(11,255)	(819)	(522)	(122)	(2,203)	(887)	(29,92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3</u>	<u>\$ 787,723</u>	<u>\$ 645,981</u>	<u>\$ 42,841</u>	<u>\$ 29,370</u>	<u>\$ 13,321</u>	<u>\$ 123,422</u>	<u>\$ 46,929</u>	<u>\$1,698,980</u>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62,295	\$ 338,407	\$ 32,661	\$ 15,891	\$ 11,632	\$ 66,611	\$ -	\$ 627,497
處 分	-	-	(2,476)	(1,484)	-	(4,757)	(1,623)	-	(10,340)
折舊費用	-	33,731	52,796	3,515	3,602	1,831	9,454	-	104,929
淨兌換差額	-	(3,364)	(6,641)	(662)	(343)	(90)	(1,337)	-	(12,43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662</u>	<u>\$ 382,086</u>	<u>\$ 34,030</u>	<u>\$ 19,150</u>	<u>\$ 8,616</u>	<u>\$ 73,105</u>	<u>\$ -</u>	<u>\$ 709,649</u>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u>\$ 9,393</u>	<u>\$ 595,061</u>	<u>\$ 263,895</u>	<u>\$ 8,811</u>	<u>\$ 10,220</u>	<u>\$ 4,705</u>	<u>\$ 50,317</u>	<u>\$ 46,929</u>	<u>\$ 989,331</u>

註：係由建造中不動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於 2019 及 2018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2019 年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資產	\$ 52,582
建築物	<u>18,130</u>
	<u>\$ 70,712</u>

	<u>2019年度</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14,9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資產	\$ 1,391
建築物	<u>3,766</u>
	<u>\$ 5,157</u>

於 201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2019 年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07</u>
非流動	<u>\$ 13,1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3.5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包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租賃終止時，合併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2019 年

	<u>201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6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85)</u>

2018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375
1~5年	<u>6,654</u>
	<u>\$ 11,029</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4,001
淨兌換差額	(<u>3,322</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79</u>
<u>累計折舊</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134
折舊費用	1,582
淨兌換差額	(<u>799</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17</u>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62</u>

(一)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二) 2019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558
第2年	<u>2,075</u>
	<u>\$ 5,633</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年

(四)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 48,243</u>

(五) 於 201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七、商 譽

	2019年度	201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9,106	
淨兌換差額	(<u>311</u>)	<u>-</u>
年底餘額	<u>\$ 8,795</u>	<u>\$ -</u>

合併公司持有之商譽係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因移轉對價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7	\$ 4,337	\$ -	\$ 5,304
單獨取得	-	438	-	43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41,455	41,455
淨兌換差額	<u>-</u>	(<u>104</u>)	(<u>1,416</u>)	(<u>1,52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7</u>	<u>\$ 4,671</u>	<u>\$ 40,039</u>	<u>\$ 45,677</u>
<u>累積攤銷</u>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6)	(\$ 2,242)	\$ -	(\$ 2,888)
攤銷費用	(182)	(1,640)	(2,064)	(3,886)
淨兌換差額	<u>-</u>	<u>99</u>	<u>62</u>	<u>16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8</u>)	(<u>\$ 3,783</u>)	(<u>\$ 2,002</u>)	(<u>\$ 6,61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9</u>	<u>\$ 888</u>	<u>\$ 38,037</u>	<u>\$ 39,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67	\$ 12,103	\$ -	\$ 13,070
單獨取得	-	549	-	549
處 分	-	(8,469)	-	(8,469)
淨兌換差額	-	154	-	15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u>	<u>\$ 4,337</u>	<u>\$ -</u>	<u>\$ 5,304</u>
<u>累計攤銷</u>				
2018年1月1日餘額	(\$ 464)	(\$ 8,171)	\$ -	(\$ 8,635)
攤銷費用	(182)	(2,462)	-	(2,644)
處 分	-	8,469	-	8,469
淨兌換差額	-	(78)	-	(78)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u>	<u>(\$ 2,242)</u>	<u>\$ -</u>	<u>(\$ 2,888)</u>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u>	<u>\$ 2,095</u>	<u>\$ -</u>	<u>\$ 2,416</u>

合併公司於2019年度因企業購併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請參閱附註二九。

於2019及2018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至10年
電 腦 軟 體	3至5年
客 戶 關 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推銷費用	\$ 110	\$ 768
管理費用	3,776	1,876
	<u>\$ 3,886</u>	<u>\$ 2,644</u>

十九、預付租賃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1,389
非 流 動	-	54,761
	<u>\$ -</u>	<u>\$ 56,150</u>

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使用權依 IFRS 16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9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二十、其他資產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83,720	\$ 66,733
其他	<u>17,936</u>	<u>22,847</u>
	<u>\$ 101,656</u>	<u>\$ 89,58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481	\$ 42,900
長期預付費用	11,581	24,207
存出保證金（註）	45,778	3,260
預付房地款	<u>-</u>	<u>17,031</u>
	<u>\$ 86,840</u>	<u>\$ 87,398</u>

註：其中 44,272 仟元係向台南科技工業局購買土地所繳納之保證金，依合約規定，倘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二一、借款

短期借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四）	<u>\$ 480,000</u>	<u>\$ 1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64,000</u>	<u>\$ 324,000</u>

擔保銀行借款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93% 及 0.90%，且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90%。

二二、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84,856	\$ 72,055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38,304	34,593
應付燃料費	14,581	29,453
應付修繕費	40,636	29,946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6,598	705
應付運費	10,810	18,218
應付水電費	13,884	15,045
應付權利金	5,516	7,576
應付佣金	4,536	3,042
應付進出口費用	4,582	591
應付勞務費	1,927	4,685
應付稅捐	397	2,075
應付投資款（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0,690	-
退款負債	8,706	1,284
其他	52,564	49,717
	<u>\$ 318,587</u>	<u>\$ 268,985</u>

二三、負債準備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4,788</u>	<u>\$ 16,219</u>
		保 固
2019年1月1日餘額		\$ 16,219
本年度新增		9,824
本年度使用		(10,899)
淨兌換差額		(35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8</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u>9,599</u>	<u>9,599</u>
	<u>\$ 1,198,702</u>	<u>\$ 1,198,70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u>\$ 7,265</u>	<u>\$ 7,2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及 201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8 及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044</u>	<u>\$ 49,4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584</u>	<u>\$ 52,462</u>
現金股利	<u>\$ 198,177</u>	<u>\$ 396,35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 6.00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0,246</u>
特別盈餘公積	<u>\$ 47,842</u>
現金股利	<u>\$ 270,84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u>(\$ 52,670)</u>	<u>(\$ 52,46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5,875)	(2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19	-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1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5,875)</u>	<u>(208)</u>
年底餘額	<u>(\$138,545)</u>	<u>(\$ 52,6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u>(\$ 27,376)</u>	<u>\$ 19,73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39,941	(58,30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08)	11,19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033</u>	<u>(47,108)</u>
年底餘額	<u>\$ 10,657</u>	<u>(\$ 27,376)</u>

(五) 非控制權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13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839)	-
	(970)	-
取得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 Inc.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附註二九)	30,896	-
年底餘額	<u>\$ 29,926</u>	<u>\$ -</u>

二五、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u>\$ 3,205</u>	<u>\$ 9,428</u>	<u>\$ 24,551</u>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u>\$ 1,050,251</u>	<u>\$ 960,006</u>	<u>\$ 1,024,23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2,952</u>	<u>\$ 31,588</u>	<u>\$ 20,46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373</u>	<u>\$ 20,46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632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961	5,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45	2,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u>21,103</u>	<u>31,244</u>
	31,109	39,956
政府補助收入	<u>-</u>	<u>5,364</u>
	<u>\$ 32,741</u>	<u>\$ 45,3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1,908	(\$ 11,19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	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2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166)	22,382
其 他	<u>5,394</u>	<u>5,123</u>
	<u>(\$ 8,704)</u>	<u>\$ 16,338</u>

(三) 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45	\$ 5,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35</u>	<u>-</u>
	<u>\$ 5,480</u>	<u>\$ 5,134</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033	\$ 77,598
營業費用	<u>39,337</u>	<u>27,331</u>
	<u>\$ 133,370</u>	<u>\$ 104,9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86</u>	<u>\$ 2,64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582	\$ -
其他費用	<u>214</u>	<u>-</u>
	<u>\$ 1,796</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註)	\$ 20,161	\$ 19,900
其他員工福利	<u>430,965</u>	<u>368,3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1,126</u>	<u>\$ 388,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884	\$ 243,306
營業費用	<u>165,242</u>	<u>144,957</u>
	<u>\$ 451,126</u>	<u>\$ 388,263</u>

註：合併公司中之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19 及 201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19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酬勞	4.64%	5.26%
董事酬勞	3.86%	4.38%

金 額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酬勞	\$ 23,194	\$ 18,319
董事酬勞	19,328	15,26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847	\$ 103,2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3,013</u>)	(<u>80,832</u>)
淨（損）益	(<u>\$ 18,166</u>)	\$ <u>22,38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933	\$ 71,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0	1,100
以前年度調整	(5,479)	(6,101)
	102,024	66,06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48)
本年度產生者	(46,674)	(61,147)
	(46,674)	(61,7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50</u>	<u>\$ 4,2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7,684</u>	<u>\$ 314,7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435	\$ 62,138
不可減除之費損	6,469	8,24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5,056)	(62,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0	1,1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11	1,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9)	(6,101)
稅率變動影響數	-	(6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50</u>	<u>\$ 4,267</u>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2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639</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3,340</u>	\$ <u>18,3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46	(\$ 13)	\$ -	\$ 133
存貨跌價損失	302	-	-	3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	184	-	272
負債準備—保固	3,245	(215)	(71)	2,959
退款負債	<u>255</u>	<u>1,537</u>	<u>(52)</u>	<u>1,740</u>
	\$ <u>4,036</u>	\$ <u>1,493</u>	(\$ <u>123</u>)	\$ <u>5,4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9	(\$ 125)	(\$ 14)	\$ 620
投資利益	45,056	(45,056)	-	-
其 他	<u>8,691</u>	<u>-</u>	<u>(346)</u>	<u>8,345</u>
	\$ <u>54,506</u>	(\$ <u>45,181</u>)	(\$ <u>360</u>)	\$ <u>8,965</u>

201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7	\$ 39	\$ -	\$ 146
存貨跌價損失	257	45	-	3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	(59)	-	88
負債準備—保固	2,948	199	98	3,245
退款負債	173	75	7	255
	<u>\$ 3,632</u>	<u>\$ 299</u>	<u>\$ 105</u>	<u>\$ 4,0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745	\$ 14	\$ 759
投資利益	107,297	(62,241)	-	45,056
其 他	8,845	-	(154)	8,691
	<u>\$ 116,142</u>	<u>(\$ 61,496)</u>	<u>(\$ 140)</u>	<u>\$ 54,50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58,850</u>	<u>\$ 25,62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09</u>	<u>\$ 4.7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06</u>	<u>\$ 4.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2,465</u>	<u>\$ 310,4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465</u>	<u>\$ 310,4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9</u>	<u>4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448</u>	<u>66,4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Green Touch Floor Inc.	銷售複合木地 板、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 材料及建築材 料	2019年10月1日	60%	<u>\$ 55,450</u>

合併公司為加速擴展銷售通路，於2019年4月以美元1,295仟元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股權，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於2019年10月再次收購該公司15%股權，總計共持股60%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故已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Green Touch Floor Inc.
現金	\$ 13,395
先前已持有該公司之權益 (45%) 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42,055</u>
	<u>\$ 55,45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reen Touch Floor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0
應收款項	24,9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存貨	35,586
其他流動資產	8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使用權資產	14,940
無形資產	4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8,593)
租賃負債—流動	(11,7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3)
存入保證金	(32)
	<u>\$ 77,240</u>

此資產和負債係依據評價師出具之取得股權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予以認列，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

(四) 非控制權益

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30,896 仟元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Green Touch Floor Inc.
移轉對價	\$ 55,450
加：非控制權益（Green Touch Floor Inc.之40% 所有權權益）	30,8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77,24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106</u>

收購 Green Touch Floor Inc.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Green Touch Floor Inc.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3,395
保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2,6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20)
	<u>(\$ 1,07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Green Touch Floor Inc.
營業收入	<u>\$ 26,691</u>
本年度淨利	<u>\$ 1,73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2019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3,572,590 仟元，擬制淨利為 404,74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6,598 仟元及 70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69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9 年度

	201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474,000	\$ 481,976	\$ -	(\$ 11,976)	\$ -	\$ 944,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9,095	(4,184)	435	(511)	14,505	19,340
存入保證金	-	341	-	(15)	32	358
	<u>\$ 483,095</u>	<u>\$ 478,133</u>	<u>\$ 435</u>	<u>(\$ 12,502)</u>	<u>\$ 14,537</u>	<u>\$ 963,698</u>

註：係包含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數(435)仟元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租賃負債 14,940 仟元及存入保證金 32 仟元。

2018 年度

	201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匯率變動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u>\$ 608,000</u>	<u>(\$ 147,786)</u>	<u>\$ 13,786</u>		<u>\$ 474,00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707	\$ -	\$ 707
結構式存款	-	335,977	-	335,977
合 計	\$ -	\$ 336,684	\$ -	\$ 336,68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379,418	\$ -	\$ 379,41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7	\$ -	\$ 2,527
結構式存款	-	55,942	-	55,942
合 計	\$ -	\$ 58,469	\$ -	\$ 58,46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455,795	\$ -	\$ 455,7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	\$ -	\$ 4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6,684	\$ 58,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391,741	1,652,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79,418	455,79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91,344	1,100,2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捐、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損 益	\$ 992	\$ 1,681	(\$ 4,825)	(\$ 4,79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持有之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未有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53,015	\$ 683,496
— 金融負債	963,340	47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24,810	491,1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5,248 仟元及 4,91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9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5,313	\$ 1,673	\$ 358
租賃負債	1,878	5,255	14,186
固定利率工具	<u>944,722</u>	<u>-</u>	<u>-</u>
	<u>\$ 1,491,913</u>	<u>\$ 6,928</u>	<u>\$ 14,544</u>

2018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4,818	\$ 1,409	\$ -
固定利率工具	<u>474,511</u>	<u>-</u>	<u>-</u>
	<u>\$ 1,099,329</u>	<u>\$ 1,409</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2018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 流入	\$ 30,715	\$ -	\$ -
— 流出	(30,719)	-	-
	<u>(\$ 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64,000	\$ 324,000
— 未動用金額	<u>365,480</u>	<u>677,309</u>
	<u>\$ 829,480</u>	<u>\$ 1,001,309</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80,000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670</u>	<u>138,721</u>
	<u>\$ 494,670</u>	<u>\$ 288,72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星誠有限公司（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Green Touch Floors Inc.（簡稱「GTF」）	關聯企業（2019年10月1日前） （附註十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84,638	\$ 173,843
	關聯企業	<u>7,132</u>	<u>-</u>
		<u>\$ 191,770</u>	<u>\$ 173,843</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50 天之間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誠	<u>\$ 765</u>	<u>\$ 425</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星誠	\$ 26,164	\$ 18,239
	吉田	21,693	18,136
	富銘	<u>483</u>	<u>761</u>
		<u>\$ 48,340</u>	<u>\$ 37,1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9 及 201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768	\$ 42,213
退職後福利	<u>604</u>	<u>468</u>
	<u>\$ 44,372</u>	<u>\$ 42,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4,666</u>	<u>\$ 264,49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考量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16.63 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預計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遴選營造廠商，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進行遴選。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u>\$ 9,925</u>	<u>\$ 32,284</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20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合併公司生產據點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子公司以及銷售通路位於中國大陸其他各省之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暫時停工。廣東省東莞市之子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數復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其餘地區依照當地政府規定及要求實施管制，由於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之程度。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31	29.98	(美元：新台幣)	\$	63,889		
美元	9,057	6.9762	(美元：人民幣)		271,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14,103		註		7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3	29.98	(美元：新台幣)		25,898		
美元	5,01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50,421		
新台幣	482,517	0.0334	(新台幣：美金)		482,517		

201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4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4,866		
美元	14,188	6.8632	(美元：人民幣)		435,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58,988		註		2,5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5,988		
美元	2,433	6.8632	(美元：人民幣)		74,735		
新台幣	479,675	0.0326	(新台幣：美金)		479,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6,870		註		4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166）仟元及 22,3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磚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u>商品之類型</u>		
塑膠地磚地板	<u>\$ 3,468,163</u>	<u>\$ 2,979,34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歐洲	\$ 2,054,357	\$ 1,492,620
北美洲	525,524	649,099
大陸	415,128	336,820
台灣	212,482	213,548
其他	<u>260,672</u>	<u>287,261</u>
	<u>\$ 3,468,163</u>	<u>\$ 2,979,348</u>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大陸及香港	\$ 1,201,221	\$ 1,111,757
台 灣	465,986	18,889
其 他	61,125	-
	<u>\$ 1,728,332</u>	<u>\$ 1,130,6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P 集 團	<u>\$ 2,199,857</u>	<u>\$ 1,656,428</u>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9,880 (USD 6,000)	\$ -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1,036,752	\$ 1,036,752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7,685 (RMB 46,000)	163,305 (RMB 38,000)	163,305 (RMB 38,000)	3%~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18,810	531,35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190 (RMB 4,000)	-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18,810	531,350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8,925 (RMB 30,000)	25,785 (RMB 6,000)	-	3%~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687,551	1,145,918
3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975 (RMB 10,000)	-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1,551	35,919
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5)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240 (USD 2,200)	66,240 (USD 2,200)	66,240 (USD 2,2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86,345	143,909
5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48,409	747,3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3,911仟元；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1,057仟元；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326仟元；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1,518仟元。

註5：實際動支金額對象為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887,820	\$ 1,923,970	\$ 1,834,030	\$ 464,000	N/A	71%	\$ 7,775,640	是	否	否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887,820	2,702,000	2,702,000	-	N/A	104%	7,775,640	是	否	否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887,820	44,250	44,250	44,250 (註5)	44,970 (註6)	2%	7,775,640	否	否	是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887,820	44,250	44,250	44,250 (註5)	44,970 (註6)	2%	7,775,640	否	否	是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887,820	679,680	679,680	480,000	167,888 (註6)	26%	7,775,640	否	否	否
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3,887,820	200,000	200,000	-	N/A	8%	7,775,640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係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作為進貨預付款保證。

註 6：係以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債券做為擔保。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 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585	-	\$ 33,585	信用狀保證或質押借款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5.5% 01/16/2025 DTD 01/16/2015	—	"	-	33,047	-	33,047	"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32,429	-	32,429	"
	Societe Generale S.A. 4% 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31,901	-	31,901	"
	Petroleos Mexicanos 4.5% 01/23/2026 DTD 03/22/2016	—	"	-	29,968	-	29,968	"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3.625% 11/22/2021 DTD 11/22/2016	—	"	-	60,814	-	60,814	"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 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31,854	-	31,854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4.85% 09/27/2027 DTD 09/27/2017	—	"	-	31,068	-	31,068	"
	Barmenco Finance PTY Limited 6.625% 5/15/2022 DTD 5/15/2017	—	"	-	6,163	-	6,163	註 4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 3/27/2024 DTD 3/27/2017	—	"	-	6,177	-	6,177	"
	Indika Energy Capital III Pte-Anleihe 5.875% 11/9/2024 DTD 11/9/2017	—	"	-	5,791	-	5,791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0% 9/15/2021 DTD 9/15/2016	—	"	-	4,348	-	4,348	"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 1/25/2022 DTD 1/25/2017	—	"	-	6,031	-	6,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0% 6/28/2025 DTD 6/28/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160	-	\$ 5,160	註4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7.250% 10/26/2020 DTD 10/26/2017	—	"	-	2,688	-	2,688	"
	Jiuding Group Finance 6.5% 7/25/2020 DTD 7/25/2017	—	"	-	5,639	-	5,639	"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 11/16/2020 DTD 11/16/2017	—	"	-	5,967	-	5,967	"
	Wuhan Dangda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7.25% 11/20/2020 DTD 11/20/2017	—	"	-	5,697	-	5,697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 3/2/2023 DTD 11/30/2017	—	"	-	6,081	-	6,081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375% 03/07/2021 DTD 03/07/2018	—	"	-	<u>6,107</u>	-	<u>6,107</u>	"
					<u>\$ 350,515</u>		<u>\$ 350,515</u>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 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798	-	\$ 5,798	註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 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5,751	-	5,751	"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5.625% Perpetual DTD 10/30/2017	—	"	-	4,456	-	4,456	"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6,426	-	6,426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5% Perpetual DTD 8/18/2016	—	"	-	<u>6,472</u>	-	<u>6,472</u>	"
				<u>\$ 28,903</u>		<u>\$ 28,903</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2019/11/7	\$ 442,723	已付 10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無
		2019/12/17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興建廠房	無

註 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考量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16.63 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註 2：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遴選營造廠商，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進行遴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9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160,422)	(5%)	月結120天	\$ -	-	\$ 25,294	2%	註5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1,805)	(7%)	月結120天	-	-	137,760	12%	"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58,577	53%	月結120天	-	-	(167,428)	(51%)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8,010)	(4%)	月結120天	-	-	12,661	1%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938,735	34%	月結120天	-	-	(104,033)	(32%)	"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58,577)	(81%)	月結120天	-	-	167,428	78%	註3及5
			進貨	231,805	21%	月結120天	-	-	(137,760)	(44%)	註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38,735)	(98%)	月結120天	-	-	104,033	95%	註4及5
			進貨	128,010	21%	月結120天	-	-	(12,661)	(12%)	註5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0,422	99%	月結120天	-	-	(25,294)	(100%)	註5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3：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2,287仟元。

註4：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621仟元。

註5：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67,428	8.26 次	\$ -	-	\$ 167,428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4,033	5.31 次	-	-	104,033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122 (註 3)	-	-	-	-	-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7,760	2.36 次	-	-	107,999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收回金額。

註 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 817 仟元。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4,030 2,702,000 92,310 53,606	— — — —	42% 62% 2% 1%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Ltd.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 (3) (3) (3) (3) (3) (3) (3) (3) (3)	盈餘匯回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28,110 44,250 231,805 137,760 44,250 128,010 12,661 679,680 160,422 25,294	— —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7% 1% 7% 3% 1% 4% - 15% 5% 1%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減資退回股款	1,458,577 167,428 52,66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42% 4% 1%
3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735 104,033 164,122 13,16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資金融通(含應收利息 817 仟元) —	27% 2% 4% -
4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	66,240 200,000	資金融通 —	2% 5%
5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24	—	2%
6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21	—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控股；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國際貿易，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新型建築材料與投資控股，另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建築及裝飾材料、Green Touch Floors Inc.主係從事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373,551 (USD 12,460)	\$ 290,564 (USD 9,460)	-	100	\$ 1,675,456	\$ 48,564	\$ 48,564	註 1 及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260,826 (USD 8,700)	267,221 (USD 8,700)	8,700	100	746,662	325,043	324,356	註 1 及 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38,000	38,000	5	100	143,909	6,187	6,187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51,902 (USD 1,731)	- (註 5)	-	100	54,142	1,630	1,630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拿 大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 膠地磚、裝飾裝修 材料及建築材料	51,750 (USD 1,726)	- (註 6)	60 (註 6)	60 (註 6)	53,685	4,491	147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匯入資本金。

註 6：合併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取得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及 15% 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 907,512 (USD 30,271) (註 7)	(二) (1)	\$ -	\$ -	\$ -	\$ -	100	\$ 41,266	\$ 40,788	\$ 1,143,692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302,293 (HKD 78,538)	(二) (1)	-	-	-	-	100	6,764	7,029	530,744	-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4,380 (RMB 8,000)	(二) (2)	-	-	-	-	100	595	595	17,129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51,570 (RMB 12,000) (註 7)	(二) (2)	-	-	-	-	100	(3,902)	(3,902)	18,682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1,983 (RMB 47,000)	(二) (2)	-	-	-	-	100	(11,211)	(11,211)	129,170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2,893 (RMB 3,000) (註 7)	(二) (2)	-	-	-	-	100	8,328	8,328	35,919	-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47,273 (RMB 11,000)	(二) (2)	-	-	-	-	100	(498)	(498)	38,766	-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1,488 (RMB 5,000)	(二) (2)	-	-	-	-	100	(875)	(875)	19,714	-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413 (RMB 4,750) (註 7)	(二) (2)	-	-	-	-	100	(2,455)	(2,455)	17,706	-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7：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增減資所致，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五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2020及2019年第1季

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電話：(02)22684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46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5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9~6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49、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前 言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美喆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美喆集團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5 月 7 日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暨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0年3月31日 (經核閱)		2019年12月31日 (經查核)		2019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80,546	11	\$ 280,800	6	\$ 660,43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0,148	3	336,684	8	112,22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及三十)	321,317	8	350,515	8	353,686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二三)	1,879	-	2,440	-	3,91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九)	236	-	765	-	269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三)	923,144	22	1,001,911	23	1,018,611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九)	34,382	1	48,340	1	35,0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50,075	1	32,510	1	22,3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8	-	639	-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420,248	10	422,122	10	346,538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及三十)	80,868	2	101,656	2	111,39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3,471</u>	<u>58</u>	<u>2,578,382</u>	<u>59</u>	<u>2,664,46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九)	26,288	1	28,903	1	29,6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1,486,600	35	1,522,937	35	1,037,52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69,318	2	70,712	1	63,93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44,674	1	45,762	1	-	-
1805	商 譽 (附註十六)	8,867	-	8,79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36,919	1	39,064	1	2,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75	-	5,406	-	3,65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98,702	2	86,840	2	73,1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5,443</u>	<u>42</u>	<u>1,808,419</u>	<u>41</u>	<u>1,210,341</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98,914</u>	<u>100</u>	<u>\$ 4,386,801</u>	<u>100</u>	<u>\$ 3,874,8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 928,000	22	\$ 944,000	22	\$ 453,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32,624	1	42,952	1	31,867	1
2170	應付帳款	225,909	5	351,956	8	391,96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七)	526,035	13	318,587	7	279,24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30	2	63,340	2	36,6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一)	14,033	-	14,788	-	15,2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6,500	-	6,207	-	2,62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2	-	709	-	2,0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8,413</u>	<u>43</u>	<u>1,742,539</u>	<u>40</u>	<u>1,212,66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3	-	8,965	-	54,1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2,107	1	13,133	-	5,8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	-	3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074</u>	<u>1</u>	<u>22,456</u>	<u>-</u>	<u>59,9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30,487</u>	<u>44</u>	<u>1,764,995</u>	<u>40</u>	<u>1,272,615</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660,590	16	660,590	15	660,590	17
3200	資本公積	1,205,967	29	1,205,967	28	1,205,96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96	3	137,496	3	106,4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46	2	80,046	2	5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7,490	10	635,669	14	593,44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5,032	15	853,211	19	752,354	19
3400	其他權益	(169,908)	(4)	(127,888)	(3)	(16,72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1,681</u>	<u>56</u>	<u>2,591,880</u>	<u>59</u>	<u>2,602,188</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26,746	-	29,9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368,427</u>	<u>56</u>	<u>2,621,806</u>	<u>60</u>	<u>2,602,188</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98,914</u>	<u>100</u>	<u>\$ 4,386,801</u>	<u>100</u>	<u>\$ 3,874,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二九)			
4100	\$ 632,426	100	\$ 844,53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5110	(474,924)	(75)	(620,643)	(73)
5900	<u>157,502</u>	<u>25</u>	<u>223,891</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50,713)	(8)	(58,728)	(7)
6200	(40,438)	(7)	(46,797)	(6)
6300	(573)	-	(718)	-
6450	(924)	-	-	-
6000	(92,648)	(15)	(106,243)	(13)
6900	<u>64,854</u>	<u>10</u>	<u>117,64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10,672	2	8,727	1
7020	7,408	1	4,995	-
7050	(2,544)	-	(1,111)	-
7000	<u>15,536</u>	<u>3</u>	<u>12,611</u>	<u>1</u>
7900	80,390	13	130,259	15
7950	(20,031)	(3)	(26,828)	(3)
8200	<u>60,359</u>	<u>10</u>	<u>103,43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81)	(1)	\$ 38,871	5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15)	(6)	24,45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896)	(7)	63,32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63	3	\$ 166,754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663	10	\$ 103,43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4)	-	-	-
8600				
	\$ 60,359	10	\$ 103,43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643	3	\$ 166,75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3,180)	-	-	-
8700				
	\$ 17,463	3	\$ 166,754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95		\$ 1.57	
9810	稀 釋			
	\$ 0.94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股本	資本公積	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2019年1月1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06,452	\$ 52,462	\$ 490,009	(\$ 52,670)	(\$ 27,376)	\$ -	\$ 2,435,434	
D1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03,431	-	-	-	103,431	
D3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38,871	24,452	-	63,323	
D5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431	38,871	24,452	-	166,754	
Z1	2019年3月31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06,452	\$ 52,462	\$ 593,440	(\$ 13,799)	(\$ 2,924)	\$ -	\$ 2,602,188	
A1	2020年1月1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37,496	\$ 80,046	\$ 635,669	(\$ 138,545)	\$ 10,657	\$ 29,926	\$ 2,621,806	
B5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0,842)	-	-	-	(270,842)	
D1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62,663	-	-	(2,304)	60,359	
D3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	-	-	-	-	(7,505)	(34,515)	(876)	(42,896)	
D5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63	(7,505)	(34,515)	(3,180)	17,463	
Z1	2020年3月31日餘額	\$ 660,590	\$ 1,205,967	\$ 137,496	\$ 80,046	\$ 427,490	(\$ 146,050)	(\$ 23,858)	\$ 26,746	\$ 2,368,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0,390	\$ 130,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24	-
A20100	折舊費用	40,870	29,882
A20200	攤銷費用	2,452	469
A20900	財務成本	2,544	1,111
A21200	利息收入	(7,128)	(8,7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99	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8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36)	(1,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7	2,527
A31130	應收票據	561	5,0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9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84,395	(92,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60	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22)	11,395
A31200	存 貨	(8,741)	17,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21	(21,22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
A32125	合約負債	(10,228)	(473)
A32150	應付帳款	(123,798)	(82,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47)	(1,434)
A32200	負債準備	(872)	(1,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947	(11,6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95	2,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44)	(\$ 1,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57)	(8,9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41</u>	<u>(19,2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5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4,8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6,0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4)	(24,9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6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71)	(8,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904</u>	<u>8,0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284</u>	<u>21,3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79)	(21,0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3)	(8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9,232)</u>	<u>(21,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47)</u>	<u>14,1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9,746	(5,6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0,800</u>	<u>666,07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546</u>	<u>\$ 660,4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23	\$ 2,817	\$ 2,3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7,738	186,660	444,840
在途存款	-	-	92,46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0,085	91,323	120,751
	<u>\$ 480,546</u>	<u>\$ 280,800</u>	<u>\$ 660,4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707	\$ 83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u>110,148</u>	<u>335,977</u>	<u>112,139</u>
小計	<u>\$ 110,148</u>	<u>\$ 336,684</u>	<u>\$ 112,22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201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20.1.21	USD 2,000/RMB 14,103
<u>2019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19.4.11~ 2019.4.24	USD 2,300/RMB 15,493

合併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皆已到期。

(二)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於投資周期內，部分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不得提前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u>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u>\$ 321,317</u>	<u>\$ 350,515</u>	<u>\$ 353,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503	\$ -	\$ -
債務工具投資	<u>25,785</u>	<u>28,903</u>	<u>29,691</u>
	<u>\$ 26,288</u>	<u>\$ 28,903</u>	<u>\$ 29,69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2020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DC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u>503</u>

合併公司於2020年1月按泰銖500仟元購買DC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普通股，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債務工具投資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321,317	\$ 350,515	\$ 353,686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u>25,785</u>	<u>28,903</u>	<u>29,691</u>
合計	<u>\$ 347,102</u>	<u>\$ 379,418</u>	<u>\$ 383,377</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380,131	\$ 377,250	\$ 394,623
備抵損失	(7,777)	(7,354)	(7,354)
公允價值調整	(23,858)	10,657	(2,924)
匯率變動數	(1,394)	(1,135)	(968)
	<u>\$ 347,102</u>	<u>\$ 379,418</u>	<u>\$ 383,377</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2020年3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21,304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37%~12.58%	158,827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39%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80,131</u>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79,6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7%~12.58%	97,58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39%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77,250</u>

2019年3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88,011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4%~12.72%	106,61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46%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94,62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20年1月1日餘額	\$ -	\$ 7,354	\$ -
信用等級變動—正常轉為異常	-	563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40)	-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7,777</u>	<u>\$ -</u>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	
除列(註)	-	(5,445)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	-	
2019年3月31日餘額	\$ -	\$ 7,354	\$ -	

註：合併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62,465仟元，同時除列相關異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5,445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1,879	\$ 2,440	\$ 3,918
減：備抵損失	-	-	-
	<u>\$ 1,879</u>	<u>\$ 2,440</u>	<u>\$ 3,9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4,726	\$ 1,003,159	\$ 1,019,738
減：備抵損失	(1,582)	(1,248)	(1,127)
	<u>\$ 923,144</u>	<u>\$ 1,001,911</u>	<u>\$ 1,018,61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7,802	\$ 20,803	\$ 7,835
應收利息	5,860	6,931	6,058
其他	6,413	4,776	8,446
	<u>\$ 50,075</u>	<u>\$ 32,510</u>	<u>\$ 22,33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

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8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1,879</u>	

2019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2,440</u>	

2019年3月31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9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3,918</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2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3.74%	6.01%	11.24%	56.25%	
總帳面金額	\$ 888,185	\$ 34,723	\$ 283	\$ 1,503	\$ 32	\$ 924,7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1</u>)	(<u>1,297</u>)	(<u>17</u>)	(<u>169</u>)	(<u>18</u>)	(<u>1,582</u>)
攤銷後成本	<u>\$ 888,104</u>	<u>\$ 33,426</u>	<u>\$ 266</u>	<u>\$ 1,334</u>	<u>\$ 14</u>	<u>\$ 923,144</u>

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6.05%	4.44%	-	20.75%	
總帳面金額	\$ 983,972	\$ 19,089	\$ 45	\$ -	\$ 53	\$ 1,003,1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1</u>)	(<u>1,154</u>)	(<u>2</u>)	-	(<u>11</u>)	(<u>1,248</u>)
攤銷後成本	<u>\$ 983,891</u>	<u>\$ 17,935</u>	<u>\$ 43</u>	<u>\$ -</u>	<u>\$ 42</u>	<u>\$ 1,001,911</u>

2019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4.45%	-	-	-	
總帳面金額	\$ 994,397	\$ 25,341	\$ -	\$ -	\$ -	\$ 1,019,7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127</u>)	-	-	-	(<u>1,127</u>)
攤銷後成本	<u>\$ 994,397</u>	<u>\$ 24,214</u>	<u>\$ -</u>	<u>\$ -</u>	<u>\$ -</u>	<u>\$ 1,018,61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48	\$ 1,127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361	-
外幣換算差額	(<u>27</u>)	-
期末餘額	<u>\$ 1,582</u>	<u>\$ 1,12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0年3月31日暨201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一、存 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商 品	\$ 47,447	\$ 59,907	\$ 18,641
製 成 品	147,897	142,048	101,520
在 製 品	77,472	85,569	94,291
原 物 料	96,852	91,767	87,696
在途存貨	50,580	42,831	44,390
	<u>\$ 420,248</u>	<u>\$ 422,122</u>	<u>\$ 346,538</u>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74,924仟元及620,643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699仟元及68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
			(註2)	(註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0%	60%	-
			(註3)	(註3)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註4)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75%	75%	100%
				(註5)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6%	36%	36%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64%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100%
			(註6)	(註6)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5%	25%	-
				(註5)	

- 註 1：2018 年 11 月 8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投資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000 仟元，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100 仟元。
- 註 2：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9 月及 2020 年 1 月，投資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1,295 仟元、美元 436 仟元及美元 20 仟元。其中美元 345 仟元係保留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支付。
- 註 3：合併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以美元 1,295 仟元及美元 431 仟元分別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及 15% 股權。其中美元 345 仟元係保留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皆尚未支付。
- 註 4：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減少投資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12,000 仟元，並於 2019 年 8 月收到退回股款。
- 註 5：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增資後該子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
- 註 6：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由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6 月及 2020 年 1 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50 仟元及 43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595	\$ 769,343	\$ 799,799	\$ 44,165	\$ 31,178	\$ 13,548	\$ 157,827	\$ 1,018	\$ 2,273,473
增添	-	-	4,385	-	-	236	408	2,636	7,665
處分	-	-	(43)	(635)	-	-	-	-	(678)
重分類(註)	-	-	1,509	-	-	-	64	-	1,573
淨兌換差額	-	(5,581)	(5,835)	(315)	(211)	(101)	(1,287)	-	(13,330)
2020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56,595	\$ 763,762	\$ 799,815	\$ 43,215	\$ 30,967	\$ 13,683	\$ 157,012	\$ 3,654	\$ 2,268,70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餘額	\$ -	\$ 210,727	\$ 412,282	\$ 33,462	\$ 21,287	\$ 9,852	\$ 62,926	\$ -	\$ 750,536
處分	-	-	(43)	(635)	-	-	-	-	(678)
折舊費用	-	10,934	17,772	858	878	455	7,258	-	38,155
淨兌換差額	-	(1,634)	(3,148)	(248)	(163)	(54)	(663)	-	(5,910)
2020年3月31日餘額	\$ -	\$ 220,027	\$ 426,863	\$ 33,437	\$ 22,002	\$ 10,253	\$ 69,521	\$ -	\$ 782,103
2020年3月31日淨額	\$ 456,595	\$ 543,735	\$ 372,952	\$ 9,778	\$ 8,965	\$ 3,430	\$ 87,491	\$ 3,654	\$ 1,486,600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淨額									
	\$ 456,595	\$ 558,616	\$ 387,517	\$ 10,703	\$ 9,891	\$ 3,696	\$ 94,901	\$ 1,018	\$ 1,522,937
成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787,723	\$ 645,981	\$ 42,841	\$ 29,370	\$ 13,321	\$ 123,422	\$ 46,929	\$ 1,698,980
增添	-	663	5,671	3,741	-	97	9,646	12,058	31,876
處分	-	-	-	-	-	(279)	-	-	(279)
重分類(註)	-	17,394	5,558	-	-	-	-	-	22,952
淨兌換差額	-	17,762	14,412	951	668	258	2,815	1,085	37,951
2019年3月31日餘額	\$ -	\$ 823,542	\$ 671,622	\$ 47,533	\$ 30,038	\$ 13,397	\$ 135,883	\$ 60,072	\$ 1,791,480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92,662	\$ 382,086	\$ 34,030	\$ 19,150	\$ 8,616	\$ 73,105	\$ -	\$ 709,649
處分	-	-	-	-	-	(279)	-	-	(279)
折舊費用	-	9,521	13,117	895	879	488	3,899	-	28,799
淨兌換差額	-	4,287	8,482	747	437	168	1,664	-	15,785
2019年3月31日餘額	\$ -	\$ 206,470	\$ 403,685	\$ 35,672	\$ 20,466	\$ 8,993	\$ 78,668	\$ -	\$ 753,954
2019年3月31日淨額	\$ 9,393	\$ 617,072	\$ 267,937	\$ 11,861	\$ 9,572	\$ 4,404	\$ 57,215	\$ 60,072	\$ 1,037,526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資產	\$ 51,868	\$ 52,582	\$ 57,071
建築物	17,450	18,130	6,859
	<u>\$ 69,318</u>	<u>\$ 70,712</u>	<u>\$ 63,930</u>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4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資產	\$ 335	\$ 355
建築物	<u>1,618</u>	<u>728</u>
	<u>\$ 1,953</u>	<u>\$ 1,0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00</u>	<u>\$ 6,207</u>	<u>\$ 2,624</u>
非流動	<u>\$ 12,107</u>	<u>\$ 13,133</u>	<u>\$ 5,8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建築物	3.30%~5%	3.55%~5%	3.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包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50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3~15年。於租賃終止時，合併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024</u>	<u>\$ 1,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88)</u>	<u>(\$ 1,993)</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60,679
淨兌換差額	(445)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60,234</u>
<u>累計折舊</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14,917
折舊費用	762
淨兌換差額	(119)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15,560</u>
2020年3月31日淨額	<u>\$ 44,674</u>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淨額	<u>\$ 45,762</u>

(一)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二) 2019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第 1 年	\$ 3,427	\$ 3,558	\$ -
第 2 年	<u>1,142</u>	<u>2,075</u>	-
	<u>\$ 4,569</u>	<u>\$ 5,633</u>	<u>\$ -</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 年

(四)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47,890</u>	<u>\$ 48,243</u>	<u>\$ -</u>

(五)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十六、商 譽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成 本</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8,795	\$ -
淨兌換差額	<u>72</u>	<u>-</u>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8,867</u>	<u>\$ -</u>

合併公司持有之商譽係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合併公司於2019年10月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因移轉對價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

合併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967	\$ 4,671	\$ 40,039	\$ 45,677
淨兌換差額	<u>-</u>	<u>35</u>	<u>327</u>	<u>362</u>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967</u>	<u>\$ 4,706</u>	<u>\$ 40,366</u>	<u>\$ 46,039</u>
<u>累積攤銷</u>				
2020年1月1日餘額	(\$ 828)	(\$ 3,783)	(\$ 2,002)	(\$ 6,613)
攤銷費用	(46)	(396)	(2,010)	(2,452)
淨兌換差額	<u>-</u>	<u>(31)</u>	<u>(24)</u>	<u>(55)</u>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874)</u>	<u>(\$ 4,210)</u>	<u>(\$ 4,036)</u>	<u>(\$ 9,120)</u>
2020年3月31日淨額	<u>\$ 93</u>	<u>\$ 496</u>	<u>\$ 36,330</u>	<u>\$ 36,919</u>
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淨額	<u>\$ 139</u>	<u>\$ 888</u>	<u>\$ 38,037</u>	<u>\$ 39,064</u>
<u>成 本</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967	\$ 4,337	\$ -	\$ 5,304
單獨取得	-	438	-	438
淨兌換差額	<u>-</u>	<u>15</u>	<u>-</u>	<u>15</u>
2019年3月31日餘額	<u>\$ 967</u>	<u>\$ 4,790</u>	<u>\$ -</u>	<u>\$ 5,757</u>
<u>累積攤銷</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646)	(\$ 2,242)	\$ -	(\$ 2,888)
攤銷費用	(45)	(424)	-	(469)
淨兌換差額	<u>-</u>	<u>(7)</u>	<u>-</u>	<u>(7)</u>
2019年3月31日餘額	<u>(\$ 691)</u>	<u>(\$ 2,673)</u>	<u>\$ -</u>	<u>(\$ 3,364)</u>
2019年3月31日淨額	<u>\$ 276</u>	<u>\$ 2,117</u>	<u>\$ -</u>	<u>\$ 2,393</u>

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至10年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 37	\$ -
管理費用	<u>2,415</u>	<u>469</u>
	<u>\$ 2,452</u>	<u>\$ 469</u>

十八、其他資產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 4,080	\$ -	\$ -
留抵稅額	59,115	83,720	92,740
其 他	<u>17,673</u>	<u>17,936</u>	<u>18,655</u>
	<u>\$ 80,868</u>	<u>\$ 101,656</u>	<u>\$ 111,39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3,747	\$ 29,481	\$ 50,913
長期預付費用	9,214	11,581	21,231
存出保證金（註）	<u>45,741</u>	<u>45,778</u>	<u>1,000</u>
	<u>\$ 98,702</u>	<u>\$ 86,840</u>	<u>\$ 73,144</u>

註：其中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中包含 44,272 仟元係向台南科技工業局購買土地所繳納之保證金，依合約規定，倘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十九、借 款

短期借款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十）	\$ 477,000	\$ 480,000	\$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51,000</u>	<u>464,000</u>	<u>303,000</u>
合 計	<u>\$ 928,000</u>	<u>\$ 944,000</u>	<u>\$ 453,000</u>

擔保銀行借款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93%、0.93%及 0.90%，且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均為 0.90%。

二十、其他負債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80,874	\$ 84,856	\$ 79,018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37,830	38,304	35,370
應付燃料費	14,038	14,581	27,470
應付修繕費	15,886	40,636	25,20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10,049	26,598	7,658
應付運費	6,577	10,810	20,530
應付水電費	13,323	13,884	16,611
應付權利金	7,516	5,516	9,540
應付佣金	4,131	4,536	2,675
應付勞務費	6,125	5,985	6,229
應付稅捐	4,890	397	347
應付投資款（附註二七）	10,690	10,690	-
應付股利（附註二七）	270,842	-	-
退款負債	2,558	8,706	457
其 他	40,706	53,088	48,131
	<u>\$ 526,035</u>	<u>\$ 318,587</u>	<u>\$ 279,245</u>

二一、負債準備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4,033</u>	<u>\$ 14,788</u>	<u>\$ 15,232</u>

	保	固
2020年1月1日餘額	\$ 14,788	
本期新增	2,419	
本期使用	(3,291)	
淨兌換差額	117	
2020年3月31日餘額	<u>\$ 14,033</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6,059</u>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u>9,599</u>	<u>9,599</u>	<u>9,599</u>
	<u>\$ 1,198,702</u>	<u>\$ 1,198,702</u>	<u>\$ 1,198,70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u>\$ 7,265</u>	<u>\$ 7,265</u>	<u>\$ 7,2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及 2019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2019 及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0,246</u>	<u>\$ 31,044</u>
特別盈餘公積	<u>\$ 47,842</u>	<u>\$ 27,584</u>
現金股利	<u>\$ 270,842</u>	<u>\$ 198,17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 3.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138,545)</u>	<u>(\$ 52,670)</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7,505)</u>	<u>38,87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505)</u>	<u>38,871</u>
期末餘額	<u>(\$146,050)</u>	<u>(\$ 13,79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0,657</u>	<u>(\$ 27,376)</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 工具	<u>(35,078)</u>	26,355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之調整	<u>563</u>	<u>-</u>
	<u>(34,515)</u>	26,35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u>	<u>(1,903)</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515)</u>	<u>24,452</u>
期末餘額	<u>(\$ 23,858)</u>	<u>(\$ 2,924)</u>

(五) 非控制權益

	2020年1月3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9,926	\$ -
本期淨損	(2,3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876)	-
	(3,180)	-
期末餘額	<u>\$ 26,746</u>	<u>\$ -</u>

二三、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九)	<u>\$ 2,115</u>	<u>\$ 3,205</u>	<u>\$ 4,187</u>	<u>\$ 9,42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九)	<u>\$ 957,526</u>	<u>\$ 1,050,251</u>	<u>\$ 1,053,665</u>	<u>\$ 960,0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2,624</u>	<u>\$ 42,952</u>	<u>\$ 31,867</u>	<u>\$ 31,58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商品之類型</u>		
<u>塑膠地磚地板</u>	<u>\$ 632,426</u>	<u>\$ 844,534</u>
<u>地 區 別</u>	<u>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台 灣	\$ 33,207	\$ 42,612
歐 洲	389,489	543,842
北 美	101,287	124,698
中 國	40,263	72,332
其 他	68,180	61,050
	<u>\$ 632,426</u>	<u>\$ 844,53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905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70	1,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78	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4,580	6,496
	7,128	8,727
政府補助收入	2,639	-
	<u>\$ 10,672</u>	<u>\$ 8,727</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	\$ 1,90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334	2,590
其 他	3,074	419
	<u>\$ 7,408</u>	<u>\$ 4,995</u>

(三) 財務成本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333	\$ 1,034
租賃負債利息	211	77
	<u>\$ 2,544</u>	<u>\$ 1,111</u>

(四) 折舊及攤銷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052	\$ 20,614
營業費用	<u>10,818</u>	<u>9,268</u>
	<u>\$ 40,870</u>	<u>\$ 29,8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52</u>	<u>\$ 46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020年1月3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至3月31日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u>\$ 762</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19	\$ 4,814
其他員工福利	<u>93,135</u>	<u>103,1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6,054</u>	<u>\$107,9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212	\$ 68,272
營業費用	<u>41,842</u>	<u>39,720</u>
	<u>\$ 96,054</u>	<u>\$107,9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6%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4.64%	4.75%
董事酬勞	3.09%	3.16%

金 額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4,161	\$ 6,713
董事酬勞	2,774	4,47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9 及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19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194		\$ 18,319	
董事酬勞	19,328		15,267	

2019 及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19 及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39	\$ 23,593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10,005)	(21,003)
淨 利 益	\$ 4,334	\$ 2,590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052	\$ 27,02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979	(1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0,031	\$ 26,828

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2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5</u>	<u>\$ 1.5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94</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2,663</u>	<u>\$103,4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62,663</u>	<u>\$103,4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02</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361</u>	<u>66,3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暨201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其中分別有10,049仟元、26,598仟元及7,658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暨2019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尚有10,690仟元、10,690仟元及0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十。
3.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2020年3月31日尚未發放，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二二。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其 他	2020年3月31日
			財 務 成 本	新 增 租 賃	匯 率 變 動			
短期借款	\$ 944,000	(\$ 17,579)	\$ -	\$ -	\$ 1,579	\$ -	\$ 928,000	
租賃負債	19,340	(1,653)	211	1,946	(1,026)	(211)	18,607	
存入保證金	358	-	-	-	(4)	-	354	
	<u>\$ 963,698</u>	<u>(\$ 19,232)</u>	<u>\$ 211</u>	<u>\$ 1,946</u>	<u>\$ 549</u>	<u>(\$ 211)</u>	<u>\$ 946,961</u>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19年3月31日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474,000	(\$ 21,064)	\$ -	\$ 64	\$ -	\$ 453,000
租賃負債	9,095	(849)	77	207	(77)	8,453
	<u>\$ 483,095</u>	<u>(\$ 21,913)</u>	<u>\$ 77</u>	<u>\$ 271</u>	<u>(\$ 77)</u>	<u>\$ 461,453</u>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20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110,148	\$ -	\$ 110,1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503	\$ 503
債務工具投資	-	347,102	-	347,102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347,102	\$ 503	\$ 347,605

201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707	\$ -	\$ 707
結構式存款	-	335,977	-	335,977
合 計	\$ -	\$ 336,684	\$ -	\$ 336,68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379,418	\$ -	\$ 379,418

2019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83	\$ -	\$ 83
結構式存款	-	112,139	-	112,139
合 計	<u>\$ -</u>	<u>\$ 112,222</u>	<u>\$ -</u>	<u>\$ 112,22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383,377	\$ -	\$ 383,377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
購 買	503
期末餘額	<u>\$ 50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採市場法評價係依據以活絡市場交易之其他類似企業之價值倍數作為評價標的公司之價值判斷參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0,148	\$ 336,684	\$ 112,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502,281	1,391,741	1,733,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03	-	-
債務工具投資	347,102	379,418	383,37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285,862	1,491,344	1,009,4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捐、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應付股利）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權益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863	\$ 4,028	(\$ 4,627)	(\$ 4,70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外幣淨資產減少所致；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於兩期差異不大。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61,341	\$ 453,015	\$ 486,167
— 金融負債	946,607	963,340	461,4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59,799	524,810	574,8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149 仟元及 1,437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83% 及 8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20 年 3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6,313	\$ 272,037	\$ 354
租賃負債	1,843	5,578	13,312
固定利率工具	<u>928,722</u>	<u>-</u>	<u>-</u>
	<u>\$ 1,286,878</u>	<u>\$ 277,615</u>	<u>\$ 13,66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5,313	\$ 1,673	\$ 358
租賃負債	1,878	5,255	14,186
固定利率工具	<u>944,722</u>	<u>-</u>	<u>-</u>
	<u>\$ 1,491,913</u>	<u>\$ 6,928</u>	<u>\$ 14,544</u>

2019年3月31日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50,770	\$ 5,708	\$ -
租賃負債	926	2,809	6,007
固定利率工具	453,480	-	-
	<u>\$ 1,005,176</u>	<u>\$ 8,517</u>	<u>\$ 6,007</u>

(2) 融資額度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51,000	\$ 464,000	\$ 303,000
— 未動用金額	394,851	365,480	868,160
	<u>\$ 845,851</u>	<u>\$ 829,480</u>	<u>\$ 1,171,16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77,000	\$ 480,000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21,713	14,670	96,560
	<u>\$ 498,713</u>	<u>\$ 494,670</u>	<u>\$ 246,56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星誠有限公司（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3,274</u>	<u>\$ 44,556</u>

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誠	\$ 236	\$ 765	\$ 269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星誠	\$ 13,369	\$ 26,164	\$ 16,225
	吉田	20,623	21,693	18,479
	富銘	390	483	350
		<u>\$ 34,382</u>	<u>\$ 48,340</u>	<u>\$ 35,0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2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350	\$ 8,771
退職後福利	184	118
	<u>\$ 8,534</u>	<u>\$ 8,8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等之擔保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281	\$ 284,666	\$ 278,987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4,080	-	-
	<u>\$ 266,361</u>	<u>\$ 284,666</u>	<u>\$ 278,98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考量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2019年12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預計投資新台幣16.63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

處理一切相關事宜，預計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遴選營造廠商，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進行遴選。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20年3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9年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 6,122	\$ 9,925	\$ 41,976
新台幣	\$ 5,769	\$ -	\$ -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2020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與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億元，發行期間三年。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3月31日

	<u>外幣 (千元)</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60	30.2250	(美元：新台幣)			\$	68,306
美元	6,051	7.0851	(美元：人民幣)				182,8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88	30.2250	(美元：新台幣)				5,695
美元	1,959	7.0851	(美元：人民幣)				59,201
新台幣	462,701	0.0331	(新台幣：美金)				462,701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31	29.98	(美元：新台幣)	\$	63,889		
美元	9,057	6.9762	(美元：人民幣)		271,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14,103		註		7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3	29.98	(美元：新台幣)		25,898		
美元	5,01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50,421		
新台幣	482,517	0.0334	(新台幣：美金)		482,517		

2019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42	30.820	(美元：新台幣)	\$	124,588		
美元	12,620	6.7335	(美元：人民幣)		388,93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15,493		註		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00	30.820	(美元：新台幣)		21,582		
美元	593	6.7335	(美元：人民幣)		18,276		
新台幣	470,447	0.0324	(新台幣：美金)		470,447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4,334仟元及2,59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價 值	品 值		
1	東莞普隆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62,108 (RMB 38,000)	\$ 162,108 (RMB 38,000)	\$ 155,709 (RMB 36,5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322,007	\$ 536,678	
		東莞美哲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7,980 (RMB 30,000)	127,980 (RMB 30,000)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22,007	536,678	
2	東莞美哲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 裝飾材料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596 (RMB 6,0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682,133	1,136,888	
3	美詰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495 (USD 2,200)	-	-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85,659	142,765	
4	盈溢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70,853	784,75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 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3)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1,184 仟元；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9 仟元。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512,522	\$ 1,845,913	\$ 1,845,913	\$ 451,000	N/A	79%	\$ 7,025,043	是	否	否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512,522	2,702,000	2,200,000	-	N/A	94%	7,025,043	是	否	否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512,522	44,612	44,612	44,612	45,338	2%	7,025,043	否	否	是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512,522	44,612	44,612	44,612	45,338	2%	7,025,043	否	否	是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512,522	683,600	683,600	477,000	169,260	29%	7,025,043	否	否	否
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3,512,522	200,000	200,000	150,000	N/A	9%	7,025,043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係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作為進貨預付款保證。

註 5：係以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債券做為擔保。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 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30,756	-	\$ 30,756	信用狀保證或質押 借款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5.5% 01/16/2025 DTD 01/16/2015	—	"	-	31,865	-	31,865	"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31,175	-	31,175	"
	Societe Generale S.A. 4% 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30,362	-	30,362	"
	Petroleos Mexicanos 4.5% 01/23/2026 DTD 03/22/2016	—	"	-	22,298	-	22,298	"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3.625% 11/22/2021 DTD 11/22/2016	—	"	-	62,654	-	62,654	"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 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26,373	-	26,373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4.85% 09/27/2027 DTD 09/27/2017	—	"	-	26,798	-	26,798	"
	Barmenco Finance PTY Limited 6.625% 5/15/2022 DTD 5/15/2017	—	"	-	5,984	-	5,984	註 4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 3/27/2024 DTD 3/27/2017	—	"	-	4,521	-	4,521	"
	Indika Energy Capital III Pte-Anleihe 5.875% 11/9/2024 DTD 11/9/2017	—	"	-	4,101	-	4,101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0% 9/15/2021 DTD 9/15/2016	—	"	-	3,633	-	3,633	"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 1/25/2022 DTD 1/25/2017	—	"	-	5,514	-	5,514	"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0% 6/28/2025 DTD 6/28/2017	—	"	-	4,288	-	4,288	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7.250% 10/26/2020 DTD 10/26/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76	-	\$ 2,176	"	
	Jiuding Group Finance 6.5% 7/25/2020 DTD 7/25/2017	—	"	-	5,910	-	5,910	"	
	Yang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 11/16/2020 DTD 11/16/2017	—	"	-	5,673	-	5,673	"	
	Wuhan Dangda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7.25% 11/20/2020 DTD 11/20/2017	—	"	-	5,705	-	5,705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 3/2/2023 DTD 11/30/2017	—	"	-	5,562	-	5,562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375% 03/07/2021 DTD 03/07/2018	—	"	-	<u>5,969</u>	-	<u>5,969</u>	"	
						<u>\$ 321,317</u>		<u>\$ 321,317</u>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 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705	-	\$ 4,705	"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 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5,233	-	5,233	"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5.625% Perpetual DTD 10/30/2017	—	"	-	4,232	-	4,232	"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5,706	-	5,706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5% Perpetual DTD 8/18/2016	—	"	-	<u>5,909</u>	-	<u>5,909</u>	"		
					<u>\$ 25,785</u>		<u>\$ 25,785</u>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C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	50,000	<u>\$ 503</u>	10%	<u>\$ 503</u>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3：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296,490	55%	月結120天	-	-	(\$ 118,544)	(58%)	註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68,638	32%	月結120天	-	-	(64,277)	(31%)	"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96,490)	(91%)	月結120天	-	-	118,544	76%	註3及5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68,638)	(99%)	月結120天	-	-	64,277	93%	註4及5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3：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2,205仟元。

註4：本年度未實現利益為1,123仟元。

註5：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18,544	8.29 次	\$ -	-	\$ 27,295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6,543 (註 3)	-	-	-	-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係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收回金額。

註 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 834 仟元。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1,845,913	—	4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2,200,000	—	52%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44,612	—	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961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7%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4,135	—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44,612	—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8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4%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66	—	-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683,600	—	16%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55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55	—	-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6,490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47%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8,544	—	3%
3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638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27%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277	—	2%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543	資金融通 (含應收利息 834 仟元)	4%
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200,000	—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投資控股；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國際貿易，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另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Green Touch Floors Inc. 主係從事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上述交易：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4)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376,604	\$ 376,604	-	100	\$ 1,671,252	\$ 8,199	\$ 8,199	註1及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	(USD 12,460)	(USD 12,460)	8,700	100	784,653	65,689	66,275	註1及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 磚、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USD 8,700)	(USD 8,700)	5	100	142,765	(1,144)	(1,144)	註1及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52,931	51,902	-	100	49,963	(3,457)	(3,457)	註1及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拿 大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 膠地磚、裝飾裝修 材料及建築材料	(USD 1,751)	(USD 1,731)	52,173	60	48,986	(3,750)	(3,456)	註1及2
				(USD 1,726)	(USD 1,726)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二)(2)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地磚、裝飾裝 修材料、建築 材料及投資控 股	\$ 914,928 (USD 30,271)	(二)(1)	\$ -	\$ -	\$ -	\$ -	100	(\$ 638)	(\$ 616)	\$ 1,134,673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 地磚、裝飾裝 修材料、建築 材料及投資控 股	306,142 (HKD 78,538)	(二)(1)	-	-	-	-	100	9,332	9,271	535,550	-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34,128 (RMB 8,000)	(二)(2)	-	-	-	-	100	(1,417)	(1,417)	15,603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51,192 (RMB 12,000)	(二)(2)	-	-	-	-	100	(1,000)	(1,000)	17,557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00,502 (RMB 47,000)	(二)(2)	-	-	-	-	100	(2,704)	(2,704)	125,552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12,798 (RMB 3,000)	(二)(2)	-	-	-	-	100	(1,057)	(1,057)	34,611	-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46,926 (RMB 11,000)	(二)(2)	-	-	-	-	100	(940)	(940)	37,553	-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1,330 (RMB 5,000)	(二)(2)	-	-	-	-	100	22	22	19,591	-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 裝飾裝修材料 及建築材料	20,446 (RMB 4,793) (註 7)	(二)(2)	-	-	-	-	100	(1,025)	(1,025)	16,746	-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地 區	累 計 投 資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 7：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增資所致，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77%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000	6.77%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3,999,000	6.0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六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喆公司）委託，擔任美喆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美喆公司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長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黑龍資本有限公司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陳本源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黑龍資本有限公司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負責人：陳本源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冠 成 任 公 司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陳春波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冠 成 有 限 公 司



聲明人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建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oration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高震聲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oration

聲明人：


.....
Authorised Signature(s)

法人董事：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負責人：高震聲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Statement of Credibility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will offer and issue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pany, director, and any managers or employees, hereby undertak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agre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o take the measures set out in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f any violations,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 applications.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o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collected by the aforesaid personnel or their relevant parties.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平僊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Statement of Credibility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The Company will offer and issue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pany, director, and any managers or employees, hereby undertake to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matters and agre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o take the measures set out in applicable regulations if any violations, and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 applications.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Fully comply with “Ethical Corporate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o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collected by the aforesaid personnel or their relevant parties.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聲明人

法人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

受益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正大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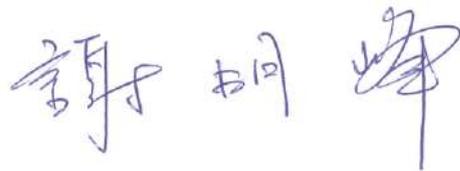
董事：林安修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謝明峰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江亮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廖文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邱志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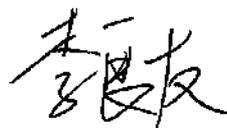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李良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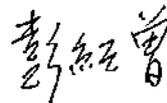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總經理：彭紹曾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係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財會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會處副總經理：留澆錄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七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本源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 M.J. International Co., Ltd.美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十 日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九

受託契約書

副
本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委 託 人：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第一條 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債券面額為壹拾萬元整，共計上限陸仟張，以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三、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三年期；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甲方依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甲方於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次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101.51%（實質收益率 0.25%-0.5%）以現金一次償還（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甲方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 六、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甲方為首次發行公司債並無未償餘額。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60,590,000 元，分為 66,059 仟股。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2,368,427 仟元（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

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 十四、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
- 十五、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 十六、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十八、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二十、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本條各項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本條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項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陳招美會計師簽證屬實，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項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資本淨額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三、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 四、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規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處所查閱」字樣。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 一、 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七條、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零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 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項

- 一、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 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一、 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各項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 二、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

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應提供詳細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乙方。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甲方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七)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 (八) 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九) 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 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 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 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十萬元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六條所定本契約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參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伍仟元予乙方。

第十五條 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六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第十七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構。

第十八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甲方不配合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

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三、甲方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四、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查詢、使用、建檔及資料使用規範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查詢甲方之資料並得將查得之資料提供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甲方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之告知義務內容，詳如附件。
- 三、甲方 同意 不同意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 四、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之上開資料，但如甲方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表示之意旨辦理。

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_____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或簽樣不符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條款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任何一方均同意本契約已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未定事項

本契約未盡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八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以下無正文)

(簽署頁)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甲方)：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本源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 126 號

電 話：(02)2268-4666

受託人(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兆順

代理人：信託處 處長 侯君儀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3156



簽證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 話：(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者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蒐集之目的：

- (一) 信託業務
- (二) 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 (三)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 台端所需填寫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而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七、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件十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2、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3、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4、關於空白股票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5、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6、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7、關於現金股利與增資配認股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之填寄。
- 8、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9、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甲方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 授權乙方全權處理甲方因發放股息、紅利或其他收益所生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等一切相關事宜, 並由乙方依管理外匯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取得中央銀行結匯核准後之次一銀行營業日任何時點, 代甲方向乙方之匯兌營業部門議定兌換匯率, 且同意經乙方通知匯款後之當日, 依乙方通知之兌換匯率匯入等值外幣金額, 並將相關匯入費用採外加方式另行支付予乙方。

- 第二條：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1、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如股東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資料處理。其相關排版印刷等事務，乙方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2、因執行前項相關排版印刷等事務，乙方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該事務之第三人。

- 第三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1、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2、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3、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4、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5、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6、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 7、除第一條所列事項外，其他依法應行申報或公告事項。

-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1、股東會相關事務。
 - 2、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3、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4、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乙方若發現甲方之指示有適法性之疑慮時，應第一時間告知甲方，供甲方決斷；如甲方拒絕變更指示而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受分配之現金股利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

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支付之事務費用（如附表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伍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廿四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1、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2、當事人之一方於本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3、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後，於限期內仍未改正者，無違反本契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辦理完成，甲乙雙方關係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

甲方依前項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並交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並交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甲乙雙方對於其所編製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副本五份，一份存乙方，餘存甲方。

立契約人 甲 方：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登記證號：246306

負責人：陳本源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 126 號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三○

負責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年 五 月 七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十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及 時 限
1、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質權設定(撤銷)。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公告及變動申請書(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3、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4、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5、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上市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7、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8、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六日內交付甲方。

資 料 項 目	
9、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0、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1、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2、現金股利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16、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7、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18、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9、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20、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 東 會	1、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作業工本費。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註：甲方自行印製交寄之郵件，不得使用乙方申請之中華郵政許可字號。

附表三、契約第五條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5、非固定表冊。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附表四、

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項目	股東人數	金額
基本費	1,000 人(含)以下	18,000 元
級差費	1,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 1,5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 未上市、未上櫃、未登錄興櫃公司按標準減半計收。

※ 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半數基本費，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二、擬以下述優惠方式計算甲方股務代理報酬：

1. 自股務代理契約生效日起二年內，代理費用不計收。
2. 自前項期間截止日起，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優惠計收，惟甲方上市、(櫃)掛牌後，依上表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計收。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陳本源 